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淺析個人同一性

A Brief Analysis of Personal Identity

指導教授：鄭光明 博士

Adviser: Dr. CHENG KUANG-MING

研究生：郭澄澄

Author: Guo Chengcheng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December, 2019

謝辭

研究生的兩年半中，毫無疑問我是幸運的，不僅遇到了耐心細緻又學識淵博的老師們，也遇到了熱情可愛又認真學霸的同學們。

首先要感謝陳綺貞，因為陳綺貞我才選擇了政大哲學系，才能遇到自己感興趣的話題，才能認識這麼多有趣厲害的人。政大哲學系確實是一個優秀的系所，秉持著開放自由的態度治學。在學期間，我參加了很多演講，有些是我從未涉及甚至完全不了解的領域，從中獲益良多。雖然我是因為追星才選擇哲學的，但自從大三接觸哲學以來，我感受到了這個學科的魅力，也慶幸自己選擇了哲學系，而成長為更加理性、思辨、富有邏輯的大人。

感謝鄭光明教授，批准我任性的選題，包容我固執的堅持，並且溫柔耐心地給予我指導。我確實是個自我意識很強而且不願意改變的人，也是個不輕易知足的野心過大的眼高手低的人。在我最一開始的規劃中，這篇論文涉及的內容要更多更廣，想實現的目的也更加「雄偉」，然而現階段的我並不具備相應的理論知識和寫作能力。因此初稿架構混亂、東一句西一句，完成時我雖然「臨涕零」但也確實「不知所云」。所以很感謝鄭光明教授和兩位口試委員——何志青教授和傅皓政教授對我的指導，把我從迷茫絕望的困境中拯救出來，指引了一條明路。在老師的指導下，我更改了論文的結構，縮小了談論的主題，努力完成一篇合格的政治大學哲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謝謝 Youtube 頻道「生活碎碎念」和微信公眾號利維坦為我這個理科白痴提供了大量科學素材。

也要感謝我的家人和同學們。謝謝室友寬容我的打字聲，謝謝豆沙包，謝謝思潔和梁欣學姐給我的指導和陪伴，謝謝工具人王依菲陪我修改格式，謝謝皇太后、曉曉班長和老婆們陪我聊天當我的實驗品，謝謝爺爺奶奶一直催我，謝謝姥姥陪我探討，尤其感謝金主大人對我研究生階段的巨額資金支持。

最後，感謝陳綺貞、雷光夏、徐佳瑩、梁文音、卓文萱的歌曲，謝謝饕局長、逍遙散人、睡不醒的某某陽的遊戲直播，謝謝 AKB48 的每一場公演的演唱會陪伴我度過每個凌晨五六點。謝謝每頓火鍋羊肉串烤鴨西蘭花芝士蛋糕，你們才是我的精神支持呀！

是我遇到的每個人每件事每份食物造就了現在的我，也希望今後的我不要辜負你們！

摘要

個人同一性問題出現在對於生存和責任等重要議題的分析中，在自由意志問題、道德哲學問題、法律責任和死亡等重大議題方面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對個人同一性條件的充分討論有重要的哲學和現實意義。個人同一性問題的主要內容是人如何通過時間而持續存在，與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隨著現代技術的不斷發展，機器人、AI 智能、AR、VR 等技術的普遍應用，「人」的概念越來越受到關注和討論。而隨著意識提取和人體冷凍等科技的進展，永生和肉體死後存活的可能性越來越受到期待。如果在肉體死亡之後還有一個人生存，他需要具備哪些條件才能成為我，這也是個人同一性的重要討論內容之一。

本文全程帶著對個人同一性問題現實意義的思考，研究個人同一性問題的歷史，主要就哲學史上有關個人同一性的主要還原論觀點與辯論進行簡要介紹和梳理，將其分為物理連續性理論和心理連續性理論。物理連續性理論家認為，人不過是人類動物或有機體，而後縮減為大腦理論，因此，只要具有物理連續性，就可以是同一個人。心理理論家則認為，人和動物不同，具有記憶、慾望、意圖和信念等多種心理因素，因此個人同一性的條件需要心理要素的連續存在。然而物理連續性理論和心理連續性理論都具有無法解決的問題，因此 Parfit 在其著作《理與人》中提出了關於個人同一性重要性的討論，認為個人同一性本身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其寓於的關係 R，即擁有正確原因的的心理的聯繫性和/或者連續性，並且正確原因可以是任何關係。儘管 Parfit 釜底抽薪地解決了過去個人同一性理論面臨的問題，但也直接消解了個人同一性的意義，讓關於個人同一性的討論成為虛妄。

筆者在分析各自的利弊，以及面對道德和法律問題無法解決的問題後，提出了自己的觀點，試圖在重視直覺和個人同一性的現實意義的基礎上，彌補個人同一性心理連續性理論的缺口。通過考察一系列思想實驗和科幻案例，筆者發現，人並不是一個不變的穩定實體，而是不斷變化的自我組織過程，具有一段從第三人稱可追溯的歷史，其中心理連續性是個人同一性的關鍵條件。但本文的討論依然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存在很多無法解決的問題以待進一步發展。

關鍵詞

個人同一性、物理連續性、心理連續性、第三人稱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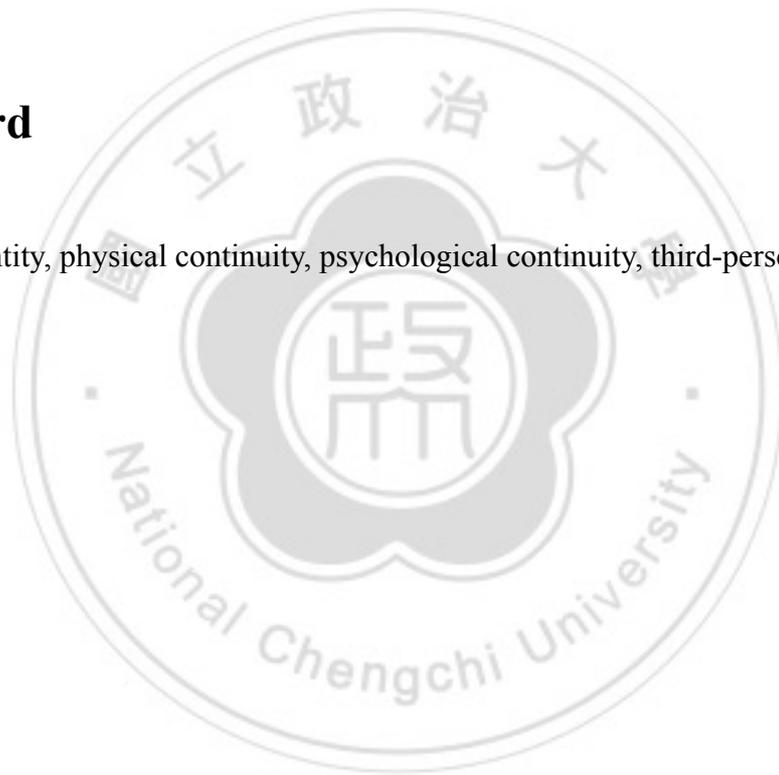
Personal identity problems appear in the analysis of important issues such as survival and responsibility, and play a pivotal role in major issues such as free will, moral philosophy, legal responsibility and death. Therefore, the full discussion of personal identity conditions has important philosoph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e main content of personal identity problem is how people persist through time and closely related to everyone's daily life.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modern technology, the universal application of robots, AI intelligence, AR, VR and other technologies, the concept of "person" has receiv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and discussion.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technology such as consciousness extraction and body freezing, the possibility of eternal life and survival after the death of the body is increasingly expected. If there is another person after the physical death, what conditions do he need to have? This is also one of the important discussions of personal identity.

This article takes the whole process of thinking about the reality of personal identity problems, and studies the history of personal identity. This paper mainly introduces and sorts out the main reduction theories and debates on personal identity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and divides them into physical continuity theory and psychological continuity theory. The theory of physical continuity believes that persons are nothing but human animals or organisms, and then reduced to the brain, so as long as they have physical continuity, they can be the same person. Psychological continuity theorist believes that people and animals have different psychological factors such as memory, desire, intention and belief. Therefore, the condition of personal identity requires the continuous existence of psychological elements. However, both the theory of physical continuity and the theory of psychological continuity have problems that cannot be solved. Therefore, Parfit puts forward a discussion on the importance of personal identity in his book, "Reasons and Persons," and believes that personal identity itself is not important at all. What really matters is the relationship R, which is the psychological connection and/or continuity of the right cause, and the correct cause can be any relationship. Even Parfit has solved the problems faced by the theory of personal identity in the past, but it also directly dispels the meaning of personal identity and makes the discussion about personal identity become illusory.

After analyzing their respectiv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and facing problems that cannot be solved by moral and legal issues, I put forward my own views and tries to make up for the theory of psychological continuity, on the basis of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intuition. By examining a series of thought experiments, I find that man is not a constant stable entity, but a constantly changing self-organization process, with a history traceable from the third-person view, in which psychological continuity is the key condition of personal identity. However, the discussion in this article still has a lot of limitations, and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that cannot be solved.

Key word

personal identity, physical continuity, psychological continuity, third-person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
關鍵詞.....	III
Abstract.....	IV
Key word.....	V
第一部分 緒論.....	1
第一章 個人同一性問題的內容及性質.....	2
一、 個人同一性的內容.....	2
二、 個人同一性的性質.....	4
第二章 定性同一與定量同一.....	4
第三章 非還原論.....	5
第四章 研究思路.....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第一章 Locke 的個人同一性記憶理論.....	10
一、 個人同一性寓於記憶.....	11
二、 失憶、身體交換和多重人格.....	13
三、 對 Locke 記憶理論的質疑.....	14
第二章 Bernard Williams 的個人同一性身體理論.....	17
一、 反對記憶理論.....	18
二、 身體理論.....	19
三、 同一性的兩個原則.....	21
四、 質疑 Williams 的身體理論.....	21
第三章 個人同一性的大腦理論.....	23
一、 大腦理論.....	23
二、 案例分析.....	25
三、 對大腦理論的質疑.....	27

第四章	Locke 之後的個人同一性心理連續性理論	29
一、	Robert Nozick 的最接近者原則.....	29
二、	Sydney Shoemaker 的心理連續性理論.....	31
第五章	Parfit 的關係 R 理論.....	38
一、	心理準則定義及三個版本	38
二、	空洞 (empty) 問題	39
三、	個人同一性不重要，關係 R 重要	42
第六章	筆者的觀點.....	46
一、	對 Parfit 理論的質疑	46
二、	思想實驗研究方法合理且正當	54
三、	心理連續性與物理連續性	55
四、	追蹤歷史	59
五、	第三人稱.....	61
六、	案例分析.....	66
第三部分	結論.....	78
參考文獻	80

第一部分 緒論

個人同一性 (personal identity)¹ 是現代西方哲學重要的形而上學討論議題之一，指的是由於我們是人 (person) 而產生的哲學問題。和其他一些哲學議題不同，個人同一性問題不僅引起哲學家的興趣，而且引起許多非哲學家的思考。個人同一性問題不僅是純粹形而上學的問題，而和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每個人都可以提出關於自己的本質，以及自己與身體之間關係的問題。

然而人作為一個個體，總處於物理和心理的變化之中。人體大部分體細胞的生命週期只有短短兩年，個別細胞甚至只有幾天乃至於幾小時，因此，組成兩年之後的我的細胞與現在的幾乎完全不同。心理的變化更加容易理解。人類的記憶分為瞬時記憶、短時記憶和長時記憶，保存時間分別為 0.25 秒到兩秒、一分鐘左右和七年以上，二、三十多歲的人對自己幼兒時期的記憶是非常模糊的。那麼在這樣劇烈甚至徹底的變化中，一個人是如何生存下來的，也就是說一個人如何在變化中保持「同一個人」？時間中個人同一性的本質，以及如果存在的話，個人同一性和身體同一性 (bodily identity) 之間的關係，這就是個人同一性理論需要解決的問題。

個人同一性問題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人們總是希望能夠在肉體死亡後繼續生存，並且許多宗教都以此為核心教義，那麼死後存活是否可能，如果可能的話會以什麼形式，就取決於肉體死亡後存在的人需要具備什麼條件與此時此地的人同一。除此之外，個人同一性標準也與責任、承諾等概念相關。事後最需要為某一行為負責的人，一定是與該行為的執行者同一的人，因此需要個人同一性條件 (identity conditions) 以決定將讚賞或責備施加於誰。

¹ 許多其他中文文獻論文將「personal identity」譯為「人格同一性」，筆者認為該譯法不準確，因為「人格同一性」似乎表明人的同一性寓於人格之中，因此似乎先天地與物理連續性主張隔絕。筆者認為，「personal」意在說明，討論的是單獨一個人的個體的同一性，而非一群人的同一性，因此將「personal identity」譯為「個人同一性」。

第一章 個人同一性問題的內涵及性質

一、 個人同一性的內容

個人同一性問題並不是單一方面，而包括一系列鬆散聯繫著的廣泛問題，其中包括(Olson, E. T., 2015)：

(一) 我是誰？(Who am I?)

是什麼讓我成為我自己而非另一個人？對我自己來說，將我定義為獨一無二的我，而不是他人的因素是什麼？需要注意的是，這個因素並非必須真正歸屬於那個人。假如某人認為自己就是秦始皇，那麼統一六國可能是他定義自己的要素，儘管他的信念是錯誤的。這個問題意義之下的個人同一性是偶然的和可變的，會隨著時間而變化。

(二) 人性(Personhood)

某個事物被看作人需要什麼充分必要條件？人和非人的區別是什麼？對這個問題的回答通常是對「人(person)」這個詞的定義，也就是對「X 必然在 t 時間點是一個人，當且僅當 X 在 t 時……」句式的填空。

(三) 持續存在(Persistence)

讓一個人從一個時間點持續存在到另一時間點的因素是什麼？什麼樣的因素會使一個人停止存在？什麼因素決定了一個過去或未來的存在是現在這個人？例如我指著幼兒園畢業照中的某一個人，聲稱「這就是我」，是什麼支撐我的判斷？這個問題通常被描述為隨著時間推移的個人同一性問題，回答通常是「t1 的 A 和 t2 的 B 是同一個人，當且僅當……」。時間中個人同一性的問題，就是對某一時間的一個人與另一時間的另一個人同一給出邏輯上充分必要的解釋。持續存在問題通常被延伸到關於死亡的理論，即我們死後是否能夠繼續存在？如果在我死後有一個存在是我，它需要具備什麼條件？

(四) 證據(Evidence)

如何定義誰是誰？有什麼證據證明昨天在此的人就是現在在此的人？證據通常有兩種來源，其一是第一人稱記憶，即如果你做出對某個特定動作的記憶聲

稱，而且這個動作是真實發生了的，那麼你就是做動作的人；其二是物理連續性，即如果做這個動作的人和你保持某種意義上的身體或時空連續性，那麼你就是這個人。這兩個證據哪個是正確的？如果兩者均成立的話，哪個更基礎？這是證據理論要處理的問題。

（五）人口（Population）

特定時間特定範圍內有多少人？不同於什麼導致了這個數量的問題，人口問題考慮的是，人口的數字表達了什麼樣的內容。這個問題不僅僅考慮人類有機體（human organism）的數字，而是人（person）的數量（如果認為人不僅僅是有機體的話）。例如有人認為人格分裂實際上是多個思維主體共享一個有機體，同樣的考慮也出現在聯體雙生兒（conjoined twinning）的情況下。

所謂共時同一性，指的是在某一時刻持有的同一性；所謂歷時同一性，是指在某時存在的事物和存在於另一時間的事物之間的同一性。在同一時間中保持同一性，例如衣櫃裡的裙子與我最喜歡的裙子同一；跨越不同時間的同一性，例如衣櫃裡的裙子和我去年買的裙子是同一的。歷時同一性提出了一些最棘手的同一性問題。如果說持續存在問題考察的是「歷時同一性（diachronic identity）」，那麼人口問題就是「共時同一性（synchronic identity）」。

（六）我是什麼？（What am I?）

從形而上學的角度來說，你、我和其他人是人嗎？在定義了問題（2）的人性之後，我可以符合這個標準從而成為一個人嗎？人的基本屬性是什麼？由完全物質組成，還是非物質？人是形而上學獨立的存在，還是只是其他事物的狀態或一個方面，或者是某種過程或事件？

（七）同一性中有什麼是重要的？（What matters in identity?）

為什麼要關心持續存在的問題？為什麼要關心自己是否繼續存在？同一性真的重要嗎？如果直覺認為同一性重要的話，有什麼邏輯依據支撐這一直覺？當代許多學者認為，重視同一性的直覺只不過是錯覺，真的如此嗎？我有理由關心將來的某個以我的名字稱呼的存在，也許並不因為他是我，而僅僅因為他與我有某些關係或聯繫。

以上七個問題是與個人同一性問題有所相關的所有問題，它們互相關聯並產生影響，存在重要性的差別，但很大程度上是獨立的，不能被混淆。個人同一性問題主要研究的是人在時間中如何持續存在的問題，而這一問題依賴於「我是什麼」和「人性」，即對人的定義。如果認為人本質是有機體，那麼人的持續存在

就寓於有機體的持續存在中；如果認為人的本質是記憶，那麼人的持續存在就在於記憶的維持。「持續存在」問題建立在其他問題的基礎上，要判定不同時間點的人之間的同一性，就要看決定這個人是他自己而非他人的關鍵因素是什麼。對個人同一性條件的任何解釋都無法離開「我是什麼？」與「持續存在」這兩個核心論題，主要討論的是人的歷時同一性。

二、 個人同一性的性質

個人同一性是人的情況下的同一性，也是最廣泛討論的同一性的特殊情況。究其本意，名詞「同一性」指的是每個事物與其自身的關係，而不涉及其他任何事物。一般來講，同一性是一種等價關係（equivalence relation）。同一性是自反的（reflexive），一切事物都與自己同一；同一性是對稱的（symmetrical），如果 a 與 b 同一，那麼意味著 b 也與 a 同一；同一性是可傳遞的（transitive），如果 a 與 b 同一，b 與 c 同一，那麼 a 也一定與 c 同一。

此外，同一性受到萊布尼茲定律（Leibniz's Law）的約束。萊布尼茲定律認為，x 與 y 同一，當且僅當 x 和 y 具有一樣的性質。換種說法，若 x 與 y 同一，當且僅當如果 x 擁有 z 性質，則 y 擁有 z 性質，反之亦然。這一定律可以被拆分為兩個條件句：當 x 與 y 同一，則 x 與 y 具有一樣的性質，因此無法被區分，因此又被稱為「同一性的不可區分定律（The indiscernibility of identicals）」；若 x 和 y 具有同樣的性質，則 x 與 y 同一，又被稱為「不可區分的同一性定律（The identity of indiscernibles）」。

第二章 定性同一與定量同一

在介紹個人同一性理論之前，需要區分兩種相同（sameness）：定性地（qualitatively）與定量地（numerically）。

定性同一，即確切的相似性（exact similarity），指的是兩個事物擁有同樣的性質或特點，就算摧毀其中一個，也不會影響另一個繼續存在。兩個事物定量同一，表示它們是同一個（one and the same）事物，如果將它摧毀，另一個也會不

復存在。例如晨星和昏星，是同一顆行星的在不同時間的名稱，兩者指代的其實是同一顆行星。如果晨星被摧毀，那麼昏星也不復存在。定性同一和定量同一都與同一性有關，但具有巨大的差別。定性同一並不表示定量同一，定性同一也不必然定量同一。兩個一模一樣的圓球，可能是定性地同一，或完全相似（*exactly similar*），但並不是同一個，因此不是定量地同一的。當我們把其中一個球塗成紅色的時候，它與塗色之前的它並不定性地同一，但仍然是同一個球，兩者定量地同一。

Irving Copi 曾經通過兩種說法來定義時間中的同一性問題：如果一個變化的東西真的改變了，那麼在改變之前和之後，就不可能真正（*literally*）有一個且同樣的（*one and the same*）東西；然而，如果在變化之前和之後沒有真正的一個相同的東西，那麼沒有任何東西真正地發生過任何變化。傳統上，這個難題以各種方式被解決，例如亞里士多德區分了「偶然的（*accidental*）」變化和「必然的（*essential*）」變化。偶然的變化是指在改變對象之後並不會導致對象同一性的改變，比如房子被粉刷，或者頭髮變白等。假如圓球被塗色、畫上圖案、沾染氣味，甚至輕微破損，我們都可以說它依然是原來那個圓球，意味著它保持了自身的同一性。亞里士多德認為這些變化改變的是事物的偶然屬性（*accidental properties*），即使事物不再具備這些屬性，也不會對其同一性產生影響。

但顯然有一些變化是會破壞同一性的，例如物體被嚴重腐蝕以至於融化消解，那麼很明顯它不再存在。本質的改變是在物體改變時不保留其同一性的變化，比如房子被燒成灰燼，或有人死亡。也就是說，存在另一些屬性，如果事物失去了這些屬性，它就不再是它本身，這是事物的本質屬性或必然屬性。

在人類的情境下，討論個人同一性時，通常討論的是定量同一的問題，也就是人在經歷種種變化的時候如何維持其存在，如何保持本質屬性不變化，這些本質屬性是什麼。有哪些變化是人可以經歷的，哪些不能。某個人可以修剪頭髮、成功減肥，依然保持同一個人，但記憶或其他心理要素是否如此？當我們關心自己的未來時，並不在乎自己身體或心理要素是否會發生某種變化，而關心這些變化是否會影響我們依然是同一個人。因此，本文探討的個人同一性問題討論的是定量同一，也就是跨時間的個人同一性，即人如何在時間的流逝中保持同一性，如何能說 t_1 時間點的 A 和 t_2 時間點的 B 是同一個人。

第三章 非還原論

個人同一性問題儘管重要，且與日常生活相關，卻很難得出確定的結論。一方面因為基於思想實驗的研究方法取決於人們的直覺，但直覺很容易產生分歧；另一方面，物理連續性理論與心理連續性理論似乎都存在許多問題，無法為個人同一性提供確切的標準。關於同一性的諸多困惑之一，就是既然其看似如此簡單，為何如此令人困惑。David Lewis 曾表示，「更重要的是，我們不應該假設我們在這裡有任何關於同一性的問題。從來沒有。同一性是完全簡單的，沒有問題的。一切事物都於它自己同一，除了它自己之外，沒有任何事物與它同一。什麼使事物與自身同一是沒有任何問題的，任何事物都可以。」(Lewis, D. 1986, 192)

因此，有一些哲學家認為，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種觀點可以成為個人同一性的正確理論。身體和大腦或心理的連續性和連接性，僅僅是從證據的意義上成為個人同一性的標準，個人同一性並非寓於其中。這些哲學家往往認為，個人同一性不寓於任何東西，是一個根本的、不可分析的事實，與其他任何可觀察、可體驗的存在不同。人是獨立存在的實體，不同於他的大腦、身體和經驗。這一觀點通常被稱為非還原論，也被稱為簡單觀點 (the Simple View)。

非還原論的著名版本認為人是純粹的精神實體 (purely mental entity)，是笛卡兒式的純粹的自我。Butler 和 Reid 持這一觀點，認為個人同一性是比物質對象的同一性更加嚴格意義上的同一性。Butler 認為「相同 (same)」一詞用於人的時候是「嚴格的和哲學的意義 (strict and philosophical sense)」上的，而用於身體時是「鬆散的和普遍的意義 (loose and popular sense)」的。當說這是同一棵樹，指的是在財產和公共生活的使用上是相同的，而不是樹始終在嚴格的和哲學的意義上相同。嚴格的、哲學的意義上相同意味著，實體的各個部分始終不可能有任何變化，因而這些實體的同一性無法與多樣性共存(Butler B., 1975)。

Thomas Reid 也發表過類似的觀點，認為我們用於身體的同一性不是完美的同一性，沒有固定的性質，容許主體發生巨大甚至於徹底的改變。而用於人的同一性沒有歧異和模糊性，並且沒有程度或多或少的差距。個人的同一性是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的基礎，其概念是固定的和精確的(Reid, T., 1941: 206)。Reid 認為，這是因為人的同一性是一種完美的同一性，一個人不可能部分相同又部分不同，因為人是一個單子 (monad)，無法被分為部分(Reid, T., 1941: 204)。當一個人失去他的財產、健康、力量等，他依然是同一個人，沒有失去任何人格 (personality)。如果他被砍斷一條腿或一隻胳膊，他仍然是和原來一樣的人。被截肢的部分並不是他的人的一部分，否則就將有權得到一部分他的財產，並對他的一部分債務負責(Reid, T., 1941: 202)。這意味著 Reid 認為，個人同一性具有某

種社會屬性，要想成為一個人的一部分，那麼那個事物就必須有權獲得財產並承擔責任。

由此，個人同一性和物質或明顯記憶的相似性分離開來，物質和明顯記憶的強烈相似只能成為個人同一性的證據。因而非還原論者認為，證據有可能欺騙我們。如果 t2 的 B 和 C 都與 t1 的 A 明顯連續，那麼會有分別的證據支持「B 與 A 同一」與「C 與 A 同一」兩種假設。也許支持其中某一觀點的證據更加確鑿，但也許較弱的假設才是真的，或也許兩者都不是真的。因為證據是不可靠的，可能誤導我們，所以就算 B 與 C 和 A 相同程度的連續，也不會產生疑慮。

雖然非還原論也是個人同一性問題的觀點之一，但筆者認為並不存在靈魂或精神實體²，而且考慮到個人同一性的現實意義，需要一個確定的標準。因此，本文著重分析關於個人同一性標準問題的非還原論觀點，即認為個人同一性有其構成要素。

第四章 研究思路

本文正文包括七個部分，從個人同一性問題在 John Locke 著作中首次被提出開始，以時間為主要順序，分析哲學史上不同陣營對於個人同一性問題的解決，分別指出其中存在漏洞，而後筆者選擇站邊心理連續性理論，並試圖完善心理連續性理論，找到符合直覺和現實要求的個人同一性條件，推進個人同一性理論的發展。

正文第一部分整理了 Locke 的個人同一性記憶理論，分析 Locke 將個人同一性理論納入哲學討論視野的歷史背景及其關注的具體問題。Locke 對人的理性定義以及將人的概念應用於法庭的嘗試都具有重要的意義，也為之後的討論開闢嶄新視野。儘管如此，Locke 的理論還是具有很大的邏輯漏洞，不僅違背個人同一性的可傳遞原則，還會陷入循環論證的劫難，引發之後哲學家對其的質疑和發展。

第二部分討論了物理連續性理論家 Bernard Williams 的觀點。他從反對 Locke 的記憶理論入手，提出重複質疑和著名的兩個謎題思想實驗，為個人同一性理論制定兩個原則，之後提出個人同一性的身體理論，認為人就是其身體。Williams

² 相關論證不是本文重點，因此略過不談。

的觀點是很長一段時間中的主流，但隨著科技的發展，整個身體被證明對於同一性來是非必要的，因此物理連續性理論從 Williams 的身體理論發展到第三部分討論的大腦理論，即個人同一性的關鍵在於大腦中實現意識的部分。大腦理論同時得到物理連續性理論家和心理連續性理論家的支持，哲學家們普遍同意，人之所以具有意識是因為擁有了大腦。當意識提取成為可能，大腦理論乃至於物理連續性理論面臨新的質疑，許多哲學家重新選擇心理連續性理論，將 Locke 的理論進行完善。正文第四部分討論的 Robert Nozick 的最接近的延續者原則，以及 Sydney Shoemaker 的準記憶理論和分支條款都是為了解決 Locke 記憶理論的遺留問題而生，但之後又產生了許多漏洞和缺陷，使個人同一性問題的解決變得更加困難和遙不可及。

第五部分討論的 Derek Parfit 理論面對難解的個人同一性問題，釜底抽薪似地提出，個人同一性是個空洞問題，有時並不具有唯一確定的答案，因此並不真正重要。而後，通過對分支案例和裂變案例的分析，Parfit 認為，我們對自身同一性的關注是處於衍生意義上的，我們真正關注的是關係 R，也就是擁有正確原因的心的聯繫性和/或者連續性，並且正確原因可以是任何關係。關係 R 才是在生存中具有非派生重要性的，只要在未來有一個與我處於關係 R 中的人存在，我就應該將即將發生的事情視為與普通的生存一樣好。

Parfit 的觀點雖然解決了許多以往個人同一性理論面臨的問題，但其代價是使個人同一性問題本身成為無意義。筆者認為這一代價顯然是太大的，並且個人同一性並非如 Parfit 所言沒有意義。正文第六部分筆者從對 Parfit 理論的質疑入手，提出了自己的觀點。首先，筆者引用了 Mark Johnston 等人對 Parfit 理論的縮減，儘管筆者認為這個縮減或許無法完全成立，但 Parfit 對於關係 R 重要性的聲稱需要被放棄。其次，Parfit 並沒有對「重要的」的定義進行解釋，其理論依靠的相等的裂變也是不可能的。基於此，筆者認為個人同一性並非空洞問題，並且毫無疑問是重要的。之後，筆者試圖回應許多哲學家對思想實驗研究方法的質疑，指出在個人同一性問題中思想實驗研究方法的合理性和正當性。筆者認為，人作為一種特殊的存在，同時擁有物理屬性和心理屬性，其中心理要素是定義人的重要方面，但需要依託物理要素表現出來，因此個人同一性的關鍵在於心理連續性。另外，面對分支質疑，筆者認為心理連續性需要具有第三人稱可追溯的歷史，這不僅符合直覺，也可以滿足個人同一性的社會屬性需求。

之後，筆者運用這一對心理連續性的補丁，分析了哲學史上各大思想實驗。首先，筆者試圖對過多思考者問題作出回應，各個理論都面臨不同版本的過多思考者問題。筆者認為人本質上是 Locke 意義上的人，而有機體是不具有意識的，

因此不存在過多思考者問題。之後，筆者分析了謝利·卡根和范·因瓦根的手錶與積木案例，強調個人同一性中重要的正是具有第三人稱可追溯歷史的心理連續性。最後，筆者分析了 Williams 的重疊案例、意識交換案例、傳送和複製品案例、Roland Breuer 和 Arnold Burms 的遺物案例以及人格分裂案例，試圖提出符合直覺的解答。儘管本文的觀點不足以作為完美的個人同一性理論，但筆者想要強調個人同一性的現實意義，以及第三人稱和可追溯歷史的重要性，完善心理連續性理論。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章 Locke 的個人同一性記憶理論

John Locke 是第一個對同一性條件問題進行系統論證的人，提出了記憶標準 (the Memory Criterion) 的最簡單版本，將個人同一性的標準歸於記憶這一心理要素。很多研究個人同一性的現代哲學家同意 Locke 的看法，並樂於將自己稱呼為「Locke 主義者 (Lockean)」，或者至少「新 Locke 主義者 (neo-Lockean)」，其他很多哲學家則通過反對 Locke 來界定自己的立場。

Locke 的理論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以及關注的具體問題。Locke 理論最明顯也最重要的動機之一，是找出個人同一性的解釋，以服務於基督教的人類不朽 (human immortality)、死後復活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以及最終審判 (the Last Judgment) 的教義。對處於特殊時代的 Locke 來說，這些信條不能僅僅是可能性或謎題，而必須成為事實。其他哲學家往往訴諸於柏拉圖或笛卡兒的觀點，尋找非物質的、無實體的和延展的靈魂或自我，其同一性確保了獨立於肉體之外的個人同一性。但 Locke 拒絕笛卡兒式非還原論觀點，提出介於二元論者 (dualism) 和唯物主義者 (materialist) 之間的中性理論，認為我們思考的東西是一個完全的物質實體，是上帝賦予其思維的力量。

簡而言之，Locke 提出個人同一性理論主要有三個目標 (Harold, W., N., 2003: 27)。首先，使人能夠理解，除了二元論形而上學的承諾之外，還存在永生和復活的可能性。其次，給出一個與事實相符的解釋，即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確實知道自我的同一性，並且不會受到懷疑主義的反對。第三，個人同一性的事實對於我們來說是重要的，我們所做的或遭受了的，以及我們要做的或即將遭受的，無法被我們無視，也無法被視為他人的行為或痛苦。Locke 認為他的個人同一性理論解釋了為何我們對自我的過去與未來的關注，不同於對他人的過去與未來的關注。

一、 個人同一性寓於記憶

(一) 「人」的定義

Locke 認為，我們對同一性的看法來源於我們將所有事物視為存在於特定的時間和地點，並將之與另一時間的它自己作比較，因此得出對同一性和多樣性的概念。Locke 將人 (person)³ 定義為「有思想、有智慧的一種東西，它有理性、能反省，並且能在異時異地認為自己是自己，是同一地能思維的東西。」(關文運 (譯)，2009：334) 從此處，Locke 區分了成為同一個人類 (the same man) 和成為同一個人 (the same person) 的條件。成為同一個人類，意味著屬於人類物種 (the species human being) 中的同一個成員。對於 Locke 來說，擁有同樣的意識並不足以成為同一個人類，但足以成為同一個人。

Locke 認為「人」是一個適用於法庭的術語 (a forensic term)，適用於行動及其法律上的是非曲直，因此只屬於擁有法律和幸福及痛苦能力的人。對於 Locke 來說，成為同一個人的重要性在於，對過去行為的道德責任是與作為同一個人相關的，而並非與過去的人是同一個人類或同樣的非物質實體 (the same immaterial substance)。在他看來，一個人和動作行為者是同一個人，已經足以在道德上對某些行為負責。這並不要求一個人與執行動作的人是同一個人類或同樣的非物質實體。

可以看出，Locke 是概念上的實用主義者，他認為我們擁有的概念是我們自己選擇的，因為它們是自然提供的大量可能性中最貼合我們的興趣和活動的。這種概念的實用主義最明顯體現在 Locke 認為我們應該如何看待概念的邊界案例中，比如怪物以及類似物。Locke 認為，這取決於我們如何根據需要對它們進行分類。他的個人同一性理論也是如此，我們選擇特定概念作為人的原因，是它最符合我們的興趣和需求。也就是說，最能解釋我們對特定分類方法的興趣，是關於道德和法律的興趣。或者說，最需要使用「人」的場合，是道德和法律的場合。

之所以是這樣，Locke 認為，可以通過我們對自己和他人的關心的差別來解釋。我也許對他人的命運漠不關心，但不可能以這種態度對待自己的命運，我無

³ 商務印書館版關文運先生翻譯的《人類理解論》中，關先生將該詞翻譯為「人格」，但結合 Locke 其他觀點，譯為「人」似乎更合適。關於 Locke 個人同一性的主要文獻來源，是《人類理解論》第二十七章同一性和差異性中「人格同一性」相關部分。

⁴ 由於本定義在本文中較為重要，因此此處註明原文：『a thinking intelligent being that has reason and reflection and can consider itself as itself, the same thinking thing in different times and places』。

法不關心即將實施在我身上的獎賞或懲罰。因此，正是根據個人同一性，問責和獎懲的正義才得以建立。

（二）個人同一性寓於記憶

Locke 認為，個人同一性中最至關重要的是記憶，而且僅需訴諸記憶本身，個人同一性是由對自身的意識（即自我意識）的範圍決定的，「意識在回憶過去的行動和思想時，它追憶到多遠程度，人的同一性就達到多遠程度。」（關文運（譯），2009：334）Locke 通常使用「意識（consciousness）」一次表達觀點的核心——記憶的含義，一個人「對自己的意識」意味著對某物的知識只與他本人單獨分享。⁵在這個表達的使用中，一個人可以被看作自己行為的見證人。意識在「對自己的意識」的意義上是對自己的知識，對一個人自己的行動和思想的知識。對自己行為有意識，就是分享、作為目擊者，知道自己發生的事情。以這種方式見證自己的行為，就可以保留因此獲得的知識。Locke 認為正是現在的自己對過去的自己的行為擁有的這種共享知識，構成了個人同一性。也就是說，同一性不在於物質條件的連續，而是一系列經驗間的特定連續和聯繫。個人同一性由記憶，或意識的相同組成，意味著它由知識的共享組成，即現在和過去的自己擁有相同的知識。當然，與 Locke 理論相關的，我們對過去所擁有的唯一知識，就是記憶知識。這種觀點非常有說服力和吸引力，因為從第一人稱角度看，記憶在我們對時間中自己的同一性認知中起著重要作用。這一觀點由後來的哲學家發展為個人同一性的記憶和心理連續性標準。

（三）事實性記憶與經驗性記憶

Locke 並不認為所有的記憶都與同一性有關。我可以說我記得九九乘法表，或記得太陽東升西落，這些被稱為事實性記憶（factual memory），即對之前獲得的知識的保留，可以同時被許多不同的人擁有，擁有這個記憶也不能成為同一性的標準。

但經驗性記憶（experience memory），比如第一次在高級餐廳吃牛排，之前目睹或參與的事件等等，是一個特殊案例，是一個人對自己的經驗或行為的記憶或對起的感受，以第一人稱被表述，只能由自己擁有。也許別人聽說過這段經歷，因此知道一些信息，但這段經歷的具體過程以及當下的心理活動，則只有當事人可以擁有，是獨一無二的。Locke 認為，正是經驗性記憶提供了時間中的個人同

⁵ Locke 的個人同一性理論經常被解釋為從記憶的角度提出關於個人同一性標準的描述，但事實上 Locke 本人從沒在他的主要觀點論述中使用「記憶（memory）」一詞或其變體，而經常使用「意識」一詞。本文中筆者通過對「意識」一詞的分析，認為 Locke 所說的「意識」即是「記憶」。

一性的標準。也就是說，「同一個人」指的是至少分享一個經驗性記憶的人。

二、失憶、身體交換和多重人格

Locke 進一步區分了活的人類（living human being）和人（person），活的人類的同一性依賴於身體連續性，而人的同一性由記憶決定。假如一個人罹患失憶症，之後擁有了一系列新的記憶，那麼還是同一個活的人類，但原先的人已經隨著失憶消失，隨後另一個人在身體中出現。

Locke 認為個人同一性是意識——即記憶——的同一性，因此只要意識可以延伸到過去或未來的任何行為或思想，那麼同一性也可以觸及當時做該行為的人和思考該思想的人。簡而言之，意識就是人的生命，意識的同一性決定了人的同一性。記憶可以在不同時間存在於不同身體，如果一個人有存在於另一身體的記憶，那麼現在的人就和曾經存在於另一身體的人同一。「同一的意識如果能由這一種思想的實體轉移到別一種能思想的實體，那麼兩種能思想的實體依然可以成為一個人。因為同一的意識不論保存於同一的或差異的實體中，它只要能保存，人的同一性就可以保存。」（關文運（譯），2009：338）Locke 認為此處解釋了個人同一性事實的重要性，因為我們對自己過去或未來福祉的關心，與那些因物質相同而與我們聯繫起來的人的福祉的關心無關。此處也提供了死後復活或轉世，以及永生的可能性。假如在我通常所稱的「死亡」之後，上帝或其他更高的力量將我的記憶或意識放入一具新的身體，那麼根據 Locke 的觀點，我被成功「復活」了。假如每具肉體死亡之後，我的記憶或意識都被轉移進新的身體，那麼我就能得以永生。

記憶理論也允許兩個人存在於同一身體，只要他們擁有不同的記憶。「如果同一的蘇格拉底在醒時同在睡時不具有同一的意識，則醒著的蘇格拉底同睡時的蘇格拉底便不是同一個人。」（關文運（譯），2009：343）如果某人在某段時間沒有任何記憶，那麼我們可以說，那段時間內那個人並不在他的身體裡。當 a 記憶控制身體時，b 並沒有記憶，因此 a 和 b 是兩個不同的人。Locke 想像了一個案例，存在一個白天人（day-person），只能記住發生在白天的事情，無法記住發生在夜晚的事情；以及一個夜晚人（night-person），只能記住夜晚發生的事情，而無法記住白天的內容。兩者無法溝通，也不知道對方的存在，是兩股無法交流的意識流，通過一個身體顯現。由此看來，Locke 似乎認為人格分裂實際上是多個無法交流的意識流或記憶流，通過同一個身體顯現。

三、 對 Locke 記憶理論的質疑

(一) 違背同一性可傳遞原則

Locke 選擇用種種心理要素中的記憶來定義一個人，但我們是無時無刻不在遺忘的。Butler 和 Thomas Reid 運用 Locke 的記憶理論進行思想實驗，提出了「勇敢的軍官 (the Gallant Officer)」悖論。假設有一個小男孩，因為偷蘋果而被懲罰了。多年之後，他成長為了優秀的少將，衝鋒陷陣。又過了許多年，他成為了運籌帷幄的將軍。當他成為少將的時候，他記得自己曾因偷蘋果被懲罰。而當他被授予將軍頭銜的時候，他記得自己衝鋒陷陣的經歷，但完全忘記了偷蘋果這件少年時期的小事。「如果在邏輯上有任何真理的話，那就是那個將軍和在學校被鞭打的人是同一個人，但是將軍的意識卻無法追回到他被鞭打的如此久遠的時間。因此，根據 Locke 的學說，將軍並不是那個在學校裡被鞭打的人。」(Reid, T., 1975) 也就是說，A 與 B 同一，B 與 C 同一，而 A 與 C 不同一，這顯然是邏輯上無法成立的等式，也違背了直覺上的同一性可傳遞原則。

(二) 陷入循環論證

第二個反對意見被稱為循環反對 (the Circularity Objection)。我們的記憶可能會是虛假的和完全不可靠的。我們可以接受人們似乎記得某些他們並沒做過的行為，而做那些行為的其實是他人。其中一種記憶叫情景記憶 (episodic memory)，即在腦海中再現以前發生的事情。相較於其他感官，嗅覺氣味觸發的記憶通常更加生動，因為負責處理氣味信息的嗅球和處理記憶的海馬體相連。但除了氣味之外，圖像也可以觸發情景記憶。問題在於，我們腦海中重現的記憶不一定是真實準確的。二十一世紀初的一項研究中，受試者們被給予四張照片，其中三張是他們孩童時期的真實照片，另外一張是合成的，內容是他們和家人乘坐熱氣球。受試者在兩周內總共瀏覽照片三次，在實驗結束時，半數聲稱記得熱氣球遊覽的經歷，並且能夠詳細描述。與此類似，2011 年開展的另一項實驗，讓受試者閱讀新聞頭條，其中有些新聞是真的，有些是偽造的，甚至配有圖片。當受試者被詢問是否記得這些新聞事件時，如果有配圖，他們就會自信滿滿地說他們記得事件的發生，即使那是偽造的新聞。無獨有偶，法國心理學家 Jane Piaget 曾經清楚記得他的保姆在香榭麗舍大街上擊退過綁匪，但多年後保姆坦言那完全是她捏造的。

以上證據表明，我們記得經歷過某件事情，並不代表那件事情真的發生。因

此，需要檢驗記憶中的事件是不是真的發生，如果記憶是虛構的，它當然無法成為同一性的標準。記憶理論家定義了真實記憶和表面記憶（**apparent memory**）：真實記憶指的是一個人對經歷某件事情的記憶直接由事件本身引起；表面記憶指對不存在的事件的記憶，或不由事件本身引起的記憶。只有真實記憶可以連結經歷事件的我和現在的我，成為同一性的標準。

一個記憶成為真實記憶的條件，就是擁有記憶的人和經歷事件的人是同一的，但這就如 Bishop Joseph Butler 所言，此處造成了循環，記憶本身以個人同一性作為前提。需要真實記憶來檢驗同一性，但要想檢驗記憶是否真實，需要事先知道同一性。「每個人都應該真正覺得它是不證自明的，有關個人同一性的意識是預設的，因此不能用來形成個人同一性，就算在另外一個例子中也不可能形成真理，因為這些都是預設的。」(Butler B., 1975) 在此，個人同一性的記憶理論遇到了循環論證的詭難。

（三）對於同一性來說，記憶是不夠的

雖然許多哲學家支持心理連續性理論，但也認為 Locke 所說的經驗性記憶不足以構成個人同一性的標準。Locke 認為個人同一性是獎懲的必要條件，意味著一個人只需對他記得的事情負責，即有意識做的事情。而且個人同一性是恰當問責的充分必要條件，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藉口或可減輕罪責的可能性。但這個聲稱與日常思維存在分歧，並且會導出道德上令人反感的結論，因為這意味著一個罪犯可能會因為一時失憶而逃脫他應得的懲罰。

Locke 認為，這是因為日常思維沒能分清人類和人的概念。我們通常不會懲罰一個瘋子清醒時犯的罪，或懲罰一個清醒的人瘋癲時犯的罪，但我們不會否認我們在處理同一個人的事情。Locke 承認這一點，但認為這不足以構成對他的反對，反而證明了他對人類和在普通思維中概念混淆的聲稱。也就是說，如果同一個人類在不同時間有不同的無法互通的意識（**incommunicable consciousness**），那麼同一個人類就可能在不同時間是兩個不同的人。但這很明顯，是不可能正確的，我們確實有藉口或減輕刑罰的概念和理由，即使他擁有犯罪的記憶。而即便罪犯因為酗酒等失去了犯罪的記憶，我們也有理由懲罰他。Harold W. Noonan 認為，我們之所以認為懲罰瘋子清醒時做的事情是不對的，是因為懲罰只能給予那些有理智的人，那些可以理解懲罰意義的人 (Harold, W., N., 2003: 41)。況且瘋癲的開始和結束並不涉及失憶，根據記憶理論，這並不該被分為兩個人。

Locke 的個人同一性理論作為一種道德和法律責任理論是失敗的，部份原因在於他過分訴諸於記憶，而記憶僅僅是眾多心理因素的其中之一。正如萊布尼茲

認為，記憶對道德來說不是必要的，並且因此對個人同一性來說也不是必要的。⁶假如我忘記了關於我的全部，甚至包括自己的名字等基本信息，需要通過別人的教導來學習我之前所有的信息和狀態，但我仍然可以保留我的權利，而不需要先失去這些權利，再重新繼承。也就是說，就算我失去了記憶，我仍然可以保持道德同一性，維持同一個人(Leibniz, G. W., 1981: 237)。

因此，記憶理論後來被發展為心理連續性理論，即認為在定義個人同一性的時候，不僅要考慮到經驗記憶，還需要涉及其他類型的心理事實 (psychological facts)。除了記憶之外，還有許多其他類型的直接心理連接，比如意圖 (intention) 和之後的行動之間的連接等。普遍來講，過去的因素和現在的心理特徵之間的任何因果聯繫，都可以被歸為心理連接的概念。



⁶ 萊布尼茲認為個人同一性是道德責任的定義基礎。構成人和野獸身體的實體形式與靈魂是不同的，它們無法反思，不知道自己是什麼，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因此無法發現必要的和普遍的真理，因而沒有道德品質。有智慧的靈魂知道自己是什麼，並可以指稱自己，不僅形而上地保持和存在著，而且能在道德上造就同樣的人。因此，根據萊布尼茲的觀點，要成為同一個人，僅保持同一個實體是不夠的，還必須在道德上保持同一，面向懲罰和獎賞(Leibniz, G. W., 1981: 236)。

第二章 Bernard Williams 的個人同一性身體理論

關於什麼構成個人同一性，最自然的理論，並且幾乎是所有人的第一想法，就是個人同一性由身體的同一性構成。Locke 認為物質的同一性在於組成它的粒子保持不變，「不過這些原子中，如果有一個新的加進去，或者取消了一個；則無所謂同一物團，或同一物體了。」(關文運(譯)，2009：328)雖然 Locke 進一步指出，人和植物等有生命的存在和單純物質不同，其同一性在於功能不變化，尤其是在人的情況下表現為記憶的連續，但也有人反對這一觀點。既然人有身體，並且身體確實是區分彼此的標準之一，那麼為什麼身體無法成為個人同一性的標準呢？從這個想法出發，許多哲學家對此做了探討。

動物主義是當代個人同一性理論的重要分支，認為我們在本質上和根本上就是動物，如果不作為動物我們就無法存在，因此個人同一性的持續存在條件和動物的持續存在條件相同。Eric Olson 將動物主義定義為「使得我們在時間中持續存在的，是我所謂的生物學意義上的連續性：只有在純粹的動物機能——新陳代謝、呼吸、血液循環等等——持續存在的情況下，一個人才能繼續存在。我用生物學代替心理學、生物意義上的生命代替人的心靈來確定是什麼使我們持續存在。」(Olson, E. T. 2003)在 Olson 之後，許多哲學家進一步發展了動物主義。Harold Noonan 進一步將其中的「我們」替換為「和某一動物重合的 (coincide) 人格」，Jens Johansson 更精確地界定了人格和動物之間的同一性。X 是一個人類人格，當 (1) X 是一個能夠只通過有意地運動來移動一個人類動物，並且能夠通過一個人類動物的各種感官感知物理世界的人格，且 (2) 如果 X 是物質性的，那麼 X 就是完全的生物有機體。

被稱為物理連續性理論家的哲學家通常認為，人和其他動物一樣，只要人類可以保持功能性組織不變化，就可以維持個人同一性。也就是說，A 與 B 同一的關鍵在於他們的身體擁有連續性。

這個意義上的個人同一性，和一般物質對象，比如樹或貓的同一性並無不同。一個人工製品，比如一艘船或一把椅子，它的持續存在並不意味著所有物質保持不變。同樣，個人同一性的物理連續性觀點，或稱之為「身體標準 (the Bodily Criterion)」也不主張 t_1 的 A 和 t_2 的 B 必然保持所有物質的同一，而是組成 B 的物質來源於組成 A 的物質，其間通過一系列漸進式替代完成。在這個意義上，聲稱 t_1 的 A 和 t_2 的 B 身體同一是正確的。

身體連續性理論並不認為某些特定的身體特點或物理表象可以成為同一性的標準。例如指紋，就算 A 和 B 擁有完全相同的指紋，也不能成為他們是同一個人的充分必要條件。英國內政部第一法學監管機構曾表示，人類指紋也許並不是獨一無二的，並沒有證據證明每個人的指紋都是不同的，只是暫時沒有發現擁有相同指紋的人，這並不代表絕對不會有。同樣的邏輯也適用於 DNA。同一個人的指紋也可能略有不同，外科手術可以改變指紋，皮膚狀態年輕或衰老也會使指紋發生變化。因此，人們的指紋各不相同也許只是偶然事實，並非邏輯必然。個人同一性需要寓於一個邏輯或概念上必然的事物，指紋和 DNA 僅僅是恰好成為區分人與人的標誌。

Bernard Williams 最早提出了關於個人同一性的身體連續性觀點(Williams, B.,1973)，並為這一理論作出了巨大貢獻。他討論了兩個論點，其中一個關於個人同一性的心理連續性理論，另一個關於個人同一性的身體連續性理論，兩個理論乍看之下都很有說服力，從而 Williams 指出，我們對個人同一性概念的核心存在某種衝突或矛盾。他進而指出，身體同一性才是個人同一性的必要條件，其中包括時空連續性。Williams 的觀點被廣泛討論，並引發各種各樣的回應，是重要的個人同一性理論。

一、 反對記憶理論

(一) 超自然感受力

首先，Williams 討論了記憶理論的情況。當一個人 A 聲稱他記得(remembers)事件 X 發生的時候，意在表明 X 真的發生了。但實際上並無法保證每個 X 都真的發生了，也就是無法證明記憶聲稱的真實性。另外，就算 A 真的記得 X，也不代表他就是執行 X 的人。假設某人 B 醒來之後突然聲稱自己記得某些動作 A (action) 和目擊某些事件 E (event)，有些哲學家認為因此我們可以說他和以前不同一。因為動作只能由一個人做，所以「做了動作 A 的人」個別化了某個人；雖然可能有很多人目擊事件 E，但目擊 E1、E2……En 的人卻極大地縮小了範圍。因此，記憶理論家認為，B 對於「做了 A1~An，目擊 E1~En」的記憶聲稱個別化了他，讓他成為與之前不同的人。

但 Williams 指出，由於記憶不一定是真實的，所以我們需要檢查 B 記憶聲稱的真實性。對事件記憶的聲稱有另一個與同一性無關的合理解釋，即超自然感

受力 (clairvoyance) 的假設。執行動作的人可能會有旁觀者可以知道的特徵，或自己私有的屬性，然而前者無法逃過超自然感受力的假設，後者無從查驗真偽。因此這一段記憶的真實性無法得到保證，也就無法成為個人同一性的標準。

(二) 重複問題

1956 年 Williams 發表《個人同一性和個體 (Personal Identity and Individuation)》，提出了著名的重複問題 (the Reduplication Problem)，這一論點改變了後來對個人同一性問題的討論，導致哲學家們提出了全新的假設。假設 B 的聲稱符合某位古人 C 的生活史，那麼應該說 B 就是 C 嗎？如果另一個人 D 也做出同樣的聲稱呢？C 不可能同時出現在兩個地方，因此不能說 B 和 D 都和 C 同一，Williams 認為最好的描述方法是兩個人都神祕地變得像 (become like) C 一樣。那麼只有 B 做出聲稱的情況呢？由於我們無法窮盡世界，確定此時世界上是否存在 D，所以應該始終假設 D 存在，由此始終否定 B 與 C 同一嗎？

(三) 身體互換不可能

Williams 進一步認為，Locke 談論的國王和農民互換身體 (interchange) 的事件是不可能發生的，因為許多身體特質，例如嗓音的互換是永遠無法完成的。農民的粗話無法用國王文雅的腔調說出，而國王的優雅言辭也不可能在農民的怒吼中表達。無法想像國王纖弱的身體上出現農民孤僻的疑心的面孔，而農民的臉龐也無法展現貴族吹毛求疵的傲慢表情。由此，身體交換的概念受到了邏輯上的限制。

二、 身體理論

(一) 個人同一性寓於身體

通過對記憶理論的責問，Williams 引入了身體的重要性，因為只有針對實在的事物，才能區分同一性 (identity) 和完全相似性 (exact similarity)。同一表示對唯一的時空位置的佔據，兩個事物可能完全相似，卻不可能同一。然而在記憶和其他心理要素的情況下，卻很難區分，只有身體可以區分同一和完全相似，「同一個身體 (same body)」和「完全相似的身體 (exactly similar body)」顯然是不同的意思。當旁觀者目擊 C 做了某些事情時，實際上看到的一定是唯一的 C 的身體。因此，身體在個人同一性標準中是必要的。

(二) 兩個謎題實驗

Williams 討論了兩個謎題案例 (two puzzle cases)，以進一步論證身體在個人同一性中的標準地位。案例一，Williams 描述了一個身體轉換 (body-switching) 的機器。這台機器將會產生心理的轉換，通過對大腦的轉換實現。當機器被啟動時，它會紀錄兩位受試者 A 和 B 大腦的所有特徵，這些特徵與性格傾向和現在的心理狀態有關。然後這台機器將改變 A 的大腦，使其不再與 A 的性格特徵和心理狀態有關，而與 B 相關，並對 B 的大腦做出相反的事情。結束之後，有 A 身體的人似乎將因此獲得 B 的記憶、性格特徵和計畫意圖等等，B 則相反。在實驗之前，告訴 A 和 B 實驗的內容，讓他們從純粹自私自利的角度選擇一個人在實驗之後被折磨，兩人都選擇了實驗之後具有自己原來身體和對方心理要素的人，也就是兩人都認為自己被成功交換到了對方的身體裡。

案例二，有人抓住我，告訴我會對我做一個實驗，他將先抹除我的記憶，讓我發瘋，認為自己是另一個人，然後折磨我。即使我知道在折磨之前我的心理狀態會被改變，但我卻依然感到恐懼，那些心理要素的變化絲毫無法減弱我對於折磨的恐懼，也就是說，我認為依然是我存在在我的身體裡，依然是我要被折磨。

Williams 認為，案例二中的手術和案例一中神奇的機器並沒有什麼區別，從事實情況來說是一樣的，兩種情況中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情也沒有什麼不同，然而對兩者的直觀感受卻不同，Williams 由此進一步證明互換身體是無法實現的。無論心理如何變化，折磨都會發生在我身上，只要我可以通過身體的神經系統感受到疼痛。

Williams 承認，有些心理要素的變化會改變我們對痛苦的感受。假如實驗者將我的心理要素變得更加堅韌隱忍，那麼也許我就會覺得不那麼痛苦。假如實驗前我是個恐高症患者，實驗改變了我恐高的心理要素，那麼面對將從高處墜落的折磨，我也許就會釋懷很多。但 Williams 表示，這種變化只是程度上的，並不是本質的改變，也就是說，我並不會因此認為遭受折磨的人不是我。退一步，假如實驗將我變成受虐狂，對我來說，折磨變成了享受，那也僅僅是我對待同一動作的態度發生變化，但我仍然認為將承受該動作的人是我，而非他者。因此，Williams 認為，從根本來說，個人同一性是寓於身體連續性之中的。

三、 同一性的兩個原則

對於關於人格轉換的兩個實驗，通常直覺上有不同的判斷，因此 Williams 回應認為，B 的身體是否獲得 a 心理，甚至 B 的身體發生任何事情，都與 Aa 無關。在實驗二中，就算瘋子告訴我會有另一個人經歷與我一樣的事情，我也不會感覺更好。

由此，Williams 提出了兩個關於同一性的原則：

原則一：一個特定的存在隨著時間推移的同一性，不能取決於另一存在的存在與否。t2 時間點的 B 是否是 t1 時間點的 A，只由 A 和 B 之間的關係決定，而不應涉及第三者。這一原則被稱為「唯一的 x 和 y 原則 (the Only x and y principle)」，對記憶標準的重複反對也是基於這一原則。

原則二：如果有兩者平等地聲稱自己是某個稍早的人，那麼兩者都不是。即使兩者中有一個的宣稱是真實的，也不是。也就是說，如果在 t2 時間點，B 和 C 都聲稱自己是 t1 時間點的 A，兩人的聲稱完全相同，均可驗證，那麼兩者都不是 A。即便當中 B 是真實的 A，而 C 只是通過例如催眠或思想植入等方式擁有了 A 的記憶，B 也無法成為 A。

因此 Williams 認為，只有身體原則符合這兩個原則。身體代表著對時空位置的唯一佔據，無法有兩個身體佔據完全相同的位置，因此是可確定的唯一的，無需確認是否有第三者的存在，也不會有完全相同的情況出現。

四、 質疑 Williams 的身體理論

(一) 身體互換可實現

筆者認為，身體互換是可能實現的。在國王和皇帝的案例中，確實有些身體要素無法交換，比如身高、體重或嗓音高低、音質等等。但 Williams 所說的語調和用語，和身體要素並無關聯，更多關係於心理特徵和教養程度等心理屬性。如果國王本身嗓音渾厚，農民嗓音尖細，那麼交換之後就會看到，國王的身體以渾厚的嗓音說著粗話，而農民身體以高亢的聲音朗誦詩歌。如果國王皮膚細膩，農民經過風吹日曬皮糙肉厚，那麼交換之後，國王光滑的臉龐上出現農民的多疑表

情，而農民粗糙的臉孔表達了傲慢神情。這並非是不可想象的。

(二) 以敘述詭計影響直覺

其次，筆者認為，Williams 談論的兩個實驗間存在敘述角度上的巨大差別。在實驗一中，實驗者對於實驗的描述並非從第一人稱，而是以第三人稱，因此擁有身體 A 和 B 的心理 a 和 b，會認為自己只是離開了原有的身體，換了一個場所存在。但在實驗二中，實驗者是從第一人稱角度描述的，因此被試者會認為自己現有的心理狀態即將消失，另一組心理狀態會取而代之。同樣以第一人稱，如果試驗者將實驗描述為「你會暈過去，然後睜開眼睛發現自己在 B 的身體裡」，似乎就不會引起恐懼。因此受試者在兩個實驗中表現出不一樣的反應，完全是因為試驗者採取了敘述性詭計的語言遊戲，某種程度上改變、影響了受試者的心理直覺。因而筆者將在下文論述，個人同一性標準應該從第三人稱角度考察，以第三人稱做出的直覺才是思想實驗的合法結果。

針對 Williams 提出的身體是對時空位置的唯一佔據，筆者同意這一點，但這並不意味著身體可以作為個人同一性的標準。前文已區分了共時同一性與歷時同一性，分別指同一時間的兩人是否同一與跨越時間的兩人是否同一。筆者認為，身體只能證明共時同一性，無法成為歷時同一性的條件，而後者才是個人同一性的主要內容。同一時間，A 和 B 的身體佔據著不同的位置，因而 A 和 B 不同一。如果單純討論時空位置佔據的話，十年前的我和現在的我的身體佔據的是不同的時空位置，難道因而不是同一個人嗎？因此，身體對時空位置的佔據只可作為共時同一性的標準，而與歷時的個人同一性無關。

第三章 個人同一性的大腦理論

由於身體連續性理論大多將個人同一性問題完全歸於身體的連續性，因此面臨「忒修斯之船」的悖論。人類身體的細胞隨時在更新，如果經歷外在的傷害比如割傷或曬傷，會脫落更多的細胞和原子，有些不幸的人經歷過截肢，當我們老了會掉牙、掉頭髮等等，但這些種種身體部分的缺失，並不影響我們認為經歷變化的人依然是同一個人。當一個人成功減肥，或接受整容，物理上變得與原來相當不同的時候，我們不會說他是另一個人，而認為他是一個減肥成功或整容之後的他，也就是依然認同它具有同一性。事實上，醫療手術中有時會使用其他動物的器官組織，這被稱為異種移植（*xenotransplantation*），指將非人類動物的活細胞、組織或器官移植、植入或注射進人類體內的過程。當人類的心臟瓣膜有問題時，會用豬或牛的心臟瓣膜來進行替代，也可以用人工材料製作成的機械瓣膜，其壽命比動物組織更長。如果一個人經歷了移植手術，身體有一部分被更換為其他動物的器官，我們依然會認為他和手術前是同一個人。那麼很明顯，心臟並非決定一個人同一性的必要部分。

既然這些變化無損於身體的同一性，那麼有沒有變化是身體無法承受的？假如將 A 的身體分解成原子，再重新給予他一具肉體，這種百分之百的變化可能會被認為是過分的。那麼從量變到質變的邊界在那裡？哪些身體改變會影響同一性，哪些不會呢？

一、 大腦理論

大腦理論，或稱大腦標準（*the Brain Criterion*）應運而生。大腦是人身體內最複雜的器官之一，保護它的是頭骨，以及由三層細胞膜構成的腦膜。除此之外，大腦漂浮在一種叫做腦脊髓液的液體中，這種液體不僅能夠幫助保護和緩衝思考區，而且可以排出廢物。大腦標準認為，並非身體的所有部分都重要，而只有大腦是至關重要的。人類進化後的大腦有大型的皮質結構，比如控制情感和情緒的邊緣系統（*limbic system*），以及控制語言、抽象思維、想像力和知覺的新皮質（*neocortex*）。因為大腦決定了身體中的人的心理狀態，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所以大腦是保持個人同一性的關鍵。個人同一性不要求整個身體的同一性，而僅

僅需要負責記憶、性格和人格的關鍵器官大腦的同一性。擁有同一個大腦，就是同一個人；擁有不同的大腦，就是不同的人。也就是說，t1 的 A 和 t2 的 B 同一，當且僅當 A 和 B 擁有同一個大腦。

但事實上，這種對個人同一性的原始身體標準的修正還不夠徹底。正常成年人的兩個半腦通過一束纖維組織——腦胼胝體（*corpus callosum*）連接起來。但在治療一些癲癇病患者時，需要將這些纖維組織切斷。通過這種方式，人們發現了兩個半腦不同的功能和作用。人的大腦有兩個非常相似的半球，左半球和右半球。其中左半球控制右側肢體，處理來自右側身體和器官的信息；而右半球控制左側肢體，處理來自左側身體和器官的信息。左半球通常具有成年人水平的語言和數學能力，而右半球則只有兒童程度。同時，右半球在模式識別或音樂等方面能力更強。在三歲或四歲之後，兩個半腦移植遵循著這樣的勞動分工，發展各自特定的能力。但右半球較弱的語言能力不是固定或永久的，罹患左腦中風的人的語言能力通常會退化至孩童水平，但由於他們的右半腦仍然存在，所以很多人可以重新學習從而達到成年人的語言能力。

Nagel 通過實驗進一步發現，兩個半腦的心理體驗似乎相互隔絕，每個半腦都有自己的感覺、知覺、概念和行動意向(Nagel, T., 1971)。實驗發現，患者可以用語言表達在右側視野中出現的東西，或用右手觸摸到的東西，而無法表達左側身體接觸到的東西。儘管假如患者的左側視野中出現了一頂帽子，但當他被要求從一堆東西中選出剛才出現的東西時，他會用左手挑出帽子，同時口頭上堅持自己什麼都沒看到。

因此，並非大腦的所有部分都是必須的，並不是兩個半腦都對生存來說是必要的。當其中一個半腦因為中風或受傷而停止活動時，另一個半腦可以聯合二者的功能，發展出原本屬於另一個半腦的功能，使人繼續生存。假設在生命的早期，其中一個半腦的某一部分被切除，另一個半腦完全可以發展並取代它的功能。另外，科學研究表明，儘管是單獨某個半腦中，也有許多無用的冗余部分，失去這一部分並不會影響我們的存在。可以設想，有一天可以通過手術切除整個半腦而不殺死病人，並且病人的剩下半腦可以逐漸發揮整個大腦的功能。

Franklin Miller 和 Robert Truog 對認為意識和精神活動是在大腦外層實現的普遍觀點進行了批評，因為已有證據表明意識並不需要大腦半球的功能(Miller, F. and Truog, R. 2012. 88)。根據 Bjorn Merker、Shewmon、Holmes 和 Byrne 的研究，有證據表明，出生時沒有大腦皮層的兒童大腦是有意識的，Merker 進而認為「腦

幹機制是構成意識狀態的組成部分。」⁷(Merker B. 2007. 63)並且在患有腦積水的兒童中，腦幹也可以具有大腦皮層的某些功能，包括意識。

無論是某個半腦還是腦幹或大腦皮層，大腦理論更加緊縮的版本在於，個人同一性的關鍵在於大腦中有用的、能夠實現意識的部分。⁸

大腦理論受到了心理連續性理論中偏唯物主義者的支持。他們認為，精神 (mind)，即心理特徵和其連續性，是依托於大腦而實現的。心理要素要麼作為非身體屬性的合集，要麼作為大腦的功能或程序。大腦在哪裡，我就在哪裡，或者更徹底地說，我就是我的大腦，而身體其他部分既不充分也不必要。

二、 案例分析

(一) Sydney Shoemaker 的大腦移植

Sydney Shoemaker 提出了大腦移植的假設。⁹假如有兩個人，Brown 和 Robinson 進行了大腦互換，將彼此的大腦安裝進對方的身體裡，而最後只有擁有 Brown 的大腦和 Robinson 的身體的人活了下來，另外一個不幸去世。Shoemaker 將這個倖存者稱為 Brownson。由於他擁有 Brown 的大腦，所以他的所有記憶聲稱都符合 Brown，也擁有 Brown 的人格和智力水平，而不是 Robinson。因此，似乎有理由說 Brownson 是 Brown 而不是 Robinson，這個結論也符合大多數人的直覺。

(二) Derek Parfit 的生存實驗

在 Shoemaker 之後，Parfit 細化了大腦移植的案例，區分了大腦 (cerebra)，或上腦，和我們的腦幹 (brain stems)。我們的精神心理活動，實際上只依賴於大腦，而腦幹和其他地方管控的是身體功能的運行。¹⁰大多數物理連續性理論家，

⁷ 此處的原文為「the brainstem mechanisms are integral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onscious state」。

⁸ 這種更加緊縮的修改版本的個人同一性理論，也被稱為物理準則 (the Physical Criterion)，即對於個人同一性來說必要的，並非整個大腦的同一性，而是大腦中足以成為一個活人的大腦的部分。該理論的主要討論見 Wiggins (1967)和 Parfit, D. (1984)。

⁹ 此處提及 Shoemaker，因為 Brown 和 Robinson 的大腦移植假設在大腦理論的討論中經常被提及，具有相當的重要性。Shoemaker 本人是個人同一性的心理連續性理論家，筆者將於後文對 Shoemaker 的觀點進行梳理與討論。當然，Shoemaker 認為心理連續性依託於大腦實現，因此他並不反對大腦理論。Parfit 同理。

¹⁰ 但事實上，上文已提出，有研究表明腦幹也可以發展出意識功能。此處暫且當作大腦中確實有一部分是無法發展出意識的，Parfit 認為那將是腦幹。

或稱之為動物主義者 (Animalist)，認為，當大腦被摧毀，而腦幹依然維持著其他器官功能的時候，人類動物 (human animal) 將以無意識的植物人狀態或昏迷狀態繼續存在。

生存的頭部 (Surviving Head)：假設 A 的頭和大腦被通過人工支持系統維持生命和功能，而腦幹被保留在原來的身體上，以維持其他器官的功能。當前來探病的 A 的朋友和連結在人工系統上的 A 的頭談話的時候，他依然會認為這就是 A，儘管他的身體基礎只是一個人工支持的頭部，而不是完整的人類動物。

生存的大腦 (Surviving Cerebrum)：從 A 身體中移除的僅僅是 A 的大腦，由一個人工支持系統維持大腦運作。現有神經生理學證據已經顯示，由此產生的實體是有意識的，並且有一些裝置可以使它與外界溝通並接受答覆。通過這種方式，擁有 A 大腦和人工系統的有意識的存在擁有所有 A 的記憶和心理特徵，並且可以繼續完成 A 未完成的腦力活動，比如寫一篇論文。這樣看來，似乎同一性關鍵在於整個腦部中的大腦部份。

(三) Olson 的創造與破壞問題 (the Creation and Destruction Problems)

Parfit 的生存實驗給傳統的物理連續性觀點造成了挑戰。有些動物主義者主張，當大腦和身體其他部份分離時，一個新的有意識的理性存在出現。但 Olson 指出，難道僅僅通過把大腦和身體其他部份分開，我們就創造出了一個新的有意識理性存在嗎？那麼假如 A 的大腦由人工系統支持了一段時間之後，又被移植進其他身體，難道之前創造出來的有意識存在就消失了嗎？這一質疑的立足點在於，Olson 等動物主義者認為人類有機體也可以具有意識。Olson 將此問題稱為創造與破壞問題。

(四) 具體的心靈觀點 (Embodied Mind View)

McMahan 提出，我們不是動物，也不是人類有機體，而是這個有機體中能思考、有意識的部分 (the conscious part)。McMahan 認為，人類有機體只有在擁有一個有意識的部分的情況下才會有意識，而我們就是那部分。他用「具體的心靈 (embodied mind)」來描述這一部分。根據具體的心靈理論，個人同一性的標準是大腦的物理和最小的功能連續性 (physical and minimal functional continuity of the brain) (McMahan, J. 2002. 69)。在應用於個人同一性的標準時，「大腦」被 McMahan 理解為「意識實現的大腦區域」¹¹的縮寫 (McMahan, J. 2002. 67)。

Parfit 後來將此觀點發展為「具體的部分觀點 (Embodies Part View)」，即我

¹¹ 原文為「those regions of the brain in which consciousness is realized」。

們是人類的意識、思考和控制的部分，也就是人類中人（person）的部分。根據此觀點，在大腦從分離到重新移植的過程中，不會有新的意識存在誕生，是同一個意識存在貫穿始終：它首先作為一個人類動物的思想部分存在，然後獨立存在一陣子，而後成為另一個人類動物的思想部分。這一觀點同樣避免了過多思考者（Too Many Thinkers）¹²的問題，因為既然動物可以通過胃這個部分來消化，那麼同樣可以通過大腦這一部分來思考，因此並沒有多個思想者。

這個理論符合許多人的直覺，大多數人都會相信，對於我們的生存來說，只要保留一個有意識的頭部就足夠了。然而沒有人認為我們是頭，我們只是具體化（embodied）的頭。以連體嬰兒的真實例子來講，他們分享脖子以下大部分身體，但有兩個頭，兩套不同的想法和經驗，毫無疑問這是兩個人。更縮小來說，也不需要我的頭的全部，而只需要大腦，或者大腦中處理意識的部分，其他包括骨骼和皮膚外皮等等都是多餘的。

三、 對大腦理論的質疑

（一）心理要素並不一定依賴於大腦

大腦理論雖然反對了以往的身體連續性理論，但依然歸屬於其中，因為大腦理論其實也是將同一性條件放在了身體的關鍵部位，即大腦，或其他物理結構和功能類似於大腦的部分。歸根結底，個人同一性的關鍵依然存在於我們的這具身體。

大腦理論的支持者的理由通常是，大腦中的某些區域是我們有意識的條件，因此我們是大腦中負責意識的那一部分，我們的同一性也寓於其中。但一方面，正如 Hacker 指出的那樣，雖然沒有大腦，我們就不能思考，但如果沒有大腦，我們就不能行走，這也是事實。那麼為什麼不能說真正行走的其實是大腦的那個區域呢？(Hacker P. 2007. 307)

另一方面，大腦理論似乎預設，我們的意識和心理活動離不開我們的大腦，但這並不是理所應當的。前文曾提到 Williams 在《人是身體嗎？（Are persons bodies?）》中就提出的有趣的機器，可以將一個大腦的信息移動到某存儲設備中，而後放回原本或另一個大腦中。假設將 A 和 B 的大腦信息提取，而後交換，那

¹² 後文將具體論述「過多思考者」問題。

麼 B 將擁有 A 的記憶和人格等，反之 A 也擁有 B 的心理要素。根據物理標準，由於大腦並沒有變，所以 A 還是 A，B 還是 B，但這與直覺相悖。

現代科技的發展使這種想像幾乎成為可能。Brain Preservation 基金會主席、神經學家 Ken Hayworth 認為，大腦死亡只不過是電腦關機，並不意味著信息不存在，也不意味著信息只能存儲於這一台電腦。由 Elon Musk 創設的 Neuralink 公司正致力於研究一項可以將人類大腦和機器連結起來的藉口，其目的是全面控制人的心理活動，並使人可以通過意識控制機器，實現人類能力的真正提升。美國 Nectome 公司已經可以完好地保存大腦和其中的記憶，並且認為在世紀末就可以將大腦完全數據化並復刻出一個新的。2017 年，威特沃特斯蘭德大學的一組工程師嘗試用腦電圖描記器探測大腦裡的電信號，將神經活動傳送至信用卡大小的計算機「樹莓派 (Raspberry Pi)」上。這些數據實時流式傳輸至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Hayworth 預言，在未來可以將意識上傳到數據世界，並以數字形式被再次喚醒。隨著現代科技的發展，我們人類似乎可預見地能夠完全脫離生物肉體而進行心理活動，如果這種未來逐漸清晰，那麼大腦理論也會面臨新的挑戰。

(二) 有些「人」不具備大腦

當哲學家討論個人同一性問題時，往往並不把「人 (person)」僅僅當作「人類 (human being)」的同義詞，而如 Locke 一樣，將其視為理性存在。也就是說，「人」是一個功能性的術語，僅僅適用於某些具有特定能力的事物。因此，此處暗含不是人類，卻是人的可能性。比如 Locke 曾提到的，聰明而理性的鸚鵡，或日益發達的人工智能技術。只能說，我們現在知道的唯一的人是人類，而人類擁有大腦，邏輯上並不必然代表所有人都有大腦。如果接受這個定義下的人，接受人和人類並不等同的觀點，那麼似乎一個人可以不擁有任何類似於大腦功能的身體器官，大腦理論甚或是各種版本的物理連續性觀點都無法適用於這種人。除非主張不同類型的人有不同的個人同一性標準，否則個人同一性的物理連續性觀點就必須被放棄。

第四章 Locke 之後的個人同一性心理連續性理論

一、 Robert Nozick 的最接近者原則

儘管 Williams 提出的物理連續性觀點符合大多數人的第一直覺，但已有太多可想像甚至已實現的反例，因而許多哲學家依然選擇心理連續性理論。個人同一性的心理連續性理論認為，個人同一性是由心理要素構成的，無論這些要素的持續存在是否依賴於大腦或其他身體器官的持續存在。如果沒有心理要素的連續性，那麼即使擁有物理連續性，也不存在個人同一性。但由於許多心理連續性理論無法處理分支或複製品的問題，Nozick 提出了最接近者原則，以在各種分支中確定與原物同一的那一個。他認為，最接近地連續 (most closely continues) 前一個人的后者，才是真正與後者完全同一 (truly identical) 的人。Nozick 認為，影響親密程度的因素，將由一個人自己的自我概念 (self-concept) 來決定，也就是一個人自己認為對他的同一性最重要的東西。(Nozick, R., 1991)

(一) 反對 Williams 的同一性原則

前文提到 Williams 的兩個同一性標準，而 Nozick 認為，這兩個原則都是錯誤的。為了說明這一點，他討論了維也納學派 (the Vienna Circle) 的情況。(Nozick, R. 1991)

維也納學派是一個哲學家群體，於二戰前在維也納成立，而後被納粹趕出奧地利和德國。Nozick 假設，維也納學派原本由 20 名成員組成，戰爭中各自分散，其中 3 名成員抵達伊斯坦布爾並繼續開會。1943 年，他們聽聞其他成員都不幸遇難，於是他們合理宣稱自己是維也納學派的延續。但在 1945 年，他們得知另外有 9 名成員抵達美國，並繼續開會。這也就意味著，人數更多的抵達美國的學者是流亡中的維也納學派，而人數較少的位於伊斯坦布爾的團體，只是維也納學派的伊斯坦布爾分支。在這個案例中，美國團體的存在與否，決定了伊斯坦布爾團體是否是維也納學派，因此違反了 Williams 的同一性原則一。

Nozick 還從忒修斯之船的例子入手，反對 Williams 的同一性原則。忒修斯之船是一艘木船，由很多塊木板拼接而成。隨著船不斷接受修理，舊的木板逐漸被新木板取代，通常來講，即使最後整艘船都由嶄新的木板構成，這艘船也依然是原來的那艘船，正如我們經歷細胞的新陳代謝一樣。但與此同時，舊的木板被

保存並組裝成另一艘船，這艘船與原來的船擁有完全相同的材料和結構。假如稱新木板組成的船為 P，舊木板組成的船為 Q，那麼同一時間存在的 P 和 Q，哪一個才是原來的忒修斯之船呢？

Nozick 認為，答案取決於什麼是船同一性的核心因素。假如關鍵因素是構成的材料，那麼 Q，也就是由舊木板組成的船是忒修斯之船；假如關鍵因素是時空連續性（spatiotemporal continuity），那麼則是 P。但如果兩個因素都相關，那麼 Q 的存在與否，則決定了 P 是否是忒修斯之船。並且假設對於船的同一性來說，材料比時空連續性更重要，儘管時空連續性本身也很重要，那麼如果 Q 不存在，則 P 無庸置疑是原來的船，但如果 Q 存在，則 Q 才是。因此 Nozick 認為，Williams 的兩個同一性原則是非必要的。並且正是由於對 Williams 提出的唯一 x 和 y 原則的支持，導致了對個人同一性問題無法解決的困惑。(Nozick, R., 1981)

（二）最接近的連續者理論

最接近的連續者理論主要處理的是出現多個分支的案例。t2 時刻的 B 與 t1 時間的 A 同一，當且僅當 B 與 A 足夠接近（close enough），以至於 B 是 A 的最接近的連續者。

Nozick 考慮了類似 P 船與 Q 船的情況，並且認為，如果沒有最接近的連續者，那麼原來的人 A 就不會存在；如果有多於一個同等接近的連續者，那麼同樣沒有延續。另外，所謂接近（closeness）包括因果關係的连接。說某物是 X 的延續，不僅指它的屬性和 X 的屬性相同或類似，而是說它的屬性源於 X 的屬性，由 X 的屬性產生。

Nozick 認為，最接近的關係是互相的。也就是說，對於 Y 來說，Y 要成為 X 在時間上的延續者，不僅 Y 必須是 X 最接近的連續者，X 也必須是 Y 最接近的前身（closest predecessor）。

（三）案例分析

使用最接近者理論，Nozick 分析了眾多思想實驗的案例。

（1）若原本生存，產生複製品，那麼複製品並不具有同一性，因為生存下來的原本才是最接近的連續者。（2）若大腦被轉移進新的身體，舊身體死亡，那麼擁有新身體的人是最接近的連續者，如果接近程度足夠，那麼那個人就是原本的人。（3）若一半的大腦被移植，舊身體死亡，則假如生存下來的半腦承載著全部的人格（personality），那麼正如（2），新身體的人就是原本。（4）假如半個大腦死亡，而後被切除，那麼原本成功生存下來，只是減少了半個大腦。（5）半個

大腦被移植進新的身體，舊身體和另外半個大腦依然存活，這種情況下會存在兩個個體，一個正如（3）而另一個正如（4），最接近的連續者理論認為，最接近的連續者是案例（4）中那樣的人，因為雖然兩者都有完整的心理以及一部分的身體連續性，但（4）那樣的人有原始的身體，因此更為接近。（6）原本死亡，同一時刻複製品出現，最接近的連續者認為複製品並非原本，因為缺少因果聯繫。

（四）對 Nozick 最接近者原則的質疑

由於最接近的連續者理論僅僅處理分支案例，並沒有提出特定的同一性條件，因此無法作為成熟的同一性理論。最接近的連續者理論僅僅提出了 B 與 A 同一的一個必要條件：B 是 A 最接近的連續者。但最接近的連續者並不是同一性的充分條件，因為 C 可能是 A 最接近的連續者，卻不夠接近以成為 A。那麼某事物究竟要多接近才能與 A 同一呢？Nozick 認為，這取決於 A 是什麼樣的實體，以及測量相近程度的維度。

究竟哪些特定的屬性、特徵或維度構成了衡量接近度的尺度？其中哪些更為重要，具有更大的權重？心理連續性是最重要的嗎？身體連續性也必須列入考慮嗎？最接近的連續者理論並沒有正面回答這些問題。相反，這個理論似乎暗示著，衡量接近程度的內容，以及個人同一性隨時間推移的內容，是可以因人而異的，這取決於人對自己的概念。但這個結論顯然是違反直覺且模糊的。因此可以說，Nozick 的最接近的連續者理論僅僅是一種圖式和模式，並不具有真正重要的內涵，無法處理物理連續性理論和心理連續性理論之間似乎無法調和的矛盾。

二、 Sydney Shoemaker 的心理連續性理論

（一）準記憶

我們的記憶是我們對過去的知識最直接的資源，提供我們進入過去的渠道，獲得關於我們自己過去的經歷、行為和思想，以及我們曾經目睹的事件的知識。因此，任何一個從心理層面對個人同一性的解釋都無法避免至少部分地涉及記憶，因此對記憶標準的反對都會對心理標準有著同等的力量。因此，Shoemaker 提出了「準記憶（quasi-memory）」¹³概念以代替記憶。

準記憶有兩種概念。其一，我們的記憶中有對過去的直接或非推理的能力，

¹³ 在王新生（譯），2005：316 中，王新生先生將該詞翻譯為「類記憶」。

也就是說，對過去的知識不是基於事後的證據或證詞等跡象。然而，這種方式使我們得以進入的過去區域，僅限於自己經歷過的區域，也就是強烈的前期意識狀況（previous awareness condition）。而具有準記憶的人對過去的非推理知識也有類似的能力，但能接觸到的過去區域不僅限於自己的經歷(Harold ,W., N. ,2003: 148)。

其二，假設我完全忘記了過去的一些行為或經歷，而催眠師讓我產生了對過去的行為或經歷的表面記憶，那麼我將處於本質上無法區分的狀態。因此，記憶是一個因果概念。我對於過去的行為或經歷有真實記憶，只有當我現在的表面記憶與當時存在與我心中的行為或經歷的意識狀態有關時，我才有這種記憶。然而，並不是所有過去的行為或經歷與現在的表面記憶之間的因果聯繫都是記憶所需要的類型。Shoemaker 將將過去的行為或經歷與真實記憶聯繫起來的這種因果關係稱為「M 型因果鏈（M-type causal chain）」(Harold ,W., N. ,2003: 149)。由此，真實記憶需要的條件有：(1) 我現在必須處於記得它的狀態；(2) 這種狀態的內容必須以適當的方式符合過去的行為或經驗的本質；(3) 如果我記得執行一個動作或擁有一個經驗，那麼這一定是我自己過去的行動或經驗；(4) 我現在的表面記憶必須通過 M 型因果鏈與過去的行為或經歷聯繫起來。

關於準記憶的第二個概念就是，當我準記得過去執行了一個動作或經歷一個經驗，當 (1) 我現在處於一種記得它的狀態或傾向；(2) 這種狀態的內容與過去的行為或經驗的性質相符合；(4) 這種狀態通過 M 型因果鏈與過去的行為或經驗連接(Shoemaker S.,1970)。也就是說，第二種概念在真實記憶的基礎上刪去了同一性的假設。Shoemaker 認為，第二種概念的準記憶下，一個人有可能準記得他自己以前沒有相關知識的行為、經歷或事件，因而準記憶的概念不能像記憶那樣假設個人同一性，因為它並沒有暗示或邏輯上包含同一性。因此，所有真實記憶都是準記憶，但不是所有準記憶都是真實記憶。而我們平時的通常記憶就是準記憶的一種，是我們對自己過去經驗的準記憶。

準記憶的第二個概念是 Shoemaker 主要主張的，其中包括因果聯繫，並且由非分支的 M 型因果鏈，即認知和感覺狀態聯繫。

擁有準記憶的人也有對於過去的知識，這與記憶提供給我們的知識本質上是一樣的，但不局限於自己的過去。我們可以準記憶他人的記憶。「大腦中有部分細胞參與記憶的工作，長期記憶的原因是記憶痕跡。」(王新生(譯),2005: 316) 假如將 A 大腦中的記憶痕跡複製到 B 的大腦，B 就會擁有對 A 經驗的準記憶，他會記得 A 的經驗。如果告訴 B 手術的過程，那麼 B 將同時知道這些記憶是 A 的經驗。也就是說，與通常的記憶不同，B 會知道對 A 經驗的準記憶是如何導致

的，並且這些準記憶可以從內部，從第一人稱告訴 B 關於 A 生活的知識。如果不告訴 B 關於手術的事情，B 將從第一人稱擁有 A 的經驗，因而準記憶不具有防止錯誤識別（misidentification）的能力。如果我根據準記憶聲稱自己昨天在某家商場逛街，這一聲稱可能是錯誤的，因為我可能只是經歷了一場手術，而後從內部描述了別人的經歷，而不是我的。

然而，儘管避免錯誤識別的能力在準記憶中沒有得到保留，但 Shoemaker 認為準記憶的擁有者依然對自己過去的歷史擁有特殊存取（privileged access）。即使在準記憶而非記憶的情況下，一個人仍然可以保留對自己過去的本質上非標準的知識。這種情況基於兩個假設：首先，準記憶可以在沒有循環反對的前提下被用作個人同一性的充分條件之一；第二，無法像準記憶之於記憶那樣，得知準記憶基於的過去。

當 M 型因果鏈沒有分支的時候，所有 M 型連接的（M-connected）心理狀態都是共體的（co-personal）。即使 M 型因果鏈產生分支，M 型連接的心理狀態也是共體的。這意味著，即使 M 型因果鏈存在分支，如果一個人準記得做了一個動作，他就有權推測自己與動作的執行者同一，有權推測這個準記憶就是記憶，就算過去那個人的其他某分支是同一性更好的候選人（better candidates）時也是成立的。也就是說，如果一個人準記得做過某一行為，那麼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形下，他有權認為這件事更傾向於是他本人做的，而非其他任何人。Shoemaker 將這種情形形容為，在這種感覺中，準記憶為擁有準記憶的人提供了一個「特殊通道（special access）」，通往他自己過去的歷史（Harold, W., N., 2003: 152）。

這表明，Shoemaker 認為，如果個人同一性可以用第二種概念下的準記憶定義，那麼第二種概念下的準記憶相對於個人同一性的主張，有一種先天的證據地位（*priori evidential status*）。某人記得一件事情 E 或執行一個動作 A，將一定是一個證據，儘管是不可靠的可廢除的證據，證明這個人就是目擊 E 或執行 A 的人。因此，如果知道某人準記憶 E 或 A，並且不知道其他相關信息，那麼應該認為這個人更有可能就是目擊 E 或執行 A 的人。

但 Shoemaker 認為另一方面，擁有準記憶的人將保留對自己過去歷史的特殊存取權。也就是說，由他的準記憶提供的對他自己過去歷史的知識，本質上是非標準的（non-criterial）（Harold, W., N., 2003: 152）。因此，我不能理智地問，我從內部擁有記憶的某些行為或經歷是不是我的。當我詢問準記得的動作是我的還是別人的，我可以問的唯一問題就是，是否存在從行為到準記憶的 M 型因果鏈的分支。如果我進一步確認沒有分支，才能因而確定個人同一性的一個充分條件被滿足。並且由於我們可以準記得別人的記憶，因此 Shoemaker 強調，無論在何種

情況下，真實記憶——即由這個人過去經歷產生的準記憶，都必須比由其他人過去經歷產生的準記憶多。如果後者多於前者，那麼這個人一定是後一個人。

由於準記憶的特殊性，滿足個人同一性的準記憶，是能夠提出個人同一性問題的先決條件，而不是試圖回答這一問題時的答案標準之一。Shoemaker 的目標是，準記憶應該盡可能地像真實記憶，並且因此，M 型因果鏈應該盡可能地與負責真實記憶的因果鏈相似(Shoemaker S. ,1970:278)。Shoemaker 之所以在準記憶中加入 M 型因果鏈的條件，是因為他希望將準記憶作為個人同一性的一個充分條件。因此，準記憶沒有其他原因，只是使個人同一性可以根據它來界定。

(二) 無分支條款

雖然 Nozick 的最接近的連續者原則可以處理重疊的案例，但是在例如 Williams 的蓋伊·福克斯案例或 Parfit 的裂腦案例中，兩個分支與原物同樣接近的情況下，最接近的連續者理論認為兩者都不是原本。這個結論並不令人滿意，某種程度上也違背了直覺。因此正如用準記憶定義個人同一性中一樣，Shoemaker 放棄了心理連續性本身就足夠的直覺，而進一步提出，個人同一性需要的是無分支 (branching) 情況的心理連續性(Shoemaker S. ,1963: 279)。一個過去或未來的存在是你，當且僅當他在心理上與你連續，並且沒有其他同樣的存在。如果通過裂變或複製產生了多個副本分支，那麼無論哪個都不是原本的人。說兩人同一，也就是說他們具有心理連續性，並且這條鏈條沒有分支。

只有當存在 M 型因果鏈分支的時候，才會出現純粹的準記憶。正常情況下，第一人稱的記憶不會出錯，雖然我們的通常記憶是對於過去的準記憶，但如果根據連續性追溯至產生記憶的時刻，那將是真實記憶。當我記得我昨天在逛街，我可能記錯所有細節，但不可能懷疑逛街的人其實是別人，而我其實正在寫論文。但假設我從第三人稱記得看到 A 在逛街，那麼我有可能連人都記錯，有可能在逛街的並不是 A，而是長得和 A 很像的人。因此，如果試圖將個人同一性的標準應用於第一人稱自己的案例中，以確定自己是否與記得自己行為的人同一，這個想法是荒謬的。但如果我被催眠，或醫生將別人的記憶植入我的大腦，那麼將會有兩個人都從第一人稱記得自己昨天處於同一時空位置，做著同樣的事情。也就是說，由於 M 型因果鏈產生了分支，創造了第一人稱記憶的錯誤，出現單純的準記憶。

(三) 心理聯繫與心理連續

David Lewis 和 Shoemaker 用更一般的因果依賴概念來代替記憶，採用了兩

個概念：心理聯繫（psychological connectedness）¹⁴和心理連續（psychological continuity）。A 在 t2 和 B 在 t1 心理聯繫，當且僅當 A 的當前精神狀態由一個連續的前狀態鏈（chain of previous states）連接，每一個前狀態都是因果地依賴於較早的狀態，並且最終依賴於 B 在 t1 的狀態。心理上連續，只有當 A 目前的一些心理狀態與 B 當時所處的心理狀態有關。t1 時間點的 A 和 t2 時間點的 B 同一，當且僅當 A 和 B 心理連續。

通過這種區分，Shoemaker 重新闡述了 Locke 的記憶理論。如果今天的 B 記得擁有某些 A20 年前的經驗，就與 A 有直接的記憶聯繫。即使現在的 B 和 20 年前的 A 沒有直接記憶聯繫，他們之間依然可能存在記憶連續，如果現在的 B 和 20 年前 A 有一條重疊的直接記憶鏈條（overlapping chain of direct memories）。也就是說，現在的 B 記得早些時候的 C 的經驗，早先時候的 C 記得更早的 D 的經驗……以此類推到 20 年前的 A。由此，Locke 的個人同一性理論被修改為：t2 的 B 和 t1 的 A 是同一個人，當且僅當 t2 的 B 與 t1 的 A 由經驗記憶的連續性連結起來。以此，Shoemaker 避免了以「勇敢的軍官」為首的，對記憶標準最明顯的違反可傳遞性的反對。

（四）對 Shoemaker 理論的質疑

1. 失憶症

儘管 Shoemaker 用準記憶來代替真實記憶，似乎彌補了原有記憶學說的漏洞，但依然存在無法解決的問題。準記憶無法為個人同一性提供必然保證，儘管通常來講，準記得某個經歷的人會與實際經歷的人同一。擁有一個原本屬於別人的準記憶無法讓你和那個人同一，但擁有很多準記憶則使可能性增加。假如 A 完全失憶，醫生將 B 的記憶輸入進 A 的腦子，那麼是否就有理由相信現在 A 就是 B？

另外，有些人會罹患逆行性失憶症（retrograde amnesia），患者無法回憶起過去的特定回憶以及某些他們本身知曉的特定事物。總得來說，失憶症影響患者短期內的記憶，他們記得小時候愛寵的名字，但卻想不起今天是星期幾，或失憶前一秒在做什麼。失憶症並不遙遠，中風、心臟病發作或頭部損傷等都可能導致失憶症。僅 2017 年，美國就有大約五百五十萬人患有阿茲海默症，該病的根本成因是一種名為 β 澱粉樣蛋白的蛋白質聚積，形成斑塊（plaque），堆積在神經細胞間，損傷和殺死腦神經細胞。據阿茲海默症協會調查顯示，65 歲以上的人中，每 10 個人就有 1 個患有阿茲海默症。由類似阿茲海默症導致的記憶喪失，不僅會

¹⁴ 有時也譯作「心理連接」，本文混用兩種譯法。

讓人忘記在學校學過的知識，或從小生活的街道名字，甚至可能逐漸演變為忘記如何正常生活，如何吃飯或換衣服。阿茲海默症的副作用也包括對人格的改變，讓人變得冷漠、偏執，亦或變得優柔寡斷。

有一種記憶被稱為潛在記憶（*cryptomnesia*），或稱之為「隱藏記憶（*hidden memory*）」。這種記憶的通常情況是一個孩子以正確的方式，比如閱讀報紙、學習歷史、閱讀百科全書等等方式獲得關於一個死去的人的信息，然後忘記源頭，從而覺得好像是他自己目擊或經歷了那些事件而獲得信息。比如，如果一個孩子閱讀了秦始皇的自傳，然後變得精神錯亂，覺得自己就是秦始皇，像他一樣行動和說話等等，但我們無法認為這個孩子與秦始皇同一。

即使失憶症和隱藏記憶看作病態的極端案例，在每個正常人的一生中，也存在很多根本不記得或幾乎不記得的時刻和經歷。它們無法算作準記憶，也與其他記憶沒有任何重疊的聯繫和關聯。例如每晚陷入深度睡眠的時候，有什麼事情發生在我們身上或周圍，我們沒有任何記憶。無論是真實記憶還是準記憶，記憶標準似乎暗含著，人在無意識的時候是不存在的。

因此，儘管循環論證的反對面對準記憶理論失效，但修改後的記憶標準作為個人同一性的標準依然是失敗的。正如 David Wiggins 所說，如果以 Locke 的方式來定義一個人，並且如果一個人也如此重視經驗記憶的自我紀錄能力（*self-recording faculty*），那麼積極地行使這種能力就成了作為一個人的標準屬性（*critical property*），那麼很自然地，我們就會期望，通過將其作為生存和持續存在的條件的一部分，這種積極的活動將登記在人的同一性條件上。這似乎是根據某些真理而來的，而這些真理現在是非常熟悉的，即一事物是什麼的說明與同類成員的同一性條件之間存在密切關係。然而最終，這種自然的期望是令人失望的。記憶只能微弱地紀錄同一性條件，儘管它是一個人繼續存在的經驗組成部分。沒有嚴格必要或充分的生存條件可以用它來表述(Wiggins, D., 1980: 151)。

2. 同一性變得難以判斷

無分支條款和最接近者原則一樣，放棄了一個關於同一性最根本的理論，即一個事物的同一性並不依賴於另一個事物的存在。直覺認為，同一性的本質應該僅僅取決於我自己內在的（*intrinsic*）因素，而不是外在的（*extrinsic*）外界因素。在 Shoemaker 看來， t_1 時間點的 A 和 t_2 時間點的 B 是否同一，並不僅僅依賴於他自己的內因（*internal affair*），必須要根據外因（*external affair*）決定。如果 A 的心理鏈條分裂成了多個同樣的部分，那麼每一部分都不與原來的 A 同一。也就是說，如果要對 A 的同一性下判斷，需要考察整個世界，確定沒有 M 型因果

鏈的分支。並且 M 型因果鏈的概念本身也是難以判斷的，如果無法判斷案例是真實記憶，那麼也無法確定因果關係是否正確。很明顯，Shoemaker 的理論使同一性變得難以判斷。



第五章 Parfit 的關係 R 理論

Derek Parfit 在 1971 年的著名論文《同一性不是生存中重要的東西 (identity is not what matters in survival)》一文中首次闡述了他對於個人同一性與生存關係的觀點，而後在 1984 年的《理與人 (Reasons and Persons)》中重新為這一觀點進行闡述與辯護。在這本書中，Parfit 使用諸多思想實驗案例，討論了包括還原論觀點和非還原論觀點在內的許多個人同一性理論，提出了個人同一性的心理連續性標準，根據該標準，Parfit 認為個人同一性需要無分支條款，並且明確拒絕了唯一的 x 和 y 原則。最後 Parfit 認為，個人同一性對於生存來說並不重要，若想生存下去，重要的是後人與前人之間的「關係 R」。

一、心理準則定義及三個版本

在討論心理連續性理論時，Parfit 區分了聯繫性和連續性。Locke 所主張的記憶是一種心理聯繫，但似乎擁有強聯繫並不意味著具有同一性。今天的 A 和昨天的 B 有強聯繫，昨天的 B 和前天的 C 有強聯繫，以此類推，雖然每兩者之間都是強聯繫，但今天的 A 和二十年前的 Z 卻不一定具有足夠強的聯繫。諸如記憶和意向與行動之間的聯繫並不具有傳遞性，而同一性是傳遞關係，同一性的準則也必然要求傳遞性，因此強聯繫無法作為同一性的準則。但連續性可以，因為心理上的連續性是傳遞性的。

由此，Parfit 為心理準則下了定義：(1) 有心理的連續性，當且僅當有重疊的強聯繫鏈。今天的 X 與過去某個時刻的 Y 是同一個人，當且僅當 (2) X 與 Y 在心理上是連續的，(3) 這個連續性具有那種確切的原因，而且 (4) 它沒有呈現為一種「支線」形式。(5) 時間中個人的同一性就寓於事實 (2) 和 (4) 的成立之中 (Parfit, D., 1984: 207)。

對於條件 (3) 中提到的「確切的原因」，Parfit 展開區分了三個版本的心理準則：

- (1) 狹義版本的心理準則：「確切的原因」指「正常的原因」，當描述一件

事情時，以語詞最通常普遍的意義上使用。我聲稱我記得擁有一個經驗，當且僅當我做出關於該經驗的聲稱，且過去確實有這一經驗，並且記憶以因果上正常的方式依賴於該經驗。這一意義上的心理準則絕大多數情況下符合物理準則，即保持心理連續性的正常原因就是身體或大腦的連續性。Parfit 認為，極端的、非正常的介入無法保持連續性，例如大腦的直接損害，或他者的告知，均不屬於正常的因果關係。因此如果有人告訴我我曾有某經驗，我對這一告知的記憶並非是關於經驗的真實記憶。

- (2) 廣義版本的心理準則：「確切的原因」指「任何可靠的原因」，因此，如果有醫生將我的大腦移植進他人的身體，我依然可以保留所有我的心理狀態。
- (3) 最廣義版本的心理準則：「確切的原因」可以是「任何原因」，因此，我的記憶甚至可以被上傳至雲端，同時保持其連續性。

為了區分狹義及廣義的心理準則，Parfit 考察了遠端傳送器的案例。當使用者按下按鈕時，地球上的掃描儀會紀錄使用者所有細胞的精確狀態，並將信息傳送至火星，同時摧毀原本的大腦和軀體。當信息到達火星上的接收器後，在火星上將用新的物質創造出與原本大腦和軀體精確相似的大腦和軀體。也就是說，在火星上，有一個人被「製造」出來，它擁有與地球上按下按鈕的人精確相似的大腦和軀體，並且在心理上與按下按鈕的使用者連續。

Parfit 認為，傳送器的原因並非正常的因果關係，但卻屬於可靠的原因。複製品由全新物質構成，並且心理連續性不依賴於正常因果關係，因此從物理準則和狹義心理準則的角度來看，複製品和原本不連續，不具有同一性。與此相反，按照廣義和最廣義的心理準則，複製品和原本連續，複製品就是原本。

雖然三個版本的心理準則在處理案例時產生分歧，但 Parfit 認為我們無需從中進行選擇，因為心理連續性也許並不提供同一性，而只是一種「如同」個人同一性的東西。

二、 空洞 (empty) 問題

(一) 空洞問題

Parfit 和 Nozick 一樣，考慮了俱樂部的案例。假如某一曾定期舉辦聚會的俱樂部停止活動，幾年後，俱樂部的某些成員組成了一個具有同樣章程的同名俱樂部，那麼究竟是原來的俱樂部重新開始活動，抑或僅僅是一個完全相似的俱樂部成立了？Parfit 認為，「是否是同一個俱樂部」這一問題，既不真也不假，沒有確切答案。

雖然問題無法得到答案，但 Parfit 認為我們實際上已經擁有了關於該俱樂部的全部信息。對於俱樂部的連續存在來說，重要的是有成員、並且成員按照章程舉辦聚會。假如我們已經知道該俱樂部的規則，並且知道有人在按照規則舉行聚會，那就已經知道了關於該俱樂部的一切，而無需回答是否是同一個俱樂部這一問題。

Shoemaker 描述過一個類似的案例。1944 年，德國人摧毀了佛羅倫薩的著名大橋。六年後，政府修復了這座橋。現在，在原址上矗立著一座與原橋設計完全相同的橋，採用文藝復興時期的技術建造，其材料也部份是原橋的石頭 (Shoemaker S., 1963)。如果以上事實都很清楚，那麼這座橋究竟是不是原橋呢？Parfit 認為，在這種情況下，爭論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對或錯是荒謬的。我們可以認為它與原來的橋是同一座橋，也可以認為是一座新建的橋，答案沒有對錯之分。這就是同一性的邊緣情況，就像禿頂或胖瘦的邊緣情況一樣。

儘管無法回答問題，卻擁有所有信息，Parfit 將符合這一點的問題成為「空洞問題」。當提出空洞問題時，對該問題的不同回答僅僅是對事實或結果的不同描述，因此無需回答問題，也能掌握一切信息。

因為空洞問題沒有答案，因此我們可以賦予它答案。當我們決定說它們是同一個俱樂部，或不是同一個俱樂部的時候，並非持有兩個觀點，也並非在兩個事實中進行選擇，而是在對同一事實的兩個描述中進行選擇。

(二) 個人同一性問題是空洞問題

現在的我和一百年後的我，無論物理聯繫還是心理聯繫的程度，均處於遞減關係中，那麼我死了嗎？我和一百年後的人是同一個人嗎？Parfit 認為在還原論者看來，對這些問題的回答也許會是不確定的。

所謂還原論者，即認為時間中的個人同一性這一事實在於某些更特定事實的成立，並且這些事實能夠在不經預設這個人的同一性的情況下得到描述，或者在不經公開主張這個人生命中的經驗為這個人所具有的情況下得到描述，甚至在不經公開主張這個人存在的情況下得到描述。這些事實能夠以一種非人格的方式得

到描述 (Parfit, D., 1984: 210)。最主要的還原論觀點即為物理連續性主張和心理連續性主張。

Parfit 從 Williams 對心理連續性理論的詰難入手，討論了譜系，即一個一系列事例構成的域，譜系中的每一個事例都與其相鄰事例非常相似 (Parfit, D., 1984: 231)。

首先，構建一個心理譜系，類似於一個直角坐標系，在靠近原點的案例中，A 會經歷細微的心理變化，正如普通人每天經歷的一樣；而在遠端的案例中，A 會經歷極大的心理變化，以至於變化後的人 B 與 A 完全不存在任何心理連續性。這個譜系中每兩個相鄰的案例之間的差別都是極其微小的，以至於很難決定究竟哪些案例中 A 會生存，哪些案例中的變化會使 A 停止存在。

Parfit 指出，在這個譜系中，似乎存在累積難題或者沙灘悖論 (Parfit, D., 1984: 231)。因為每個人每時每刻都在經歷心理變化，我們也都能夠同意，微小的心理變化無法使我們停止存在。那麼累積足夠多的小變化，就會影響同一性了嗎？量變和質變的邊界值在何處？將個人同一性案例類比於沙子和沙堆的區別，我們並不認為一堆沙子要麼是沙堆，要麼不是沙堆，其中存在邊際事例。在邊際事例中，「是否是沙堆」這個問題沒有明確答案，你可以說它是沙堆，也可以說它不是沙堆。個人同一性的心理譜系也是一樣，在譜系中間區域的案例中，「A 是否將死去」沒有固定答案，只要我們知道了 A 和作為結果的人的心理連續程度，知道特定聯繫是否會成立，就已經知道了所有事實。「A 將活著」和「A 將死去」並非兩種可能性或兩種看法，而僅僅是針對同一事實的不同描述。因而，心理譜系下的個人同一性是一個空洞問題。

接著，Parfit 又針對物理連續性理論，構建了一個物理譜系，其中包括物理連續性的所有不同可能性。與心理譜系相似，在該譜系中的近端事例中，A 身體中極少的細胞將會被替換；而在譜系的遠端事例中，A 身體的幾乎所有細胞都會被替換。假設根據大多數人的直覺，在譜系的近端事例中，這個變化正如普通人每天都在經歷的，因此作為結果的人就是 A；而在遠端事例中，作為結果的人與 A 沒有物理連續性，因此不是 A。那麼對於譜系中的居中案例呢？

於是，Parfit 在這裏得出了和心理譜系相同的結論。在這個域的任何中心事例中，「A 是否將死去」這一問題沒有答案，但我們已經知道會發生什麼了。我們知道 A 身體中某一比例的細胞將會被替換，也許某一比例的大腦也會被替換，這就足夠了。我們無法回答作為結果的人是否是 A，抑或是一個與 A 相似的人，但這並不重要，無論是不是，從事實上來講都沒有區別。

最後，Parfit 聯合以上兩個論證，考慮了另一個涉及物理的和心理的聯繫性兩者在程度上的各種可能的變化領域，即聯合譜系（Parfit, D., 1984: 237）。譜系中的近端事例正如正常人的生活，A 經歷微小的心理和物理變化，並且我們都相信作為結果的人還將是 A；遠端事例中，A 將經歷巨大的心理的物理變化，以至於作為結果的人與 A 不具備任何心理和物理連續性。

Parfit 認為，無論是物理譜系、心理譜系還是聯合譜系，如果反對他的主張，認為個人同一性並非空洞問題的話，就需要給出一個連續性的關鍵比例。連續性低於這個比例，作為結果的人就不是 A，而是一個與 A 有些相似的他人；連續性高於這個比例，作為結果的人就無庸置疑地是 A。但我們很難相信存在這樣一個明確的量變到質變的點，很難接受有一個關鍵的決定我們能否生存的細胞，或一個關鍵的心理變化程度。因此 Parfit 認為，在還原論的一些情況中，關於個人同一性的主張既不真也不假，個人同一性並不一定有確定的答案。也就是說，只要我們知道關於心理連續性和物理連續性的一切事實，就已經知道了一切。至於是否是同一個人，只不過是對同一個心理連續性加上物理連續性事實的不同描述而已，從事實上而言並無差別。因此，個人同一性並非總是確定的，在某些情況下，這會是一個空洞的問題。

三、 個人同一性不重要，關係 R 重要

以往有關個人同一性問題的討論往往是關於個人同一性的本質，而 Parfit 提出了關於個人同一性之重要性的討論。通過對譜系的建立和討論，Parfit 的除了某些情況下，個人同一性將是個空洞問題的結論，從而進一步提出，因此個人同一性在生存中並不重要。當我們考慮一百年後的人是否是我，我是否可以活一百年時，重要的是這一百年中，是否有一個將是我的人活著。這一問題並不要求個人同一性，因此個人同一性在生存中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關係 R (relation R)，即擁有正確原因的 psychological 聯繫性和/或者連續性，並且正確原因可以是任何關係。關係 R 才是在生存中具有非派生重要性的，無論其原因是正常的，或甚至是可靠的，都完全不相干，因為任何原因都和其他原因一樣好，只有效果才是最重要的(Parfit, D., 1984: 286)。

(一) Parfit 的論證

Parfit 將關係 R 處於一對一的無分支形式中的事實稱為事實 U，那麼 Parfit

認為個人同一性=R+U (Parfit, D., 1984: 263)。儘管很多人認為個人同一性具有價值，假定 R 也具有價值，那麼 U 的存在與否會對 R 的價值產生差異嗎？Parfit 認為並不會，如果我與未來某人處於關係 R 中，那麼 U 的在場或缺席無法對我和這個人的關係產生什麼重要影響。因此，Parfit 認為，R 沒有 U 依然會具有絕大部分的價值，U 僅僅是使 R 成為個人同一性，保證沒有分支。因此，關係 R 才是根本上重要的。雖然有可能個人同一性具有某種額外價值，但這個價值遠遠小於 R 的固有價值。

(二) 分支

为了更好的說明重要的是關係 R 而非個人同一性，Parfit 考察了分支案例，也就是重疊 (reduplication) 難題。在傳送器案例中，假如地球端並沒有摧毀原本的軀體和大腦，那麼原本將繼續存在，但先於複製品去世。也就是說，在按下按鈕的接下來一段時間內，將存在兩個與我具有相同程度連續性的存在。如果同一性重要，那麼根據以往的觀點，這兩個都不具有同一性，都不是我，我將死去。但如果生存中重要的並非同一性，而是關係 R，那麼兩者都具有關係 R，也就是說我可以在重疊問題中生存下來，以兩個與我具有 R 關係的人的方式。

(三) 裂變

Parfit 提出了一個備受討論的大腦移植例子的變體：假設大腦不是作為一個整體被移植到另一個身體裡，而是兩個半腦分別被移植到不同的身體。這個思想實驗通常被稱為「裂變 (fission)」案例。裂變之後的兩個產物彼此之間並不同一，因為它們躺在不同的病床上，思考著不同的事情，並且今後會擁有不同的人生，因此他們不可能都於原來的人同一。那麼如果生存意味著同一性，原來的人就無法作為兩者兼而生存，並且也無法作為兩者中的任何一個生存，因為沒有任何東西可以使原來的人與其中一個人而非另一個人同一。

然而，Parfit 認為，裂變後的兩個人都擁有對原來的人的生存來說「重要」的東西。如果原來的人在手術前知道自己將要經歷裂變，那麼雖然他可能不太喜歡這個結果，但他不會簡單地把它看作和普通的死亡一樣糟糕的結果。並且原來的人也許會關心裂變後兩個人的未來生活和福祉，就像關心自己的未來一樣。這表明，在邏輯上有可能擁有生存中重要的東西，而不存在一個擁有同一性的未來的人。在此基礎上，Parfit 總結，個人同一性在生存中並不重要。

Parfit 進一步提出，對個人同一性的關注是一種派生的關注 (derivative concern)。這種關注不是為了一個目的或結果，而是為了達到目的的手段。這個目的就是，一個或多個未來的人的存在和福祉，這個人或這些人以特定的心理連

續性和連接性與自己相關。也就是說，如果我在未來某個時間點 t 有一個倖存者，並且是非實際意義上，而是 Parfit 理論意義上的倖存者，那麼 (1) t 時間點有一個與我心理連續和/或聯繫的人，並且 (2) 這個人在 t 點的心理狀態以某種程度因果地由我現在的心理狀態派生。Harold W. Noonan 將這個人或這些人稱為 Parfit 式的倖存者 (Parfitian survivor)。Parfit 認為，一個人在未來的某個時間有一個 Parfit 式的倖存者，並不意味著他在那個時間點有一個字面意義上的倖存者，也就是說，活在那個時間的人不一定與他同一。因此，在某些可以想像的例如大腦移植技術成熟的情況下，一個人可能可以確保一個自己的 Parfit 式倖存者，而不保證自己的實際生存。在這種情況下，既然保證了 Parfit 式的倖存者，一個人就沒有理由追求自己實際的生存。並且如果必須付出任何代價去追求自己的實際生存，比如通過降低自己目前的幸福水平，那麼 Parfit 認為這肯定是不理性的。

Parfit 用了一個類比闡述他的觀點。我們珍視我們的眼睛，但我們這樣做只是為了達到各種目的的一種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我們重視眼睛，因為眼睛可以為我們提供關於世界的知識，並且提供了各種有趣的視覺體驗。如果有一種人工設備可以取代眼睛在這些方面發揮的作用，就像假牙之於真牙，那麼我們就不會恐懼失去眼睛。Parfit 認為，我們對實際生存的關注，實際上與我們對眼睛和牙齒的關注一樣，都是處於衍生狀態下的。

(四) 裂變案例引發的思考

裂變的案例使其他哲學家不得不對其作出回應。

心理連續性理論家，或稱之為新 Locke 主義者，認為個人同一性存在於某種心理元素的持續存在中，那麼允許裂變的可能性，將要求他們證明心理連續性構成了時間中的個人同一性。為了避免聲稱兩個裂變產物都於原來的人同一，這些哲學家也許不得不聲稱，構成個人同一性的東西是無分支的心理連續性。那麼，在生存中實際重要的就是心理連續性，它在無分支時與個人同一性一致，但當裂變或分支發生時也與個人同一性的缺失相容 (compatible)。因此，面對裂變案例，心理連續性理論家可能會認為，在生存中實際重要的仍然是心理連續性，而不一定是個人同一性。

物理連續性理論家，或稱之為動物主義者，認為個人同一性寓於某種生物有機體的連續性中，無論是整個身體還是部分大腦在裂變中，原來的身體沒有任何保留，因此如果說裂變中存在某種對生存來說重要的東西持續存在，那麼這些哲學家將不得不認心理連續性理論家的觀點，即真正重要的是心理連續性。但作為物理連續性理論家，他們也許不會同意心理連續性是那個部分地構成個人同一

性，並且在沒有分支的情況下保證個人同一性的東西。也就是說，承認生存中重要的是心理連續性而非個人同一性，但否認心理連續性構成個人同一性。

由此，動物主義者雖然會認可「移植直覺 (transplant intuition)」¹⁵ 具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即在大腦移植的情況下，對原來的人的所有態度，例如友誼等等，都會隨著腦部 (或大腦) 移動至接受者，儘管在他們看來，沒有腦部或大腦的「植物人」才是與原來的人同一的人。但動物主義者會聲稱，這種直覺不過只是一種錯覺，其原因是我們無法分辨通常同時存在的兩種東西——生存中重要的東西 (即心理連續性) 和同一性。根據這種觀點，與心理連續性理論家不同，物理連續性理論家會認為在生存中重要的東西並不會成為構成同一性的要素。



¹⁵ 即認為如果將 A 的大腦移植到 B 的頭中，結果產生的人會像記得自己的過去一樣記得 A 過去的生活，並且在其他所有方面都與 A 心理連續，那麼結果的人就相當於擁有了新身體的 A。動物主義者否認，在只移植大腦 (cerebrum) 而不移植下腦的情況下，人會隨著大腦 (cerebrum) 移動。因此假設 A 的腦幹被遺留在原來的身體裡，那麼移植後，A 是沒有大腦 (cerebrum) 的「植物人 (human vegetable)」，而並非有 B 的身體和 A 的大腦 (cerebrum)、並「從內部 (from the inside)」記得 A 所有生活的人。

第六章 筆者的觀點

一、 對 Parfit 理論的質疑

(一) Mark Johnston 對 Parfit 論證的質疑

正如前文所說，Parfit 試圖用他著名的裂變理論來證明個人同一性的不重要性，但這一結論受到了 Mark Johnston 等人的質疑。Johnston 認為 Parfit 的結論是沒有根據的(Johnston, M., 1992)，當 Parfit 反駁時(Parfit, D., 1995)，Johnston 試圖對 Parfit 的主張進行縮減(reduction)(Johnston, M., 1997)。筆者認為，Parfit 雖然進行了回應，但卻是失敗的，並且面對 Johnston 等人的詰難，他或許不得不放棄對於關係 R 重要性的聲稱。

Parfit 認為個人同一性不重要，重要的是關係 R，是因為他認為個人同一性存在於關係 R 之中，由關係 R 構成，因此真正重要的是關係 R，而個人同一性的重要性純粹是衍生意義下的。然而，Johnston 認為，關係 R 證明了我們對某人的合理關心，正是因為關係 R 通常構成了同一性，因此關係 R 的重要性才是衍生意義的。

對此，Parfit 提出了「非衍生原則(non-derivation principle)」：如果一個事實只存在於某些其他的事實中，那麼只有這些其他事實才具有理性或道德重要性(Parfit, D., 1995, 29)。Johnston 回應認為，非衍生原則應該被拒絕，因為它將會不可避免地導致這樣一種觀點，即生存中沒有什麼是重要的。如果根據廣義的物理主義立場，那麼不嚴格地說，所有事實(包括關係 R)最終都將存在於有關基本粒子運動和力的基本事實中，並且 Parfit 本人也同意所有事實都包含在粒子和力的事實中。因此，如果重要的是低層次的事實，那麼有關粒子和力的基本事實才是真正重要的。但這些基本事實對我們來說卻並不是重要的事實，那麼就沒有事實重要。Johnston 由此認為，為了避免這種荒謬，我們必須拒絕非衍生原則，並同意它的相反：如果一個事實存在於某其他事實中，那麼更高層次的事實可能是重要的。

1. Parfit 辯解說，他並沒有聲稱，每當存在不同等級的事實時，總是最低層次的事實重要，相反，非衍生原則只適用於「相對於較低級別的事實而言，更高

層次的事實……僅僅是概念上的時候。」(Parfit, D., 1995: 33) 通過縮減還原，一個人個人同一性的事實只是包含在有關關係 R 的事實中，因此 Parfit 認為，如果我們知道其他這些事實，並理解一個人的概念，我們就應該明白了任何可能存在的有關這個人個人同一性的事實。個人同一性事實以這種方式通過關係 R 得到了概念上的保證，正如非衍生原則表明的，僅僅是概念性的事實不能是理性的或道德上重要的。

2. Parfit 認為，儘管個人同一性事實在概念上收到了關係 R 事實的保證，但並沒有得到基本事實的保證。就算我們知道粒子在人體內的運動情況，並理解我們的概念，我們也無法知道有關這個人的全部相關事實，而還需要有關化學、生物學以及心理學等其他事實。筆者認為，這一解釋雖然似乎表明，個人同一性和關係 R 並不全部寓於有關粒子和力的基本事實中，因此重要的不能是這些基本事實，但實際上，可以說 Parfit 此處承認了需要其他後驗事實來從關係 R 中推斷個人同一性。那麼雖然重要的可能並非粒子和力的基本事實，卻可能是包含更多內容的生物學、化學、物理學和心理學等更多方面的基本事實。對於 Parfit 來說，關係 R 構成個人同一性的關係，以及基本事實構成關係 R 的關係，兩種關係要麼都是 Parfit 所說的「正確的類型」，要麼都不是。如果都屬於「正確的類型」，那麼 Johnston 所說的簡化就是成立的；如果都不是，那麼關係 R 也無法成為真正重要的東西。

3. Parfit 指責 Johnston 將語言事實高於現實事實(Parfit, D., 1995, 32)，因為 Johnston 認為，因為個人同一性只存在於無分支的關係 R，因此重要的是個人同一性而非關係 R，「個人同一性」只是我們給「無分支的關係 R」起的名字。但如果 Parfit 無法區分關係 R 與個人同一性的關係，和基本事實與關係 R 的關係，那麼關係 R 事實存在於基本事實中，其意義與個人同一性存在於關係 R 中的意義相同。如此一來，Parfit 也陷入了自己的指責，因為「關係 R」也成為我們對基本事實的稱呼。那麼說 t1 時間點的 A 和 t2 時間點的 B 處於關係 R 之中，不過是在說 (a) 我們擁有了某些基本事實的知識，(b) 這類基本事實被表述為「關係 R」。那麼根據 Parfit 對 Johnston 的反對，(a) 是現實事實，(b) 是語言事實，那麼 Parfit 認為關係 R 是最重要的，也是將語言事實視為高於現實事實。如果 Parfit 想要逃避自己的批評，他必須承認，關係 R 包含了一些特殊的基本事實，而真正重要的是這些基本事實。

4. 還有一種對抗 Johnston 縮減的方法，即認同 Parfit 所謂的「極端主張 (Extreme Claim)」，聲稱只有在非原論的前提下，謹慎的關心才是正當的，因此在 Parfit 和 Johnston 的還原論視角下，不存在對生存來說重要的東西。然而如果

Parfit 接受極端主張的觀點，即在生存中什麼都不重要，那麼裂變案例關係(fission case relations) 就不包含任何重要的東西，裂變論證也變得無關緊要的。因此，要麼生存中有什麼重要，要麼什麼都不重要。如果生存中什麼都不重要，那麼 R 關係也不重要。如果 Parfit 拒絕極端主張，那就不得不接受 Johnston 的縮減，同意基本事實才是最重要的。無論選擇哪一種立場，關係 R 都無法成為最重要的東西。毫無疑問，Johnston 對 Parfit 關係 R 重要理論的還原縮減，暴露了 Parfit 的兩難境地。

5. 事實上，Johnston 對於為何有關粒子和力的基本事實對我們來說不重要，並沒有加以論述。他只是簡單地聲稱「有關微物理性質的事實是一個人不會特別關心的事實」¹⁶(Johnston, M.,1997, 168) 。但也許有人確實對這些基本事實有非衍生意義的關心，即使沒有，也不代表這種關心是不合理的。如果 Johnston 的縮減想要成立，就必須斬釘截鐵地聲稱，對這些基本事實的關心是不合理的。儘管 Parfit 並沒有對這一前提提出質疑，筆者認為這是應該被考慮的。但就算個人同一性寓於關係 R 中，而關係 R 寓於基本事實（無論是哪些事實）中，筆者依然認為，重要的是個人同一性，而非更「基本」的其他事實。

（二）何為「重要的」

在 Parfit 關於個人同一性和關係 R 的論述中，「重要的」一詞頻繁出現，但 Parfit 並沒有對其加以界定。那麼對於生存來說，究竟什麼是「重要的」？為何關係 R 是「重要的」？「重要的」意味著什麼？如何判斷某一要素是否「重要」？針對這一用語，Parfit 並沒有給出明確的界定。Shoemaker 討論過這一問題，或許此處可以加以借鑑。

Shoemaker 討論「重要的」關係時，首先界定了「同一性」的一般用法。在這一用法中，通常每個人都具有一個同一性，並且同一性們 (identities) 是可以被尋找、丟失或竊取的東西。這種通俗的同一性概念被 Shoemaker 稱為「同一性 p (identity_p)」(Shoemaker S.,2006)。由此，如果說 t1 時間點存在的人 A 的狀態和 t2 時間點存在的人 B 的狀態之間存在某種「重要的關係 (the relation that matters)」，那麼對於處於這種關係中的 A 和 B 來說，對 B 來說好或壞的東西，同樣構成了對 A 的益處或壞處。那麼如果 B 將在 t2 獲得一些獎勵，t1 的 A 知道後也會認為自己擁有好的未來；如果 B 在 t2 將遭受懲罰，則 A 也會認為自己的前景是痛苦或不愉快的。對於裂變案例中的人來說，只要存在於不同時間點的人

¹⁶ 原文為「facts about microphysical properties [are] facts about which one will have no particular nonderivative concern」。

被正確的心理連續性聯繫起來，就可以處於這種「重要的關係」中。如果我們知道自己即將經歷裂變，我們會害怕任何一個分支遭受折磨，同時希望分支們擁有愉快的經歷。

此處存在一種極端的情況，即 t_2 時間點的 B 的生存狀態非常糟糕，也許生不如死，因此 A 得知後寧願死亡也不願生存而遭受這種狀態。在這種情況下，只有當較早階段的主體更願意擁有較晚時間點的狀態而不願提出存在時，關係才算是有意義的。那麼在這種情況下，重要的並不是心理連續性本身，而是只有當晚些時候的人的生活還算過得去的時候，心理連續性才會出現。

那麼如何判斷 t_2 的 B 的生活狀態是否合格呢？這當然是個複雜的問題，無法得到簡單的回答。但一個人對自己生活是否美好的判斷似乎一定程度上取決於這個人的同一性 p ，即他的自我概念和目標、品味和價值觀的結構，而這些概念通常在一段時間內相對穩定。Shoemaker 認為因此，一個人在一段時間內嚴格意義上的同一性通常代表這個人在這段時間內擁有大致相同的同一性 p (Shoemaker S., 2006)。當然，同一性 p 也可能發生根本性的變化，例如這個人選擇皈依某一宗教。那麼，如果 t_2 的 B 選擇苦修或朝聖，這對已經信仰這一宗教的 B 來說是美好的行為，但對尚未皈依宗教的 A 來說也許將是痛苦的經歷。因此，某件對後來擁有同一性 p 的 B 來說是好的事情，也許對之前擁有不同同一性 p 的 A 來說是不好的。

當然，某件事對某人來說究竟是好是壞，並不一定始終與這個人的同一性 p 有關，因為人有時的價值觀或自我觀念是錯誤的，例如癮君子會認為吸毒是好事。但我們對於什麼對一個人來說是好或壞的判斷，也不能獨立於對這個人的願望、目標、品味和價值觀的判斷。因此，Shoemaker 認為，如果這個人的同一性 p 發生了根本的變化，那麼儘管具有心理上的連續性，而且在不同時間點顯然存在同一個人，我們也不可能在這個人生活的不同階段之間建立起對生存來說重要的關係。

因此，儘管心理連續性（關係 R）是對生存來說重要關係的必要組成部分，但卻不是它的全部。同樣必要的是這個人的同一性 p 在這一時間段內保持足夠的穩定性，以致在這兩個時間點，對這個人來說的利弊具有實質的一致性。然而，這只是從第一人稱考慮的對「生存」來說重要的東西，而「生存」只是個人同一性的一個意義維度，並且筆者將在後文對同一性的重要性加以論述，並認為第一人稱的個人同一性標準無法作為個人同一性標準。

（三）相等的裂變是不可能的

在 Parfit 有關裂變後作為結果的人的論述中，Parfit 似乎認為作為結果的兩個人會是一樣的，擁有「相等的 (equipollent)」的大腦。但筆者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一方面，正如前文所說，根據已有的科學研究成果，左右半腦負責不同部分的結論已經得到證明，因此裂變後作為結果的兩個人顯然會有不同的擅長領域，也會因此有不同的思維方式。另一方面，也許其中一個半腦可以逐漸發展出完整的大腦的功能，但卻無法發展出另外半個大腦原本具有的內容。

以記憶為例，大腦顳葉中的海馬體通常被認為負責記憶中的長期記憶，顳葉前部有負責短期記憶的區域，而大腦和脊髓之間的網狀結構負責瞬時記憶，齒狀回涉及信息記憶。傳統理論認為，記憶有可能是被分成碎塊存儲在神經元中的。但根據現代的動態記憶理論，記憶是聯繫感知和行為的技能，由神經元細胞突觸的狀態表述，與電信號相關。不同類型的記憶存儲在大腦的不同部位，顳葉和間腦與陳述性記憶密切相關，海馬體和大腦新皮層則與短時記憶相關。將形式與內容區分開將是很有幫助的，假如負責記憶的部分被體積上分為兩部分，那麼每一半都可以獨自承擔記憶的功能，但卻無法重新發展出被保存在另一半中的記憶內容。

儘管大腦和記憶依然是個神秘的領域，有待人類繼續發掘探知，但不同記憶存儲於大腦不同部位卻是事實。因此，很有可能大腦特定部位受損卻只影響特定類型的記憶，其他類型的記憶則完好無損。而顯而易見，不可能兩個半腦分別有一個相同的部位。例如海馬體，當大腦裂變時，它一定跟隨某一半腦被移植，而非另一半腦。就算將海馬體精確分為一半，分別植入兩個大腦，兩個半個海馬體存儲的記憶也是不同的。因此，作為裂變結果的兩個人將具有不同的記憶。其他心理要素應當同理。

(四) 裂變無法實現願望

Parfit 認為應當將裂變視為與普通的倖存一樣好的其中一個原因在於，Parfit 認為如果裂變前的我有 a 和 b 兩個願望，那麼如果裂變後的兩個人分別實現了 a 和 b，我應當認為是自己實現了願望。如果我有兩個強烈但不相容的願望，裂變甚至提供了一個實現兩個願望的方式。(Parfit, D., 1984: 265) 這個結論不僅違反直覺，而且經不起推敲。

首先，Parfit 認為裂變後我將可以經歷與原本的餘生相比兩倍長的生活。(Parfit, D., 1984: 265) 但裂變後的兩個結果的人 A 和 B 的生活是同時進行的。如果將沒有經歷裂變的我視為一個意識流，我並不期望我能先體驗完 A 的人生再體驗 B 的人生，我也不會期待我的意識流將可以在 A 和 B 間切換。由於 A 和

B 的人生不是接續的，就算我可以在裂變中保持我的意識流，這也無法為我提供兩倍長的生命體驗。

其次，如果按照 Parfit 所想的理想情況，我的大腦被相等地分成兩部份，並且假如我有 a 和 b 兩個願望以待實現，那麼 A 和 B 應當分別繼承我的 a 和 b 兩個願望，他們將如何決定誰來實現哪個願望？合理地猜測，裂變後的 A 和 B 成為了各自獨立的個體，具有了獨立的利己意識，那麼如果兩個人都選擇實現同一個願望呢？裂變前的我無法保證裂變後的人會剛好每個人實現其中一個願望，並且由於 A 和 B 互相感受不到對方的人生樂趣，因此這兩個人也許不會為對方的成就感到自豪和快樂，甚至可能認為正是對方佔據了他想要的機會，從而互相仇恨。

另外，就算裂變前的我已經得知 A 和 B 將各自分別實現我的兩個願望，我會將此前景視為我的兩個願望都得到了實現嗎？假如我的願望是近距離觀察金字塔和法老的木乃伊，那我所願望的其實是「自己」近距離觀察，「自己」擁有這項體驗，「自己」接受視覺刺激和感知。Parfit 在討論裂變時沒有談論感知的連續性，A 和 B 只是擁有了我的心理要素，並無法讓我「親自」體驗到實現夢想的感覺。更何況根據 Parfit 的說法，對於裂變最佳的描述是，我不是其中任何一個，那麼更無從談起是「我」實現了兩個夢想。因此，筆者認為，將裂變看作倖存一樣好是不合理的。

（五）個人同一性並非空洞問題

1. 該當賞罰問題

Parfit 區分了兩類空洞問題。第一類問題既是空洞的又是沒有答案的，因此我們可以賦予這些問題答案，但給出的答案是隨意的和不準確的；第二類問題在某種意義上也許確實有一個答案，但不同的答案並非表述不同的可能性，而只是對一個結果的不同描述，這些答案中的一個可能為真，並且必定有一個為真。

（Parfit, D., 1984: 260）Parfit 認為裂變案例中的個人同一性就是第二類空洞問題，要給這個問題一個答案，實際上是在眾多描述裡選擇，哪一種描述比其他的好。並且在裂變案例中，最佳的描述就是兩個結果的人都與我不同一，沒有哪個將是我。但這個選擇顯然也是隨意和不負責的，因為不同的「描述」會導向不同的結果。筆者認為，Parfit 和 Locke 一樣，實際上給予了罪犯逃脫罪責的方法提示。如果一個人在犯了罪之後接受了裂變手術，那麼根據 Parfit 選擇的最佳描述，我們應該說結果的兩個人都不是罪犯，那麼應該懲罰誰？抑或是罪犯通過裂變手術逃脫了法律的懲罰？

對於該當賞罰問題，Parfit 給出了論述，他並不認為罪犯可以通過謀劃自己的裂變而逃脫懲罰（Parfit, D., 1984: 272）。但 Parfit 認為，心理聯繫性存在著程度差異。如果某個囚犯現在與他犯罪時的自己之間的聯繫不再那麼緊密的話，他該當不再那麼重的懲罰。並且如果聯繫是非微弱，他甚至可能不該受到懲罰。（Parfit, D., 1984: 326）Parfit 認為這也許是法定時效的合理性來源之一。

筆者認為，首先，Parfit 似乎認為，只要存在心理聯繫，就算沒有同一性，也應當接受懲罰。其次，正如後文筆者將論述的，心理聯繫性的「程度」是很難判定的。大部分有良知的人確實會隨著時間的流逝進行悔改等等，也許在 50 年之後從罪犯的心理「淨化」為了善人的心理。但也有很多實際例子，其中罪犯為了躲避法定時效不擇手段，或等待追訴期過了後繼續犯罪。那麼我們應該如何判斷某罪犯究竟屬於哪一類呢？並且 Parfit 沒有說明，假如罪犯經歷了裂變案例，那麼兩個裂變結果的人應如何接受懲罰。因此筆者認為 Parfit 對該當賞罰的說明是不完整不全面的，無法採用。

2. 譜系論證是失敗的

針對 Parfit 由聯合譜系論證的個人同一性問題是空洞問題，筆者也並不認同。相似程度也許可以被量化，運用兩個集合的映射，但「是否連續」不存在程度，心理要素的連續或聯繫程度是很難衡量的。一根由一百根纖維組成的線，即使被磨損到只剩下一根纖維，那也是連續的，只有當一百根纖維都被砍斷時，才會不連續。心理連續性或物理連續性也是如此，要麼連續，要麼不連續。此處不涉及內容的相似程度，而只考慮是否連續。一個人一百歲和他三歲的時候相比，身體的細胞已經全部替換過很多輪了，心理因素也產生了天翻地覆的改變，但他依然是一個人，並不是因為心理或物理內容是否相似，而是因為他的連續性始終存在。因此筆者認為，Parfit 的譜系將連續性程度化，實際上是不成立的，因為不存在「特別連續」、「有點連續」和「一點都不連續」的差別。因此筆者認為，不存在所謂的中間案例，因為只要不連續，就沒有同一性，只要連續，就有同一性。後文筆者將論述，無論內容產生多大的變化，只要連續性存在，個人同一性就成立。也就是說，只要具有可追蹤的歷史，作為結果的人就是 A，而只要沒有可追蹤的歷史過程，就算作為結果的人從細胞到心理內容都與 A 完全相同，他也不是 A。

（六）個人同一性是重要的

Parfit 認為個人同一性在生存中並不重要的理論有兩個組成部分。其中消極部分是，我們對實際生存的興趣和關注僅僅是屬於衍生意義下的。根據 Parfit 的觀點，無論是對我們自身的實際生存的關心，還是對我們自身（與 Parfit 式倖存

者相比)未來福祉的關注,都不是非衍生意義的關注,而都是處於派生意義下的。那麼簡而言之,所有自我關心都是衍生意義下的。積極部分在於,這種關注衍生於對 Parfit 式倖存者的關注。因此,也許我們可以認同 Parfit 理論中的消極部分,即當我們考慮生存的時候,並非考慮實際生存本身,而是其他一些要素,同時否定 Parfit 理論的積極部分。

儘管 Parfit 關於個人同一性並不重要,真正重要的是關係 R 的理論得到廣泛認同,並且可以說是重疊問題的解決方案中最合理、最有效的,但卻與普遍直覺相悖。

當我們關心自己能否活過某個災難的時候,我們真的不在意同一性嗎?假如在時間 t 點,也就是通常所說的「我的死亡」之後的某個時刻,你落入一個瘋狂的大腦科學家的手中。這個人深入了解了我的歷史,並且出於偏執的原因,他想出了一個復活我的計畫。他想用各種科技,把你變成我的心理複製品。當他的計畫完成後,你將像我一樣思考、行動和說話,你認為你就是我。那麼根據 Parfit 的觀點,你是對的,你是我在 t 點的 Parfit 式倖存者。除非我在 t 點有另一個 Parfit 式倖存者,否則根據 Parfit,你就是我。也就是說,如果我「死亡」的時候得知你在 t 點的存在,那麼我臨終時的任何恐懼都是毫無根據的。這很明顯與直覺不符。

Harold W. Noonan 提出了另一個反對意見(Harold, W., N., 2003: 173)。假如我聲稱我記得童年的某些事情,比如我四歲時頭受傷,而後送往醫院縫合。但實際上這件事從未發生在我身上,但它確實發生在我哥哥身上,是他後來告訴了我這一切。這個故事折磨著我,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後來不知道怎麼回事,我把這件事變成似乎是我自己經歷過這種折磨的記憶。那麼根據 Parfit 的觀點,因為我有這個事情的表面記憶,並且它因果地源於我哥哥的經驗,那麼我和我哥哥有某種程度的心理連續性,我因而成為他的 Parfit 式倖存者。當然,我只是從很小程度上與他連續,還遠遠不能成為他同一性的最佳候選人。但是,根據 Parfit 的觀點,我和哥哥之間的關係是正確的,因為故事是他告訴我的,這是關係 R 的要素之一,而關係 R 將是重要的。假如後來我哥哥即將因為某些事情去世,那麼無論是他本人還是他的家人朋友,都不該感到傷心難過,因為還有我這個 Parfit 式倖存者存活,也就相當於哥哥依然生存。這顯然是荒謬的。

拋開直覺,個人同一性在現實生活中也是十分重要的。對於法律來說,法律將懲罰的人一定是與犯下罪行的人同一的人,就算嫌疑人發生裂變,法律也必須進行選擇,要麼懲罰其中一個,要麼兩者均不懲罰,要麼兩者都懲罰。在類似倫理和承諾等情況中也是如此,儘管對於生存來說也許個人同一性並不重要,但在

生活的其他方方面面，個人同一性依然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以 Parfit 的分支案例為例，按照 Parfit 的觀點，我將在重疊問題中生存下來，以兩個與我具有關係 R 的人的方式。那麼假如我有家室，有財產，這些社會關係和財產將歸於誰？假如我的富豪遠房親戚去世，巨額財產將由誰繼承？儘管在分支之前的我看來，也許作為結果的兩個人都代表了我，但在社會上來講，結果的兩個人畢竟是兩個擁有法律權利和義務的人，無法作為同一個人看待，那麼究竟哪一個才是我呢？誰將享有我作品的著作權，誰將和我的伴侶同床共枕，誰將幫我完成論文？假如其中一個犯罪了，誰將接受懲罰？這種選擇是依賴於個人同一性的，無法以一句「同一性並不重要」輕鬆帶過。因此，一個確切合適的個人同一性標準是必要的。

確實有一些哲學家認為，我們現在並非處於必須做決定的境地，可以暫時擱置個人同一性問題(McGee, A., 2016)。個人同一性問題以及其中涉及的人類的本質問題非常複雜，牽扯到腦科學、認知學以及最難以捉摸的人類直覺等等許多方面。但如果認為這個問題過於複雜，目前的討論無法得出確定結果，就將之束之高閣、懸而不決，是否有些偷懶和不負責任？縱觀中外哲學史，包括唯物還是唯心在內，很多主題至今都無法得出統一的答案，難道就可以將其擱置不管嗎？與「世界的本質」等純粹形而上學的思考不同，個人同一性問題，正如筆者一直強調的，有著很重要的現實意義，關係到法律、道德、責任等議題。筆者認為，身為哲學研究者，在形而上的思考之外，更應該關心現實生活。哲學與具體科學、與現實生活的關係向來都是辯證統一的，因此進行哲學思考時不應脫離現實。筆者主張，對個人同一性問題的研究不應脫離腦科學的研究貢獻，並且基於現實的要求，個人同一性問題需要一旦唯一的標準。

二、 思想實驗研究方法合理且正當

對個人同一性的研究往往訴諸於人們對於思想實驗的直覺，Mark Johnston 將這種方法稱之為「案例法 (the method of cases)」。但正如 Williams 在《自我與未來 (the self and the future)》一文中證明的，我們的直覺往往導出矛盾的結論 (Williams, B., 1970)。因而 Johnston(1987)認為，基於對科幻謎題的直覺的方法，僅管是討論個人同一性的標準方式，應該被拋棄。維特根斯坦也主張，我們從想像的故事中並學不到什麼。

但筆者認為，正如 Quine 所說，「科幻小說的方法在哲學中有其用武之地，但是……不知道該方法的限度是否引起了人們的適當注意。在前所未有的環境下去

為個人的相同性尋求『邏輯上所要求的』東西，就是在提示語詞具有某種超出我們過去的需要所賦予它們的邏輯力量」(Parfit, D., 1984: 200)。

個人同一性議題本身就關乎每個人的正常生活，訴諸於直覺是合理且正當的研究方法。當考慮某個特殊事例，甚至是試圖讓自己身處某種前所未有的困境中時，我們所擁有的信念也許並不僅僅是關於語詞的，而是關於我們自己的。只有通過思想實驗，我們才會發現對自己和他人的持續存在有什麼樣的信念，才會發現使現在的我們和過去的我們成為同一個人的東西，也就是貫穿時間的個人同一性的本質條件。

有些哲學家認為，直覺的矛盾和問題的複雜表明我們現在對「人」概念的使用是模糊和不確定的，許多思想實驗細節還不完善，因此應該等待科學進一步發展以至於思想實驗的案例成為可實現的常態時再考慮個人同一性問題。但筆者認為，物質決定意識，我們現在能想像到的思想實驗都有一定的物質基礎，某種程度上都是部分可行的。隨著科技的發展，某些曾經被認為不可能的思想實驗的可信度在逐漸增加，也許現在的思想實驗就是以後的真實事例。當然也不排除存在某些過於異想天開的思想實驗，因為在使用思想實驗時應加以辨別，而不是一味否認思想實驗具有的合理性。

確實，可以想像，今後隨著具體科學技術的爆炸式發展，哲學也一定會發生巨大的變化，也許「人」的定義會往無法預測的方向發展。但這並不是現在放棄思考的理由。發展和變化是沒有盡頭的，身為哲學研究者的我們不應始終望而卻步、止步不前。以往的理論使用直覺驗證會導出矛盾，恰恰證明它們都存在缺陷。而找出符合直覺且不矛盾的個人同一性標準，是本文乃至於每一個個人同一性理論應該追求的目標。

三、 心理連續性與物理連續性

(一) 心理連續性與物理連續性的關係

筆者認為，人和其他存在不同的一點在於，人不僅是不斷發展的，而且具有意識及自我意識，能夠意識到自己的連續存在。這種意識依賴於實體存在，因此無法將物理條件和心理條件完全割裂。一個人，與其說是一具身體或一系列人格，不如說是一段歷史，一個貫穿時間的統一整體，即自我組織的過程，其中包括記憶、信念、人格等心理要素的具體內容及其形成過程，也包括承載著這些心理要

素的實體的發展過程，即可以追溯其歷史的存在。

對於作為載體的實體，一般來講它是身體，但我們也可以設想它是機器或電腦程序等等。沒有載體，心理要素無法實現存在，心理要素是因為物理而具象化體現出來的，正是大腦的生理過程或機器的運轉支持著我們的心理進程。心理狀態的存在依賴於特定的物理基礎，那是一個複雜的系統，包括物理、化學、生物甚至是社會的因素，而物理要素的改變也總是伴隨著相應心理狀態的改變，現在的感知就會影響之後形成的記憶的內容。

如塞爾所言，全部心理現象，包括慾望、期待、經驗和愛恨等，無論有意識的還是無意識的，視覺的或是聽覺的，無論是痛覺、觸癢覺或思想，乃至我們全部的心理生活，都是在腦中進行的過程產生的。(楊音萊(譯), 2006: 10) 根據研究表明，高智商人類的大腦構造和工作方式與普通人不同。他們大腦中與高階認知相關的部分連通性比普通人大腦強，大腦中前腦島 (anterior insula) 和前後帶回皮質 (anterior cingulate cortices)，即與情感共情相關的神經網絡比普通人的大腦更多參與了信息的傳遞，前額皮質被激活的方式也與其他人不同。抑鬱症儘管是種心理疾病，也與大腦相關，科學家們認為抑鬱症是由腦部的某些化學物質失調引起的，比如用來幫助調節情緒的血清素等等。一些研究發現，抑鬱症患者的大腦中與獎勵和記憶有關的區域神經連接較弱，而與懲罰相關的區域神經連接較強。另一個研究則發現，抑鬱症患者大腦裡控制注意力和情緒的區域異常活躍，這可能是患者的負面想法揮之不去的原因。

心理要素也會影響物理因素，人類的急性應激反應就是如此。蹦極玩家在蹦極後會立刻產生胰島素抵抗，以確保逼迫糖分進入大腦；給 200 名學生講課的壓力會令大學教授的炎症標誌物數值增高，阻止外部侵入物通過傷口進入體內，正是這些應激反應給予了人類面對威脅的生存優勢。自主神經系統是一個控制諸如血壓、呼吸和消化等意志無法控制的過程的神經網絡，在協調急性應激反應中起著關鍵作用。在恐懼或憤怒時，負責「戰鬥或逃跑」反應的交感神經活動的活躍度會暫時上升，而負責「休息和消化」反應的副交感神經活動活躍度則會下降。

17

心理要素和物理要素相互影響，相互作用。沒有物理載體之間的聯繫互動，沒有與世界的體驗，我們無法區分記憶或是幻想，無法區分自己和他人。但沒有心理要素的單純載體，也不滿足作為一個「人」的條件。

¹⁷ 來自微信公眾號利維坦 2019 年 9 月 18 日的推送「長期壓力如何影響大腦？」，<https://mp.weixin.qq.com/s/7f4wMw3h2hcsqxIMF3lMQg>.

（二）同一性的關鍵在於心理連續性

由於物理條件只是心理要素的載體，並且容易改變，比如整容或者進行意識轉移等。關於人類的意識，目前神經科學界依然達成共識，認為人的意識是神經網絡中信息傳遞的過程的表現。部分神經科學家指出，人主要的精神活動，比如學習、記憶和意識，都在大腦中發生的純粹電化學過程。因此，從理論上說，如果我們可以將腦中的信息與進程從身體中分離出來，那麼我們的心智就不再受制於個體功能與壽命的局限性¹⁸。所以物理載體在判斷個人同一性中並不重要，關鍵在於心理要素同一性。但正如上文所說，記憶是不可靠而且容易改變的，正是因此，以 Locke 為代表的記憶理論才會面臨諸多質疑。包括 Parfit 在內的許多哲學家似乎都認為，失憶則意味著沒有連續性，缺乏對其他心理要素的考量。（王新生（譯），2005：410）因此，筆者認為僅僅以記憶作為個人同一性標準是不夠的，而應該是眾多心理要素的合集，包括記憶、人格、能力和習慣等等，一切屬於心理的成分。

當然，記憶也是十分重要的。正如休謨所說，記憶像我們指出我們各個不同知覺之間的因果聯繫，因此，與其說記憶產生了個人同一性，倒不如說它發現和揭示了個人同一性。只有借助記憶，才能在發現和揭示個人經驗之間的因果聯繫的同時解釋並顯現個人意識的統一性（徐向東，2006：345）。我們借助記憶進行自我反思，發現存在於不同時間點或時間階段之中的「我」的內在聯繫，從而對自我形成觀念。

睡眠問題也是心理連續性理論面對並無法迴避的主要詰難之一，我們幾乎三分之一的人生都在睡覺。Negal 提出了「白晝-個人概念」，這種人的存在一定涉及一個不間斷的意識流，並且睡眠就等於死亡。（王新生（譯），2005：416）儘管 Parfit 回應稱，睡眠導致的意識流間斷並不會毀掉心理連續性，（王新生（譯），2005：416）但筆者認為，睡眠中的意識流並沒有間斷，睡眠中的人依然是具有意識的。正如電腦處於待啟動狀態時，我們不會認為其中的程序不存在一樣。有一種夢境被稱為清醒夢境（Lucid dream），做夢人知道自己在做夢，並且有些清醒夢者聲稱可以控制自己的夢。研究發現，與普通的睡眠相比，清醒夢者在清醒夢境中的條理更加清晰，並且他們的大腦表現為在某些特定頻率上更為活躍——大腦中與自我反映和自我評價有關的區域更為興奮。科學家甚至將清境夢境稱為「意識的混合形態（hybrid state of consciousness）」，表明整個大腦的交流有所加

¹⁸ 來自微信公眾號：利維坦 2019 年 7 月 2 日的推送「人死後意識可以複製嗎？」，<https://mp.weixin.qq.com/s/DHUVzS365qwjgWxvVb48pQ>（原文見 medium.com/swlh/memory-neuralink-and-immortality-of-consciousness-834bb1e62e1d）。

強。

當然，大多數時候我們並記不起來夢到了什麼，只是在清醒之後感到一種剛剛做了夢的感覺。睡眠研究者們將最初的模糊感覺稱為「白色夢境」，認為其真實本質是一個科學之謎。白色夢境可以發生在睡眠週期的任何階段，更有可能發生在快速動眼睡眠期間。研究者認為，白色夢境並非反應記憶的缺失，而代表不同睡眠狀態之間的界限，由一種沒有具體感官內容的基本意識形式構成，類似於意識知覺的最簡形式。¹⁹因此，處於夢境中的人並非完全無意識，相反，在睡眠中，大腦處於有意識、有知覺的狀態。當我們考察一個處於睡眠狀態的人時，我們會傾向於認為這個人依然具有意識，只是並非明顯表現出來的狀態，而是潛在的、待激發的狀態。因此筆者認為，我們是一個連貫的意識流，儘管天生依賴大腦存在，但並不一定依賴於大腦。

（三）歷史因果鏈條

但筆者並不認同 Parfit 的觀點，即任何原因都可以造成連續性。Parfit 觀點的錯誤之一就是，認為任何一種因果依賴都足以導致心理上的連續性和/或聯繫性。因為如果是這樣，那麼聽過我說話、聽過我講述自己經歷的每一個人與我某種程度心理連續。一個人的經驗可以引發另一個人的經驗，儘管兩個經驗之間存在因果聯繫，但依然分屬於兩個人，而無法在兩者間構建同一性。根據 Parfit 的觀點，只要確定（1）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心理連續性，（2）是否基於任何原因因果關係，（3）是否無分支，如果三個條件都能滿足，那麼就有個人同一性。這種因果關係的依賴過於寬泛，需要加以限制。筆者認為，因果關係應該具有歷史的要素。

Donald Davidson 在「Knowing One's Own Mind」一文中提出了著名的「沼澤人」案例。有一天 A 在沼澤邊散步，突然一道閃電同時擊中他和旁邊的一棵樹，將 A 劈死，同時產生某種特殊的反應，產生了一個和 A 一模一樣的複製品，Davidson 稱之為沼澤人。(Davidson, D., 2001) 沼澤人擁有 A 的記憶，認得 A 的朋友，像 A 一樣行動，但他並沒有思想，無法認出任何人或記得任何事，不認知任何事情。(Davidson, D., 2001:19) 也就是說，雖然沼澤人擁有和 A 一樣的心理狀態和心理要素，但此處的因果關係僅僅是一道閃電產生的化學反應，缺少歷史的因果關係。當沼澤人像 A 一樣說話的時候，由於缺少歷史的認知和學習過程，他並不知道這些話語的意義。因此 Davidson 主張，如果無法複製學習的過程，

¹⁹ 來自微信公眾號利維坦 2019 年 5 月 5 日發布的推送「那些你記不起來的夢可能從未存在」，https://mp.weixin.qq.com/s/jay6Ffz84_xMgJ3rJibV_g.

也無法真正複製意義。筆者認為，沼澤人說明了歷史的因果鏈條對個人同一性的重要性，如果沒有歷史因果性，產生的僅僅是一個 Scott Campbell 所說的「隨機者 (Random)」(Campbell, S., 2005)，而非真正的同一的人。

四、 追蹤歷史

(一) 空間中的同一性

假設在動物園蛇類園區的草叢中，在一片植物的遮蓋中只看到一個蛇頭和一個蛇尾，如何判斷這是否是同一只蛇？答案是不確定的，因為草和其他植物遮蓋住了中間的部分，蛇頭和蛇尾是差異很大的兩個部位，我們無法根據它們的任何特徵將它們歸於一體。如果撥開鬱鬱蔥蔥的植物，答案就會確定，因為我們可以沿著蛇頭一直看到蛇尾，或反之，明顯看到這兩個部位屬於同一只蛇。當然，在沿著蛇頭向後看的時候，也可能發現它連結著另一個蛇尾。而原本的蛇尾向前看，發現了另一個蛇頭，因此有理由聲稱這是兩條不同的蛇。

(二) 時間中的同一性

在時間中也是如此，假如我十年前買了一件衣服，當時的它沒有磨損、沒有污漬並且顏色鮮亮。但穿了幾年之後，經過風吹雨打以及多次洗滌，它開始有一點褪色，布料也不再柔軟。過了十年，現在的它甚至出現了小破洞和蟲蛀的痕跡，上面也保留了很多無法清理的頑固污漬。雖然這十年間這件衣服經歷了很多事情，發生了很多改變，但我們依然可以說它還是這一並唯一的衣服，只是經歷了不同階段。當我準備扔掉它的時候，我跟別人說我很喜歡這件衣服，我指的並不僅僅是現在時間切片中的它，而是貫穿時間的這同一的存在。

接下來考慮這個複雜的案例。假如我十年前買了一件衣服，但之後不小心弄丟了，十年之後，我看到別人穿著一模一樣的衣服，我怎麼確定這是不是我的那一件呢？如果說在空間的案例中，是植物遮擋了視線，那麼在這裡就是時間的迷霧。因為我完全不知道十年間這件衣服發生了什麼，所以當我看著現在穿在別人身上的衣服，想著十年前我擁有過的那件衣服時，我完全不確定它們是不是同一的。那麼為了確定，我需要追蹤這件衣服的歷史。可能在我弄丟我的那件衣服之後，它在二手市集被出售，而後被現在的主人購買，那麼我就可以確認這是同一件衣服。也可能我的那件衣服已經被遺棄荒野，現在穿在別人身上的只是相同款式的另外一件。因此，如果僅僅從時間切面來看兩者是否同一，是很難得出結論

的，對歷史的追蹤是必要的。

對絕大多數物理對象而言，時間中同一性的準則就是該物體的時空物理連續性。也就是 t_1 時間點的 A 和 t_2 時間點的 B（此處 A 和 B 均為物理物體）之間有一條時空中的連續軌跡，即第三人稱可追尋的歷史。Parfit 提出了一個似乎不太一樣的案例，假如某位畫家畫了一幅自畫像，然後對之進行加工，使之變成他父親的畫像。Parfit 認為這並不是單一物體在連續存在，因為原來的自畫像已經被畫家毀了。（王新生（譯），2005：295）但筆者認為，這仍然是一個物體在時空中的連續存在。當我們追尋這幅畫的歷史軌跡時會發現，改變的僅僅是畫的內容或名稱，但它仍然是同一幅畫布上的作品。當我們考察一個物品時，應該著重注意該物體形式上的變化，而非內容。

雖然筆者認為個人同一性的關鍵在於心理連續性，而心理連續性並非物理連續性那樣容易追蹤，但正如上文所說，心理要素需要依託物理要素而存在，心理要素的轉移等等也需要物理手段，因此可以通過追蹤物理的時空連續軌跡達到追蹤心理要素軌跡的目的。可以說，物理連續性的軌跡是心理連續性軌跡的證據之一，也許之後科技可以發展到追蹤心理連續性的地步，但目前為止，我們只能通過追蹤物理要素的變化來窺探心理要素的連續性。事實上，直覺確實通常認為，人的歷史可以通過身體的時空連續性來追溯，並且身體的時空連續性是通過一系列原因實現的因果連續性。此外，一塊表、一艘船可以被拆解重組，但心理要素往往時不可拆分的。因此，在追蹤心理要素時，需要追蹤的僅僅是形式是否連續，而不用過度注重內容。

心理要素需要具有可追溯的過程。導致心理要素變化的原因，也就是這段過程，可以是物質的或非物質的。我們可能擁有對物質的記憶，也可能擁有對非物質的情感或感受的記憶。假如一個萬惡不赦的人皈依或從良了，我們仍然可以說他們是同一個人，即使他在皈依前的時間點 t_1 和皈依後的時間點 t_2 的心理要素已經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但我們不應以點狀判斷內容是否相似，而應判斷 t_1 時間點的人和 t_2 時間點的人之間是否存在連續的心理變化軌跡，也就是以形式判斷是否連續。導致這種變化的原因可能是物質性的聽取講道、閱讀書籍或非物質性的自我反省，只要存在可追溯的過程，心理連續性就成立，個人同一性也就成立。

對歷史追蹤符合 Williams 對個人同一性標準提出的一對一關係的要求。如果我們追蹤一個人的歷史，那麼只要確定僅有一條歷史的線即可，而無需窮盡世界，也無需知道是否有其他相似的點存在。只要從 t_1 時間點的 A 延伸出來的歷史一直延續，就一直存在唯一的同一性。

針對追蹤歷史的要求也符合關於人的四維主義（four dimensionalist）觀點，即認為人是四維的存在，由許多時間部分組成，現在的我只是其中一個時間切片，只存在於這個時間部分中。²⁰時間部分的本體論意味著，我們每個人都與過去或未來彼此分離的無數存在分享當前的思想，現在的想法是之前所有人的階段（person-stages）的集合，每個階段都在心理上與其他所有階段連續。這樣的話，人的當前存在是一個更大的時間性存在的一部分，其時間邊界由心理聯繫的關係決定。如此一來，說「十年前的我與現在的我同一」實際是在說「十年前時間點的我的階段，與現在的我的階段，處於同一個時間性存在中」。假如按照傳統的比喻，將四維存在的人比喻成一條穿越時間的蟲子，「個人同一性」實際上意味著「同一條蟲子」，而如何確定是同一條蟲子，就需要對歷史的追蹤。

五、 第三人稱

對追蹤歷史是必要的聲稱，似乎暗示著同一性只有從第三者的角度才能確定，那麼第一人稱的同一性如何判斷？考慮下圖中的案例：



在 t_1 時間點存在 A，將其稱為 At_1 ；在 t_2 時間點，A 參加了複製實驗，複製出了擁有同樣心理和物理要素的 A' ，將此時的 A 稱為 At_2 ，以和 At_1 進行區

²⁰ 本文囿於筆者知識和閱讀不夠，對這種觀點沒有過多論述。

別；整個過程中，B 作為旁觀者，以社會共識的角度從第三人稱看待 A。

(一) 個人同一性問題只能從第三人稱提出

針對這個問題，首先，筆者認為，第一人稱角度不存在同一性問題。

如詮釋學學者主張，自我是由敘事構建而成的，自我先天就是敘事實體，因為我們對自我的感覺一定是敘事的，並且自我的生命結構是敘事的。這些哲學家將自我構思為從根本上自我解釋的存在，這樣一來，無論我們是被複製出來的還是製造出來的，我們對自己就是記憶中少年時期調皮的人是不會懷疑，十分確信的。我們不會懷疑自己是否就是記憶中的那個人，也不需要確認自己和小學畢業照中的人的同一性。就算我看到一個和我身體和心理都一模一樣的人，也一定會認定他是於我不同的人，而我才是我本人。在 t_2 時間點的 A_{t2} 和 A' ，都毫無疑問地根據記憶或身體的辨別，認為自己就是之前的 A_{t1} 。

反之，如果我認為自己並非某一古人，那麼無論外界如何說服我，我都不會改變對自己的定義。因此，無論從第一人稱認為自己是某人與否，這一判斷都是不存在疑惑的，也就是說，從第一人稱的角度根本無法提出個人同一性問題。

(二) 個人同一性的社會屬性

以往哲學家在討論個人同一性標準條件的時候，往往僅將個人同一性看作形而上學的話題，因此認為同一性僅僅如緒論中所說，具有自反的、對稱的和可傳遞的三種等價關係應當具有的屬性。而筆者認為，正如本文中一直強調的，個人同一性也具有重要的社會屬性。

我們的自我認知和自我知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他人對我們的反應性態度，「自我」是我們具有實踐關注的結果，是社會上建構出來的情感性的存在。（徐向東，2006：348）休謨認為，我們實際上生存在一個特定的社會情境中，通過不同社會情境中不同成員的互動，才得以形成一個穩定的自我的觀念。馬克思認為，社會存在決定社會意識，人的本質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我們總是扮演一定的社會角色並處於一定的社會關係當中。因此，筆者認為，個人同一性的社會屬性始終是不可忽視的。當我們對他人作出個人同一性判斷時，也總是立足於某些社會標準。每個人都可以對自己作出同一性聲稱，但這種判斷是缺乏標準的。只有當自我賦予的個人同一性與絕大多數他人（即社會）的個人同一性標準切合時，才能形成確定確實的同一性標準。本文中描述各種個人同一性理論，實際上正表明了當時社會的生產方式和生活環境，本質上是對當下社會和科學發展的反映。

(三) 第一人稱的個人同一性標準是不固定的

每個人都可以從第一人稱角度表述自己的個人同一性標準，聲稱為什麼現在的自己和過去的某人同一，但這樣的表述是隨心所欲、毫無章法的。如果個人同一性可以從第一人稱表達，那麼也就意味著個人同一性的標準可以是不確定的。如果 A 從第一人稱說自己是拿破崙，就可以確定他是拿破崙的話，那麼同理，B、C 等無數人都可以從第一人稱說自己是拿破崙，那麼他們就確實是拿破崙嗎？確實有無數個拿破崙同時存在世界上嗎？自然是不可能的。如果在實驗前，讓 At1 判斷自己會是之後的 At2 還是 A'，那麼根據對自己的概念和參加實驗的目的不同，At1 也許會作出不同的判斷。因此，第一人稱對個人同一性的聲稱是有多樣性而不確定的。個人同一性一定需要一個固定唯一的標準，而這一標準只能從具有社會意義的第三人稱處得到確認。

由此得出對上圖以各個人為立足點，對 A 的個人同一性的判斷：

At2：我是 At1；(不存在個人同一性問題。)

A'：我是 At1；(不存在個人同一性問題。)

At1：我是誰？(答案不固定，根據 At1 對自己的定義或希望而定。)

B：At2 是 At1。(答案固定，且標準可以唯一。)

(四) 現實要求

個人同一性只能從第三人稱表達，也是諸如法律、責任、倫理等諸多現實因素的要求。個人同一性並非純粹的形而上學話題，而牽扯到許多現實案例，用來研究個人同一性準則的思想實驗，實際上也都是有可能發生的現實情況。

1. 同一性與生存

對同一性的討論往往是從對死後生存可能性的設想開始的。也就是說，當我的身體死後，如果世界上有一個與我同一的人繼續存在，我就可以在死後繼續存活。針對這個問題，不同理論學派有不同的觀點。

物理連續性理論家認為，同一性的關鍵在於身體，那麼在我的身體死後，只要有一個與我具有物理連續性的人存在，那麼我就可以活過死亡。乍看之下，這似乎是不可能的。因為當我的身體死亡之後，自然情況下它會花費數年時間腐爛、分解，最終回歸到大自然。根據社會習俗，我的家人也許會選擇將我的身體燃燒成灰燼，然後放進盒子，埋進土裡或灑進大海，同樣，我的身體已經變成了一堆

骨灰，經過一段時間也就不復存在了。既然我的身體已經不存在了，也就無法存在與我物理連續的人，因此，我似乎活不過我的肉體死亡。

但在物理連續性理論之下有一個邏輯上可能的死後存活方法，即肉體復活。假如在我死後，有偉大的科學家或更高級的力量將組成我肉體的微粒復原，聚合，最終重新組成我的肉體，讓我的肉體繼續存在，那麼看起來我就可以繼續生存了。當代例如 Peter van Inwagen 等形而上學家對肉體復活進行了具有殺傷力的質疑，認為一個物體拆開重組後，得到的只是副本，而不是與原來同一的事物。

根據心理連續性理論，死後存活則容易一些。正如上文所說，科學家正在努力實現意識和心理因素在實體間的轉移，如果這一技術成功了，死後存活就變成十分簡單的事情。我只需要在我的肉體瀕臨死亡之際選擇將意識上傳至雲端，然後下載到另一個實體上，我就可以在另一個實體上繼續存在，原本的肉體或是腐爛或是分解，都無損於我的存在。

但這個理論同樣面臨問題。想像有一天，科學家確實發明了永生的方法，即在人體衰老至死亡之前，將意識轉移到另一個肉體，而後殺死本體，使人繼續存在。A 先生的妻子已經成功做完了這個手術，兩人一起看著妻子原本的身體被扔進垃圾堆，然後繼續過著甜蜜的日子。A 先生覺得這種手術效果不錯，因為擁有新身體的妻子依然有著以往一樣的性格和記憶等，他從第三人稱堅信這就是自己的妻子。終於有一天，A 先生罹患絕症，於是他決定也用這個方法實現永生。他給自己訂製了帥氣的身體 B，做好了一切手術的準備。但意外發生了，負責手術的護士是個粗心的人，在給 A 先生原本的身體麻醉之後忘記殺死他。接下來發生的事情就是，從麻醉中清醒的 A 先生發現自己躺在病床上，妻子正挽著自己訂製的身體 B 走遠，而由於麻醉沒有完全退去，A 先生無法說話也無法行動，他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也不知道即將發生什麼。²¹

在這個故事中，由於 B 身上的意識是通過可追溯的合理因果關係，即手術傳遞的，因此同一性成立，似乎有兩個同一的人同時出現。也許心理因素的傳遞並不同於肉體的傳遞，也許心理傳遞也會產生副本，此處似乎可以有進一步的考量。

2. 同一性與法律責任

同一性問題也無可避免地出現在法律定罪的情況下。如果嫌疑人聲稱自己已經改邪歸正，和以前的自己完全不一樣了，我們如何判定他的責任和罪行呢？

²¹ 這是筆者很久之前看到的一個故事，已找不到出處。

根據物理連續理論，現在的嫌疑人和之前犯案的人是同一的，因為他們具有物理連續性。這個理論的第一個問題在於，假如嫌疑人將自己的意識轉移至其他的實體，似乎就可以逃避責任與刑罰。第二個問題在於，該理論將我們禁錮在了自己的身體中，我們無法超越自己的身體。無論我們精神上如何提升自己，如何改過自新、洗心革面，都是徒勞的，我們依然是最一開始存在於這個身體中的那個人，沒有任何改變。

法律對嫌疑人的判罰，比起針對身體，更像是針對操縱這個身體的理性存在，即 Locke 意義上的人。心理連續性理論承認心理要素的變化，即信念的變化等，當嫌疑人在保持心理連續的狀態下發生心理變化時，他對罪行所負的責任也在發生變化。當嫌疑人認罪並宣稱改過自新的時候，雖然他依然是當初犯下罪行的人，但法律會酌情處理，減輕刑罰，因為這個心理連續的存在在往好的方面發展。針對這個問題，Parfit 認為，這種認識背後同樣受法規的限制，主要限制的是一個人犯罪後多久才會改變(Parfit, D., 1984: 326)。

法律上給 A 定罪，是因為第三人稱認為他就是犯罪者，無論他如何為自己辯解，譬如聲稱自己沒有當時的記憶等等，都無濟於事。因為第一人稱的個人同一性表達是不成立的，個人同一性只存在於第三人稱。

因此，同一性問題只會出現在第三人稱情況下。當詢問 A「接下來會複製你，產生很多個副本，你覺得哪個才是你？」的時候，實際上也是讓 A 站在第三人稱的角度考慮，因為 A 並不從眾多副本中的某一個的角度來思考。所以，本文所考慮的同一性條件，適用於從第三人稱角度對同一性進行判斷。

(五) 第三人稱與第一人稱的關係

儘管筆者認為個人同一性標準應該由第三人稱提出，但並不代表第一人稱的聲稱應該被徹底無視。相反，第三人稱的判斷一定程度上依賴於第一人稱的聲明。以記憶為例，我們需要當事人聲明自己是否記得，才能做出判斷。我們的一些用語，比如「感到痛苦」，通常是在第一人稱陳述的語境中被介紹和解釋的，比如「我感到痛苦」。儘管我們也有第三人稱的類似表述，比如「他感到痛苦」，但它們通常被理解為他人發出的第一人稱陳述，即他表述「我感到痛苦」。也就是說，第一人稱的表述具有某種意義上的優先性。當我表述「我很痛苦」的時候，不用先建立一個第三人稱命題「他感到痛苦」，而後將自己代入為主語。我們每個人對自己的感受的判斷都享有優先權，我們的謂語和述語通常都是首先通過第一人稱的方式被使用。第一人稱對自己的聲稱可以不需要參考外界而獨立存在，具有原初的地位。

個人同一性可以通常以第一人稱表述，並且是許多哲學家研究思想實驗的思考方式。例如在 Williams 的兩個謎題實驗中，如果 A 表述為「我昏迷，而後醒來，發現自己在 B 的身體裡」，那麼會認為身體互換得以實現；如果 A 表述為「我昏迷，而後醒來，記得自己是 B」，則似乎身體互換沒有實現。也正是由於第一人稱自主權的這種不穩定和不確定，導致筆者認為應轉向第三人稱進行思考。當然，隨著科技的發展，現在可以使用現代科技侵入第一人稱，第一人稱對第三人稱來說不是完全神秘和無法探尋的絕對權威了，但當對某人下判斷時，他對自己的第一人稱依然是第三人稱判斷的重要來源之一。

第一人稱也部分依賴於第三人稱，也就是社會的規範與定義。比如上文提到的，每個人都生存在社會關係之中，對自己的定義、對自己同一性的定義也離不開社會的標準。

第一人稱和第三人稱的關係，就是緒論中提到的個人同一性問題的內容中「我是什麼？」和「人性」與「持續存在」的關係。我們對何為一個「人」的概念的理解，通常通過我們的第一人稱理解實現。也就是說，不存在我們先有「人」的概念，而後使用這個概念理解「我」。因此，如果沒有第一人稱對人和同一性的理解，就無法從第三人稱達到共識。第一人稱的原初地位與思考中的優先性，與筆者選擇第三人稱作為個人同一性的判斷標準，並不矛盾。

六、 案例分析

(一) 過多思考者問題

面對心理連續性理論，以 Olson 為首的許多哲學家提出了過多思考者的問題。「有一個與妳密切相關的人類動物，有人稱之為你的身體。現在考慮動物的精神屬性 (mental properties)。它似乎具有精神屬性。你有精神屬性，動物和你擁有相同的大腦和神經系統 (如果相關，也有同樣的環境。) 想像如果你不是你的動物會是什麼意思。動物思考，你當然也思考。因此，如果你不是那個會思考的動物，就會有兩種存在在思考你的思想：會有思考的動物，會有你，有一個思考的非動物。我們每個人都應該和一個與我們定量不同的動物分享我們的思想。每個想法都會有兩個思考者。」 (Olson, E. T. 2007. ,29-30)

筆者將 Olson 的論述整理如下：首先，如果人 (person) 藉由腦部 (brain)

和神經系統進行思考，而身體（body/human animal）²²同樣具有這些生物器官，與環境和語言社群有著相同的聯繫，那麼動物同樣可以思考。由此，無論在哪裡都存在兩個空間上重合的（spatially coincident）思維存在（thinking beings），即生物有機體和 Locke 意義上的人，每個想法都同時由兩個不同的（identical）存在思考。其次，兩者在心理上似乎無法區分。按照 Locke 所說，成爲一個人就是擁有了某些精神或行爲屬性，但並非所有人都因爲心理上的連續性而持續存在，比如兽人（animal people）只有野蠻的物理持久性條件。因此，我們如何知道自己是否是依據心理連續性持續存在的非動物的人，還是有著野蠻肉體的動物而已。如果認爲自己是非動物的，那麼有機體會用同樣的推理得出同樣的結論。Shoemaker 將這些質疑稱爲「過多思考者（too-many-thinkers）」或思維動物問題。

23

Robinson 提出多重佔據理論（the Multiple Occupancy Thesis）以回應 Williams 的重複質疑，以及過多思考者問題（Robinson, D., 1985）。根據 Williams 的觀點，當出現重複情況時，彼此競爭同一性的候選人們必須是新的存在，既不與原來的人同一，也不彼此同一。但 Robinson 認爲，競爭同一性的候選人們一直存在，只是通過裂變，在空間上彼此分開而已。也就是說，使兩個人存在於特定時間的，是一個與另一時間有關的事實。他們是兩個存在，兩個心智（minds），但擁有同一個思想（thought）（Lewis, D., 1983）。

1. Shoemaker 的回應

（1）不存在過多思考者問題

心理連續性理論支持者 Shoemaker 認爲這並不是問題，因為儘管分享著腦部並顯示出所有的意識和智力的外在跡象，但人類有機體本身並不思考，也沒有意識。雖然人和動物共有一些物理屬性，但這些屬性並不關係到人的持續存在條件，即並非是人的本質屬性。因此，人不與動物同一，而是由它們構成的，所以不存在思維重疊的問題。也就是說，對於心理連續性觀點來說，過多思考者或思維動物的問題根本不存在。

Shoemaker 提出了腦移植中思考的案例。假設一個人接受腦移植手術，在手術之前、手術期間和手術之後持續進行對一個複雜數學問題的計算。由於麻醉，

²² 在過多思考者問題的討論中，Locke 理論支持者將非人的思考者稱爲「身體」，而動物主義者稱之爲「人類動物（human animal）」。兩者確實有所區別，尤其在討論屍體問題中，但本文中筆者將忽視這種差別，並交替使用兩種稱呼以及「有機體」。

²³ 這一問題是動物主義爲了說明人是人類動物而提出的針對心理連續性主張的質疑，與個人同一性問題並無直接關聯。但正如前文所說，對人的定義關係到個人同一性條件，如果同意動物主義的主張，則個人同一性的關鍵條件在於物理連續性。因為筆者反對動物主義者的觀點，並認爲個人同一性的關鍵在於心理連續性，因此不得不談論此問題並試圖作出回應。

他並沒有意識到手術的發生。因此，當他在原來的身體上，與原來的有機體重合時，他開始了思考；在手術進行過程中，他的腦部被切除並由機器支持生命時，他繼續計算；而當手術結束，他到另外一個生物有機體的時候，計算完成。最後這個人將用移植之後的新身體，敘述計算的每一步。也就是說，數學問題的計算開始時，人擁有舊的有機身體，而計算完成時，人擁有了新的身體。那麼很明顯，有機體不是進行數學思考的主體。

為了說明任何動物都無法思考，Shoemaker 提出了狗的例子進行類比。他認為，狗是在空間上與犬科動物重合的存在，如果將包含心理要素的狗的腦部移植到另一隻犬科動物的頭裡，那麼這隻狗將伴隨著被移植。也就是說，每個動物都有一個空間上與之重合的有知覺的存在，將在動物的腦部被移植時跟隨其移植。

與此相聯繫，Shoemaker 認為，存在的屬性（properties）由它們對擁有它們的實體所具有的因果力量（causal powers）決定，對其未來有所影響。因此，一個事物所具有的屬性，取決於它的持續存在條件。移植前解決數學問題所需要的精神特性與移植後的人的精神特性有因果力量，而很明顯與有機體無關，因此有機體不具有數學推理所涉及的任何心理屬性，只有人具有這種精神（mind）。

然而筆者認為，Shoemaker 對因果力量的說明，並不能證明擁有那些精神屬性的實體與受到因果影響的實體同一。例如，我的媽媽是個開朗的人，她的性格影響了我，我們的心理特性之間存在因果力量，但我們並不是同一的實體。精神屬性（mental properties）和精神力量（mental powers）之間的因果關係並不足以確定它們存在於同一個思考者之中。由於一個存在的精神屬性也可以由他人的精神屬性引起，心理連續性並不保證只有一個思考者參與其中，因此個人同一性問題的物理連續性理論主張者可以認為，在 Shoemaker 的腦移植案例中，並沒有一個貫穿始終的思考者在完成數學問題。有可能是一個實體開始計算，另一個不同的實體完成計算，它們不知道彼此的存在，但彼此間存在因果力量的聯繫。

（2）時間本體論的反對

Sider 等持時間本體論的人認為，在我存在的每一段時間內，都有一個時間部分的（temporal）我僅僅存在於這一時間，在這一時間段內思考。這意味著，我們每個人都與過去和未來的無數彼此分離卻保持某種連續性（物理或心理連續性）的存在，分享當下的思想。如果使用人稱代詞看待，我們當然是我們使用「我」時指向的存在，是人稱代詞和專有名詞的指稱對象。但說話時可以指當下的我，也可以是未來或過去的我，因此指稱也具有不確定性。

但無論如何，這種四維觀點意味著，我們每個人都僅僅是一系列時間性存在中的一個，在我們之前已經有無數存在存在過，但僅僅存在了一瞬間，或許沒有足夠的時間去思考。如果將時間劃分得極細，那麼每個存在僅僅可以在時間流逝中寫下一筆，而後立刻被下一時刻的存在取代。這種存在進行得十分順利和迅速，

以至於從第三人稱觀察者的角度看，會相信是同一個人自始至終持續存在。假設在最後出現了一個能夠不隨時間流逝消失，得以存在足夠長時間以獲得思維的存在，他會堅持之前所有計算書寫都是他寫下的，但實際上當時他並不存在。在他之前有一系列佔據極短時間的存在，他們只經歷了一個人漫長時間中的無關緊要的一小段。

這樣一來，一個從第三人稱看不間斷的意識過程，甚至是身體動作，實際上由一系列存在完成，而非僅僅一個。由此產生對 Shoemaker 的質疑，即當腦部被移植的時候，看似連續的思維也許是一個團隊的成果。在單個個體看來是自己之前的思維的東西，實際上可能並非如此。腦部移植也許並非是一個人從一具身體到另一身體，而可能是在新身體中的那個人錯誤地以為自己曾經存在於舊身體過。

2. 動物主義面臨的過多思考者問題

(1) 動物主義同樣面臨過多思考者問題

頭胸腹聯胎的案例將過多思考者的問題同樣提給了動物主義者。頭胸腹聯胎共有一個大腦 (cerebrum)，但有兩個腦干 (brainstems)。他們的每一個腦幹都可以維持自身的生理活動，可以算得上動物主義意義下單獨的活的動物身體——有兩只胳膊和腿，兩組肺，兩個胃和兩個肝臟等等。雖然這種雙胞胎往往面臨流產而無法來到世上，但從形而上學的角度考慮，他們有可能活得足夠長以獲得思考。因此從動物主義的角度來說，頭胸腹聯胎是兩個共用大腦的有機體。如果這樣的雙胞胎確實有可能獲得思維，並且思想的主體是有機體，那麼就會有兩個雙胞胎共享同一個大腦。由於大腦是管理意識思維的部份，因此會有兩個思考者思考相同或相似的想法。

同樣，動物主義也會面臨心理理論的認識論問題。因為這對雙胞胎共用大腦，因此他們無法知道自己是兩個有機體中的哪一個。

McMahan 提出雙頭雙胞胎 (dicephalic twinning) 的案例，作為我們並非有機體的論據。這是一種不完全的雙胞胎，「兩個腦袋各有自己的大腦和獨立的精神生活，在同一個身體上。」(McMahan, J., 2007: 182)在雙頭雙胞胎中，頸部以下的器官幾乎沒有重複，僅擁有一套循環系統、一個代謝系統、一個生殖系統和一個免疫系統。這使 McMahan 得出結論，「在這種情況下，有兩個人，但只有一個人類有機體。」(McMahan, J., 2007: 182)事實上，這類雙胞胎的處境更加複雜。首先，他們並不是共享所有器官，例如不共享心臟、肺和胃。此外，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脊椎。另外，整個身體的一側（包括手臂和腿）由雙胞胎中的一方控制，而另一側則由另一方控制，每個人都無法感受自己無法控制的那一側的感知。我們似乎可以將這種雙胞胎看作兩個有機體，但明顯不能將她們看作兩個獨立的有機體。如果根據動物主義，即人就是人類動物，那麼雙頭雙胞胎究竟是幾個人將是混亂的。

(2) 可能的回應

動物主義者可能會辯解稱，特殊雙胞胎的案例十分罕見，可以忽略不計。但哲學形而上學的討論應該涉及所有的可能性，不應該容許例外的存在。Olson 自己在討論分離性障礙 (dissociative disorders) 時也主張，不應該破例：「但是，如果一個人格分裂的動物可以容納兩個或更多這樣非動物的人，我們應該期待你的動物（我認為它是正常的和精神上統一的）容納一個非動物的人。」

3. 大腦理論面臨的過多思考者問題

大腦理論將人縮小到了大腦的尺寸 (brain-size)，但他們仍然面臨過多思考者的問題。問題出現於頭胸聯胎 (Cephalothoracopagus Janiceps) 案例中，這種連體雙胞胎擁有部份重疊的大腦。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 Hogan 家的兩個女兒，Krista 和 Tatiana 就是這樣的案例。她們擁有同一個丘腦，有相通的感知。其中一個人被針扎，另一個也會感覺到疼痛；其中一個人感到開心，另一個也能同樣感受到。她們的親戚甚至表示，她們共有的想法超越了感官層面 (sensual)。就算一個人在看電視，而另一個人的視線無法看到電視，後者仍然會因電視中的內容而發笑。

不列顛哥倫比亞兒童醫院的神經外科醫生 Douglass Cochrane 表示，她們的大腦之間存在丘腦橋 (thalamic bridge)，將兩人的丘腦 (thalamus) 聯繫起來。丘腦是一種交換板，是腦部中過濾大部分感官輸入的雙葉器官。因此，一個女孩收到的感官信息輸入，完全有可能通過這個橋樑進入到另一個女孩的腦部。認識論問題也會同樣出現，因為她們無法知道自己是 Krista 還是 Tatiana。

Hogans 的案例揭示了共享大腦的可能性。如果類似這樣的雙胞胎，兩個人的大腦縮小到只有重合部分，但仍然保持足以稱之為一個人的地步，那麼似乎出現了共享同一個大腦的兩個人。

4. 筆者的觀點

(1) Locke 意義下的人

針對 Shoemaker 的反對意見的出發點往往是，認為 Shoemaker 對動物無法思考的聲稱過於絕對和強硬。但筆者認為這種反對從根本上講是因為反對者內心無法接受，而並沒有證據支持。人確實是依靠大腦和神經活動才得以進行思維，但這並不意味著只要有大腦和神經系統就可以思考。就像程序一定要在電腦上運行，即使是單純的存儲也需要載體，因此身體或其他物理條件，僅僅是心理要素的載體。思維需要載體，沒有載體，心理要素無法實現存在，心理要素是通過物理條件具象化顯現的。動物進化出大腦這個部分作為載體，但並不代表大腦本身就可以進行思維，正如電腦或電腦中任何一個部件都不等於程序，也無法發展出程序一樣。

考慮 W.R.Carter 提出的「死人問題 (the dead person problem)」，雖然他提出

這個問題是為了將物理主義觀點從具有生命特徵的動物還原到更基本的物質，但用來考慮過多思考者問題也十分有用。動物主義者認為，既然人是通過擁有大腦和神經系統而進行思考的，那麼同樣擁有這些生物器官的動物同樣可以思考。假如我因為中毒而死，我的屍體（body）同樣擁有生前一樣的這些身體部分，那麼根據動物主義者的推理，我的屍體也應該可以思考才對。這顯然是一個詭異和難以接受的結論。因此，單純擁有大腦和神經系統並不足以讓我可以思考，而只有當這些生物器官交由一個理性的有意識的存在，即人，的控制時，才擁有思考的可能性。

因此筆者認為，並不存在過多思考者的問題，因為有機體本身是無法思考的。當我寫論文時，是做為人的我操控身體在進行有意識的活動，就像提線木偶傀儡師操縱木偶那樣。

（2）可能出現的挑戰與筆者的回應

個體發育生物學（ontogenetic biological）可能會反對這樣的觀點。研究得知，在出生前後，人類動物像許多其他動物一樣，發展出免疫系統、各種器官、組織、肌肉、牙齒和毛髮等，使其得以在其環境中生存。因此，人類似乎在生命的早期就獲得了許多有意識的能力來應對環境的挑戰。

對此，我認為，正如膝跳反應等，有一些行動是不需要思考的，單純生物體就可以做出的。比如當人類處於很冷的地方，會打寒戰，身體會起雞皮疙瘩。這是因為皮膚中的冷感受器探測到溫度，像大腦發送信號而產生的生物行動。研究人員對老鼠進行實驗，發現溫度信息會被發送到位於臂旁外側核的特化細胞，這些細胞隨即向下丘腦視前區發送信號，該區域可控制人體何時開始打顫。一旦大腦收到訊號，遍佈皮膚和四肢的血管開始變窄，進行血管收縮，流到四肢的血量減少，身體流失的熱量變少。同時，皮膚裡連結汗毛的微小肌肉會收縮，形成雞皮疙瘩。最節省能量的保暖方法就是打寒戰，骨骼肌收縮，釋放鳶尾素（irisin），使白色脂肪呈現棕色脂肪的特性，燃燒產生熱量。這種行為是在漫長的進化歷史中，人類生物像其他動物一樣，為了應對環境挑戰而進化出來，存在於我們基因裡的。雖然也是由大腦接收訊息並發送信號給身體而做出的，但很明顯沒有理性的參與，而是純生物性的行為。

但與此相對，有一些行動是需要意識指揮控制的，比如說話、閱讀等等，這部分行動應該被歸於思維，也就是人，控制下的行動。因此，確實如生物學家所說，人類在進化中擁有很多無意識行動的能力，但與此同時，也有許多只有具有思維才可以進行的行動。植物人同樣可以呼吸或心跳，但無法思考和交談。也正是這些處於思維控制下的行動，個體化了我們每一個人，並為個人同一性提供表象上的依據。

(二) 其他案例分析

1. 謝利·卡根和范·因瓦根的手錶與積木案例

(1) 手錶與積木案例

謝利·卡根引用的范·因瓦根關於肉體復活的邏輯，說明了一個看似矛盾的直覺。謝利·卡根首先借鑑了 Parfit 的手錶案例：假如我的錶罷工了，我將其帶至鐘錶匠處加以清潔和修理。鐘錶匠會將錶拆開，撫去鏽跡，擦淨拋光，然後再把整個錶組裝回去。當一週後我來取的時候，問「我的錶呢？」，毫無疑問鐘錶匠會將它遞給我。(貝小戎、蔡健儀、龐洋(譯)，2016：129) 我們都認為這就是我的那塊錶，儘管它的組成部分已經不同了。

接下來謝利·卡根邀請我們考慮另一個不同的案例，即當代形而上學者彼得·范·因瓦根提及的積木案例。(貝小戎、蔡健儀、龐洋(譯)，2016：130) 假設我的兒子用積木搭建出了一座精巧美觀的塔，希望爸爸回家時看到，然後他就去睡覺了。之後我開始打掃房間，不小心把塔碰倒了。我意識到自己犯了錯，於是小心翼翼地用積木又搭了一個塔。我搭出來的塔和兒子搭的有同樣的形狀和結構，或許我非常用心地讓每塊積木都回到了與兒子搭的塔同樣的位置。之後我丈夫回家，我跟他說「你看，這是兒子搭的塔！」范·因瓦根認為這種說法是不對的，這並不是兒子搭的塔，而是我搭的塔，是一座複製出來的塔。當然，如果我不說出事實，由於我高超的複製能力，沒有人會知道這是我搭的。但當我們把一座積木塔打散然後再一塊塊搭回去，那麼原先搭出來的塔和複製出來的塔就不是同一座塔了。由此，范·因瓦根認為，如果把一個事物拆開再重新組裝回去，那麼後來的和原來的就不再是同一個事物了，不過是一個副本。(貝小戎、蔡健儀、龐洋(譯)，2016：131)

(2) 手錶案例與積木案例的不同之處

筆者認為，錶的案例和積木的案例似乎產生矛盾，其原因正是在於我們在兩個案例中所在乎的事情是不一樣的。或者用 Parfit 的話說，兩個案例中「重要的」東西是不一樣的。

在錶的案例中，當我把壞掉的錶送給鐘錶匠修理的時候，我已經知道這塊錶內部出現了故障，也許是零件的磨損，因此我已經知道將會發生一些零件上的更換。當修理週期完成，我跟鐘錶匠說「我來取回我的錶了」的時候，我的意思是「我來取回屬於我的、我送來修理的錶」，而非屬於其他客人的錶或者或許是鐘

錶匠原創的錶。因此，此處我和鐘錶匠其實是就「我的錶」這一詞組的內涵達成了一致，即指的是「屬於我的財產的錶」。因此，在我取回的錶和我送來修理的錶擁有的同一性關係之間，我們認為重要的，並非組成部件的原封不動，而是財產所有權的同一。

而在積木的案例中，我的孩子想要跟家人炫耀的，是這是他親自拼好的塔，他希望得到家人對他搭積木技術的稱讚。因此，當我不小心把塔碰倒的時候，實際上已經毀掉了「我孩子親自拼的那座塔」。就算我拼成了一模一樣的塔，這也變成了「我拼的塔」，而不是「我孩子親自拼的塔」了。因此，在積木的案例中，我兒子拼的塔和後來我丈夫看到的塔之間的同一性關係中，我們認為重要的，並非組成部件是否原封不動，也不是財產所有權是否同一，而是「搭建塔的人」是否同一。也可以說，這裡重要的其實是個人同一性。

在錶的案例中，如果錶中間的部件被更換了，那麼它就不是「原來的鐘錶匠製造的錶」，但依然是「屬於我的錶」。在積木的案例中，假如這一積木是我送給孩子的生日禮物，那麼當我重新拼裝之後，它不再是「我兒子搭建的塔」，但依然是「屬於我孩子的塔」。如果將此類比到肉體復活中，假如在你死後，上帝或其他高階力量用原本組成你身體的例子重組了你的身體，那麼這具身體依然是「屬於你的」，但不再是「妳媽生的你」了。因此，筆者認為，謝利·卡根認為積木和錶的案例產生了直覺上的矛盾，本質上是混淆了財產所有權的同一性和行使行為的人的同一性。在不同的案例中，我們關注的同一性是不同的，側重的方面是不同的，這也表現了我們在日常語言中使用「某某人的」詞組時指向的複雜。

(3) 個人同一性中「重要的東西」

那麼在個人同一性的情況下，當我說現在坐在我對面的人和我小學時期的好閨蜜同一的時候，我所關注的是什麼呢？當法庭宣判這個罪犯和犯下罪行的人同一的時候，「重要的東西」是什麼呢？筆者認為，正如上文所說，是一個具有心理連續性的意識流的連續存在，這一連續存在具有從第三人稱可追蹤的歷史。

當我期待再次與失聯多年的好友聯絡時，我期望的是她也許依然記得當時共度的時光，也許依然具有我所欣賞的性格。至於她是否整容、是否減肥、長得是否一樣，甚至她也許經歷了整個身體的變更，這對我來說都是無所謂的。只要我確認她依然具有心理連續性，我就會認為這還是當年我的好朋友。在法庭中，當宣判嫌疑人罪行的時候，重要的是這個嫌疑人就是犯下滔天大罪的人，他也許有著犯罪的動機，也許正是這個意識流操控身體犯下罪行。至於這位罪犯的身體有什麼樣的變化，並不是關注的重點。

因此，筆者認為，在個人同一性中「重要的東西」，就是具有第三人稱可追溯的歷史的心理連續性。

2. Williams 的案例

假如 A 一覺醒來突然聲稱自己是某個古人 B，並且能夠說出一切 B 應該記得或擁有的記憶和其他心理要素，但他們仍然不是同一個人。因為 A 現在的心理狀態和 B 當時的心理狀態沒有成立的因果關係支持，也就是沒有可追溯的歷史鏈條。無論從之前 B 心理狀態消失的時間點，還是 A 現在心理狀態出現的時間點，都無法撥開時間迷霧而到達另一邊。就算另外有一個 C 也發生了和 A 一樣的變化，也不能說他們中的任何一個與 B 同一。因為「突然出現」的 A 或 C 都僅僅是擁有與 B 相同的心理要素內容，而不具備成立的歷史因果鏈條，不具備連續性。但正如筆者所說，在關注適用於個人同一性的心理連續性的時候，應該拋去對內容的過分關注，而考慮形式上是否連續。因此，儘管筆者和 Williams 一樣，認為 A 和 C 都不是 B，但並非如 Williams 所說，是由於身體的不同，而是由於心理連續性的不存在。

3. 意識交換

既然科學手段已經可以提取記憶，所以讓我們完全剔除對大腦的涉及，而假設可以進行純粹的意識交換。將 A 的 a 意識與 B 的 b 意識交換，那麼交換後帶著 A 身體和 b 意識的人，是交換前 B 身體 b 意識的人，因為 A 身體的 b 意識與 B 身體的 b 意識具有足以成立的歷史因果關係。由於是交換，所以每個意識流依然保留著之前的連續性和歷史因果鏈條。此時雖然交換前的 Bb 和交換後的 Ba 具有身體連續性，但由於同一性的關鍵在於心理連續性，所以與 Bb 跨越時間同一的是手術後的 Ab（心理連續性），而非手術前的 Ba（物理連續性）。

4. 傳送器和複製品

假如將 Aa 的身體 A 分解並傳送至另一地點再重新組裝為 A1，同時將 a 數據化並傳送、輸入進 A1，那麼 A1 和 A 是同一的，因為意識 a 的轉移具有歷史因果關係的支持和可以順暢追溯的傳送過程。

傳送和複製相異之處在於，傳送不會產生副本，但複製會產生副本，也就是複製出來一個意識。但副本意識並不具備歷史因果鏈條，副本在記憶中經歷的事件並不是副本意識實施的，也可以說實施記憶中行為的人並不是副本意識當時所操控的載體。當我們從第三人稱考察副本的時候，會發現雖然他可以做出那些記憶聲稱，但那些記憶聲稱是不真實的。也正因為副本意識的記憶聲稱是不真實的，

所以不存在連續性。因此，傳送之後的存在與之前的同一，而複製的副本不與之前的同一。因此無論原本是否被銷毀，無論產生多少個副本，複製之後的副本都不與原本的同一。

5. Roland Breeur 和 Arnold Burms 的遺物論證

Roland Breeur 和 Arnold Burms 發展了 Bernard Williams 的觀點(Breeur, R. & Burms, A., 2008)，將關注焦點從自身的生存轉移到對他人同一性的關注，試圖表明身體連續性無法保證心理特點的傳遞，並通過對遺物 (relic) 的案例說明，證明身體連續性對於個人同一性的重要性是由某種象徵 (symbolization) 構成的，這種象徵是遺物存在的基礎。

(1) 「遺物」

Breeur 和 Burms 首先描述了一個奇怪的現象。當我有機會再次見到一個多年不見的好友 A 時，往往非常期待，並且對 A 很感興趣。對這個現象自然的解釋是，我對 A 的興趣以及對再次相遇的期待，與我曾經喜歡的 A 的個性特徵有關。當我赴約的時候，出現了一個人，我認為他就是 A，並和他進行了愉快的談話。但當談話結束，這個人告訴我，他是 B 而並不是 A，並且向我保證 A 現在已經不如以前那麼有趣了，我和 B 談話一定比和現在的 A 談話快樂得多。然而即使我確信 A 已經不具備我曾經喜歡的性格特質，依然會感到失望。這個矛盾表明，我對與 A 見面的期待並不基於我對他性格特徵依然存在的確信。事實上，就算我知道他現在變得無趣又頑固，依然會期待和他見面，即使這個人與之前的他只有外在的 (externally) 聯繫。因此，當我期待與老朋友見面時，我實際上假定的是即將到來的人與老友存在身體連續性的聯繫，而沒有假定身體連續性會保證性格特徵的延續。

另外一個相似的案例是，我是著名文學家 X 的崇拜者，因為喜歡他 20 歲時的作品。現在的他已經是個年邁的老人，並且很多年沒有作品了，完全寫不出也說不出任何有趣的故事。如果有一個機會，我遇到他並且進行了簡短且無聊的對話，我還是會感到興奮開心。儘管我完全知道現在的 X 完全不具備我所喜歡的特質，僅僅是過去的他的遺物，我還是有興趣見他。

Breeur 和 Burms 用我們對遺物的興趣表明，身體連續性對於同一性是足夠的。為了詳細說明，他們區分了兩種物質聯繫 (material link)：人與物的，以及人與人之間的。

有些事物的同一性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們與某個人有物質聯繫，比如它們

曾經由誰使用，Breur 和 Burms 將這類物品稱為「遺物 (relics)」。遺物中最基本的就是人類的屍體，屍體已經不具備生前受人愛戴或欽佩的所有特質，但我們依然認為應該尊重它，並且認為傷害它，例如肢解，是殘忍、不道德甚至犯罪的。許多其他物體，例如紀念品，也可以發揮同樣的作用。如果我有機會拿到心愛的人使用過的東西，會覺得非常開心，因為它和我愛的人有物質聯繫。

有些人的同一性的重要性在於，他們和重要的人具有物質聯繫。如果我是某個已故名人 X 的崇拜者，我會想要和他生前的情人 Y 取得聯繫，當我見到 Y 的時候，會覺得自己更加靠近 X 了。Y 並不分享 X 被我崇拜的任何特徵，而正是由於他們之間的物質聯繫，Y 被認為是重要的。這是某種特殊的象徵，即某些實體（物體或人）通過與某個人的物質聯繫而成為那個人的象徵，並且包含被象徵者的某些意義 (significance)，起到了替代 (substitute) 的作用。正是 X 的遺物作為 X 替代品所具有的這種象徵力量，說明了身體連續性如何成為個人同一性的基礎。

(2) 筆者的回應

Breur 和 Burms 的遺物理論看起來非常合理，也解釋了人類直觀中的某些矛盾，但依然具有問題。當我期待見到我的老朋友的時候，即使我知道他現在的性格改變，依然懷有興趣，並不僅僅因為他具有身體上的連續性，而同樣有心理連續性的存在，即因為我的老朋友有對於我們之前親密交往的記憶。正如同如果我突然獲得了失聯多年的小學閨密的聯繫方式，哪怕僅僅是通過電話，或者網絡聯繫，我都會很開心。甚至就算她進行了全身整形，甚至將自己上傳到了機器中與我對話，我依然會認為我是在和同一個人交談，並且期待進行對話的是他的心理，而不僅僅是原來的那具身體。

6. 人格分裂

假如 A 身體內有 a、b、c、d 四種人格，分別在春夏秋冬表現出來，根據心理連續性，應該認為去年春天的 A1a1 和今年春天的 A2a2 是同一個人，而今年夏天的 A2b2 和秋天的 A2c2 不是同一個人。也就是說，應該把人格分裂視為多個人居於同一個身體中。當各個人格產生衝突矛盾時，應該使用處理社群爭端的方法處理。而當其中某一個人格犯罪時，應該單獨懲罰他。在可設想的將來，也許可以把犯罪的人格分離，放進另一個物理載體，而後行刑。現在對待人格分裂嫌疑人的處理方法類似於解決社群爭端，也就是使各個人格得以對話溝通，之後達成共識，融合為同一個人格。這並不是強行消除人格，因為如果將人格分裂視作多個人，那麼消除人格就是殺人，而如果使人格達成共識，自願融合為單個人

格，則更像尋求群體間的和諧。



第三部分 結論

個人同一性問題具有重要的理論意義，受到哲學家們的關注和討論，但傳統西方哲學理論通常預設了對這個問題的回答，也就是認為人如何保持同一性是理所當然的。近代，諸多哲學家對個人同一性問題進行了深入討論，根據對人的本質和持續存在條件的不同理解，分為物理連續性理論和心理連續性理論，二者爭論不斷，各自面臨無法解決的問題，使個人同一性問題籠罩於越來越深的陰影之中。以至於 Parfit 提出個人同一性並不重要的觀點，使個人同一性問題從根本上失去了意義。

本文分析了個人同一性問題的內容、核心論題及屬性，懷著對個人同一性現實意義的思考對以往的個人同一性標準的還原理論進行了簡要的梳理和分析，整理其利弊，試圖指出理論存在的問題和漏洞。而後，筆者從質疑 Parfit 理論入手，通過 Mark Johnston 對 Parfit 觀點的縮減，指出 Parfit 對於關係 R 根本重要性的聲稱是失敗的。因為 Parfit 未能區分關係 R 構成個人同一性的關係與基本事實構成關係 R 的關係的區別，因此如果重要的是在構成關係中低階、低層次的事實，那麼關係 R 並不是根本重要的，物理、化學或生物領域的基本事實才是。Parfit 論述主要依據的大腦的相等裂變是不可能的，面對裂變的前景，我們也並不會認為那與普通的生存一樣好。並且 Parfit 對於個人同一性問題是空洞問題的主張也是失敗的，因為心理連續性不存在連續程度的差別，只有連續與不連續的區別，所以 Parfit 建立的譜系實際上誤會了心理連續性的含義。筆者強調了個人同一性問題在哲學和現實中的必要性，並由此認為個人同一性是重要的，不應被忽視的。

之後筆者提出了自己的主張，首先回應了對思想實驗研究方法的質疑，個人同一性是關於人的議題，因此人的直覺應該具有證據上的優先地位，每個個人同一性理論都應該是對直覺的合理解釋，而不應否定直覺。筆者認為，人是一種特殊的存在，既和其他動物或物體一樣具有物理要素，同時也具有豐富的心理要素，二者處於相互依賴的共存辯證關係中。隨著科技的發展，心理要素依賴的物理要素可以更換改變，因此心理要素是最為根本的，個人同一性寓於心理連續性之中。Parfit 理論失敗處質疑在於給予心理連續性過於寬泛的條件，因此筆者吸取教訓，對心理連續性加以限制，認為具有第三人稱可追溯歷史的、具有歷史因果性的心理連續性才是個人同一性的條件。

而後，筆者利用這一觀點，分析了過多思考者問題、複製和傳輸案例，以及

許多哲學家樂於使用的思想實驗，以驗證主張是否符合直覺。筆者並非想要提出一個全新的破天荒個人同一性理論，筆者也自知還不具備足夠紮實的理論功底和思辨能力。筆者只是想要強調個人同一性在社會和道德意義上的重要性，並對心理連續性理論稍加限制，重申可追溯的歷史在個人同一性理論中必不可少的地位。這幾點之前都已或多或少有哲學家提出，但在更多的討論中被忽視。因此筆者認為重新將它們喚回對個人同一性討論的視野中是有必要的。但人依然是一個最複雜的論題，本文還有諸多無法解決的問題，以待繼續討論。



參考文獻

貝小戎、蔡健儀、龐洋（譯）（2016）。**死亡哲學**（原作者：謝利·卡根）。北京市：北京聯合出版公司。（原著出版年：2012）

關文運（譯）（2009）。**人類理解論**（原作者：洛克）。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王新生（譯）（2005）。**理與人**（原作者：帕菲特）。上海市：上海譯文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84）

徐向東（2006）。**道德哲學與實踐理性**。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楊音萊（譯）（2006）。**心、腦與科學**（原作者：約翰·塞爾）。上海市：上海譯文出版社。

Breur, R. & Burms, A. (2008). Persons and Relics. *Journal compilation,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Butler, B. (1975). Of Personal Identity. In Perry J. (Eds.), *Personaly* (P1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ampbell, S. (2005). Is causation necessary for what matters in survival? In *Philosophical Studies*.

Davidson, D. (2001). Knowing One's Own Mind. In *Subjective, Intersubjective, Objectiv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0.

Hacker P. (2007). *Human Nature: The Categorical Framework*. Oxford: Wiley-Blackwell.

Johnston, M. (1992). Reasons and Reductionism. *Philosophical Review* 101(3): 589–618.

Johnston, M. (1997). Human Concerns Without Superlative Entities. In J. Dancy (ed.). *Reading Parfit* (P149–179). Oxford: Blackwell.

Kagan S. (2012). *Death*.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eibniz, G. W. (1981) *New Essays on Human Understanding*, trans. and eds. P.

- Remnant and J. Bennett,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wis, D. (1983).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1,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wis, D. (1986). *The Plurality of Worlds*, Oxford: Blackwell.
- Locke J. (1998). *The Clarendon Edition of the Works of John Lock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ycan, W. G. (2015, Spring). Persons/Mind Identity and Individu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wlycan.com/uploads/8/0/5/1/80513032/persid_15.pdf
- McGee, A. (2016). We Are Human Beings. *The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41(2): 148–171.
- McMahan, J. (2002). *The Ethics of Killing*.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Mahan, J. (2007). Killing embryos for stem cell research. *Metaphilosophy* 38:170–89.
- Merker B. (2007). Consciousness without a cerebral cortex: A challenge for neuroscience and medicine.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30: 63–81.
- Miller, F. and Truog, R. (2012). *Death, Dying, and Organ Transplantation*.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agel, T. (1971). ‘Brain bisection and the unity of consciousness’, *Synthese* 22: 396–413, also in T. Nagel (1979) *Mortal Questions*,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onan H. W. (2003). *Personal Identity*.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Nozick, R. (1981).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ozick, R. (1991). I. Personal Identity Through Time, in Kolak D. & Martin R. (1991) (eds.) *Self and Identity: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Issues*, England: Macmillan.
- Okumu, J. & Leuven, K.U. (2007). Personal identity, projects, and morality in Bernard Williams’ earlier writings. *Ethical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thics Network*, 14(1), 13-28. doi: 10.2143/EP.14.1.2021810

Olson, E. T. (2003). An Argument for Animalism, in Martin, R and M. Barresi (eds.). *Personal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Olson, E. T. (2007). *What Are We? A Study in Personal Ont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lson, E. T. (2015). *Personal Identity*. Retrieved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index.htm>

Parfit, D. (1984). *Reasons and Persons*. Oxford,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Parfit, D. (1995). The Unimportance of Identity. In H. Harris (ed.), *Identity*, (P13-45). NY: Clarendon Press.

Parfit, D. (2012). We Are Not Human Beings. *Philosophy* 87(1), 5-28. doi: 10.1017/S0031819111000520

Reid, T. (1941).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Powers of Man*, ed. A.D. Woozley, London: Macmillan.

Reid, T. (1975). Of Identity. In Perry J. (Eds.), *Personality* (P114-11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obinson, D. (1985) 'Can amoebae divide without multiplying?', *Austral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3: 299-319.

Searle J. (1984) *Minds, Brains and Science*.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hoemaker S. (1963). *Self-Knowledge and Self-Identit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hoemaker S. (1970). Persons and Their Past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7(4), 269-285. doi: 10.2307/20009360.

Shoemaker S. (2006). Identity & Identities. *Daedalus* Vol. 135, No. 4, On Identity (Fall, 2006), 40-48.

Wiggins, D. (1967) *Identity and Spatio-Temporal Continuity*, Oxford, England: Blackwell.

Wiggins, D. (1980) *Sameness and Substance*, Oxford, England: Blackwell.

Williams, B. (1970). 'The self and the future', *Philosophical Review* 79: 161-80.

Williams, B. (1973). *Problems of the Self*.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